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  
工作手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4年06月

# 目 錄

壹、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方案 .....	1
貳、相關作業規範	
一、 納入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專案審查程序.....	28
二、 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	33
三、 小地主大佃農租賃獎勵、轉(契)作補貼及離農獎勵發放作業規範 ...	63
四、 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農糧類、牧草作物類) .....	77
五、 大佃農(芻料作物類)農地利用改善獎勵審查及核撥作業流程 .....	93
六、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	99
七、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查核作業規範.....	109
八、 大佃農補助設備(施)查核作業 .....	123
九、 農會執行「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績效獎勵作業 .....	127
十、 調整耕作活化農地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作業規範.....	133
十一、 調整耕作活化農地牧草及青割玉米轉(契)作規範 .....	141
十二、 調整耕作活化農地地區特產作物勘查認定原則.....	149
十三、 調整耕作活化農地地區特產審查規範.....	155
參、工作執掌.....	159
肆、「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疑義解釋案 .....	161
伍、執行單位聯繫電話 .....	187

# 壹、「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方案

中華民國 098 年 5 月 27 日農企字第 0980010780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03 日農企字第 099001129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06 日農糧產字第 1041092621 號函公告

## 一、緣起

臺灣農業經營規模約 76% 未達 1 公頃，平均農家耕地面積約 1.1 公頃，耕作規模小且丘塊細分零散，經營缺乏效率及效益。另主要農民年齡平均 62 歲，高齡化致農村勞力老化迅速，而年輕後繼者想要從農，則陷於無農地可經營之處境。

在面臨經貿全球化、自由化之衝擊之際，亟需引導擴大農業之經營規模，活化農地利用，同時加速農業轉型升級，以提升農業競爭力，改善臺灣農業經營困境，爰政府於 98 年 5 月正式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鼓勵無力耕作之資深農友或無暇耕作的兼業農友，將自有農地出租給有意願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農業經營者，並獎勵年輕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承租農地種植具進口替代或出口擴張之農作物，以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擴大農業經營規模，並使老農安心享受離農或退休生活。

「小地主大佃農」為政府積極推動之重要農業政策，亦是未來臺灣農業轉型之試金石，希冀透過政策提供之租用農地改善補貼、大佃農轉(契)作補貼、補助購置生產設備、農產品驗證輔導與補助、租金無息及經營資金低利(1%)貸款、農地租賃媒合服務等多項措施，改善當前農業所面臨之人口高齡化、耕地規模小及農地休耕等三大問題，藉以調整國內生產結構，提升經營經營效率及整體農業競爭力。

## 二、政策適用對象與範圍

### (一) 小地主大佃農身分條件之認定

1. 小地主：持有農地之所有權人，且為自然人。
2. 大佃農：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之自然人或農民組織，包括專業農民、產銷班、農會、合作社(場)或農企業公司等，各類大佃農應符合身分條件如下：

類型		承租人（大佃農）身分條件
專業農民		年齡在 18 歲以上 55 歲以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業學校或農業有關科系畢業者。</li> <li>(2)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滿二年以上者，或依「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參加產銷班達二年以上之班員。</li> <li>(3) 依「農場登記規則」登記有案的農場主。</li> <li>(4) 參加園丁或漂鳥計畫學員，且受訓時數累計達 40 小時及農場見習滿 1 年以上者。</li> <li>(5) 最近 5 年參加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農、漁會舉辦之農業專業教育訓練累積達 150 小時以上者。</li> <li>(6) 從事有機農業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目前或曾從事有機作物栽培者，經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之相關證明書件（包括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申請有機含有機轉型期驗證之合約書或證明文件）。</li> <li>B. 最近 5 年參加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大專院校舉辦之有機栽培教育訓練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者。</li> </ol> </li> </ol>
組織型	產銷班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之產銷班
	合作社(場)	依「合作社法」設立之農業合作社(場)
	農會	依「農會法」設立之農民團體
	農企業	合法登記之農企業公司

註：對於已納入輔導對象之專業農(大佃農)，其持續從事經營者致年齡超過 55 歲者，不在此限；另隸屬組織型(產銷班、農會及合作社(場))大佃農，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不受本項年齡之限制。

## (二) 輔導農地範圍

1. 基本門檻：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自有及現行承租之農地。

2. 承租農地：

- (1) 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耕地範圍（即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不含台糖公司土地、公有土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辦理租佃之耕地及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父子或祖孫)內之農地。
- (2) 符合基期年(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期間中任何一年當期作種稻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契約蔗作或參加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地(小地主大佃農相關作業規範中簡稱基期年農地)。
- (3) 排除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辦理租佃之農地及公有地。
- (4) 非屬前述二點之農地，如河川區、風景區及工業區等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經當地縣市政府專案審查通過，得依「納入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專案審查程序」辦理納入輔導(另詳：貳、相關作業規範一)。

## (三) 農地租賃年期

租賃雙方約定之租期應達三年(含)以上，另短期經濟林之契約應達六年(含)以上)。

## (四) 產業經營規模

專業農(大佃農)之基本門檻及承租農地合計後之面積，應符合「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規模類別表(詳下頁)之規定；租賃期間因故低於最低經營規模時，不足之面積應再另訂新租約並於6個月內補足(99年6月30日農企字第0990010324號函)。

## 「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規模類別表

(102 年 2 月 22 日修訂)

單位：公頃

作物別 及規模	大佃農	專業農民	組織型
			產銷班、合作社(場)、 農會、農企業
基本門檻		從事農業經營之自然人，於同一鄉鎮或毗鄰鄉鎮，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地(含自有及既有承租之農地)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者。從事設施經營不再放寬。	登記有案之產銷班、合法登記之合作社(場)、農會或農企業法人，於同一鄉鎮或毗鄰鄉鎮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地(含自有及既有承租之農地)面積，露天經營達 10 公頃以上或從事設施經營達 5 公頃以上者。
經營規模 (最低限度)	1.水稻	5	30
	2.飼料及芻料作物	5	20
	3.果樹	2	15
	4.雜糧		
	5.蔬菜		
	6.花卉		
	7.特作		
	8.有機作物	5	15
	9.短期經濟林(6年)		

註：1.各項作物類別，以農業統計年報產業類別為主。

2.硬質玉米，屬飼料作物；菇類併入蔬菜作物類別。

3.綜合經營不同作物者，至少一種作物須達最低經營規模，但種植飼料及芻料作物者，種植面積得併計。

### 三、 受理及審查流程

#### (一) 農地委託租賃登錄

1. 出租人：請至戶籍或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農會之農地銀行服務中心或透過農地銀行網站(<http://ezland.coa.gov.tw/>)登記**出租農地申請**，由農會協助將相關農地出租資訊刊登於該網站首頁的「活化休耕農地專區」及進行後續媒合事宜。
2. 承租人：請至任一承租耕地或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農會農地銀行服務中心提出**承租農地申請**，或直接於農地銀行網站(<http://ezland.coa.gov.tw/>)「活化休耕農地專區」，線上查詢適合承租之農地。
3. 承租人與出租人間，不得為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親屬。

#### (二) 申請作業：

1. 受理時間：隨到隨辦。
2. 受理單位：由農會辦理農地媒合租賃案件、協助簽約、資料初審、建檔、登錄、造送離農獎勵清冊、勘查及匯款等工作。
3. 辦理地點
  - (1) 出租人在戶籍或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農會辦理出租申請(不便親自辦理出租手續者，得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辦)。
  - (2) 承租人可以在任一承租耕地或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擇一農會辦理媒合租賃。
4. 檢附文件：
  - (3) 出租人(小地主)：需備妥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章(委託辦理者應另備委託書、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章)，並填具「農地委託租賃契約書」(另詳：本章附件一)或「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出租申請書」(另詳：貳、相關作業規範二—附件四)，註明相關出租條件。
  - (4) 承租人(專業農)：需備妥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章(以農民團體身分承租者，應備妥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農地承租需求表單」(另詳：本章附件二)或「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承租申請書」(另詳：

貳、相關作業規範二—附件五)，註明相關農地承租需求。

### (三) 農地媒合租賃作業

#### 1. 資料登錄：

- (1) 農會應依出租人及承租人填寫資料內容，判斷是否符合小地主大佃農資格(如身分條件、基本門檻等規定)，符合資格者，由農會將資料轉入「小地主大佃農共通平台」(<http://ezland.coa.gov.tw/>)，並進行農地資料搜尋比對，提供出租資訊或協助搜尋，協助承租人承租農地。
- (2) 對於將名下農地全部出租之地主，農會需告知農保權利維護等事宜。

#### 2. 媒合作業：

##### (1) 媒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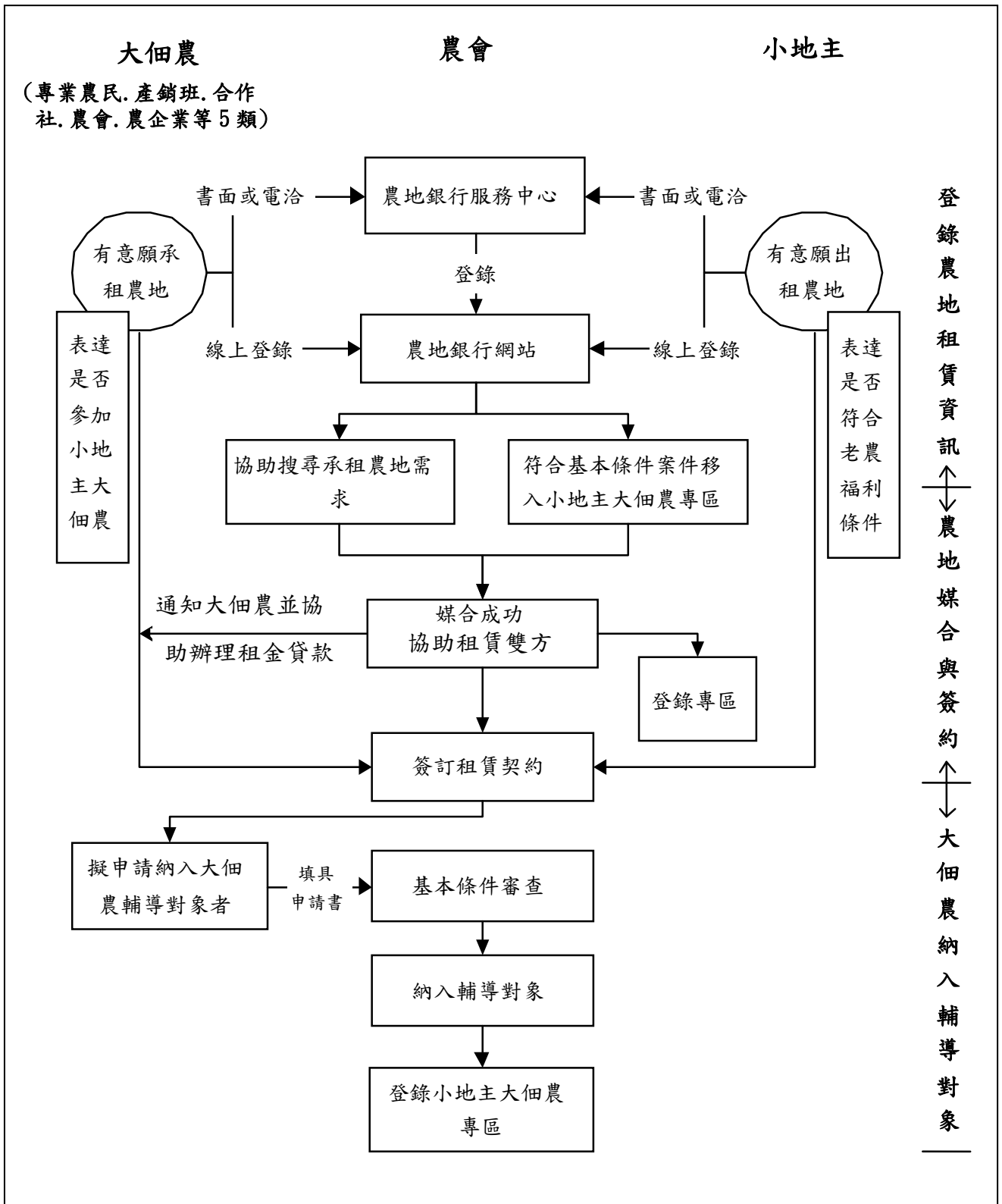
- A. 經辦農會應於受理時間內，以先申請者先媒合之方式，按出租與承租人之意願與需求進行媒合。
  - B. 由農會居間聯繫、媒合，協助確認承租內容，包括租金、租期、租金支付方式等條件。
- (2) 未能媒合成功之土地：經辦農會得徵詢出租人意願，將未能媒合出租之土地資訊登錄於「農地銀行」網站供承租者查詢。
  - (3) 經辦農會負責審核土地是否符合本規範之適用農地及實際可耕面積之確認。

### (四) 租賃簽約、登錄及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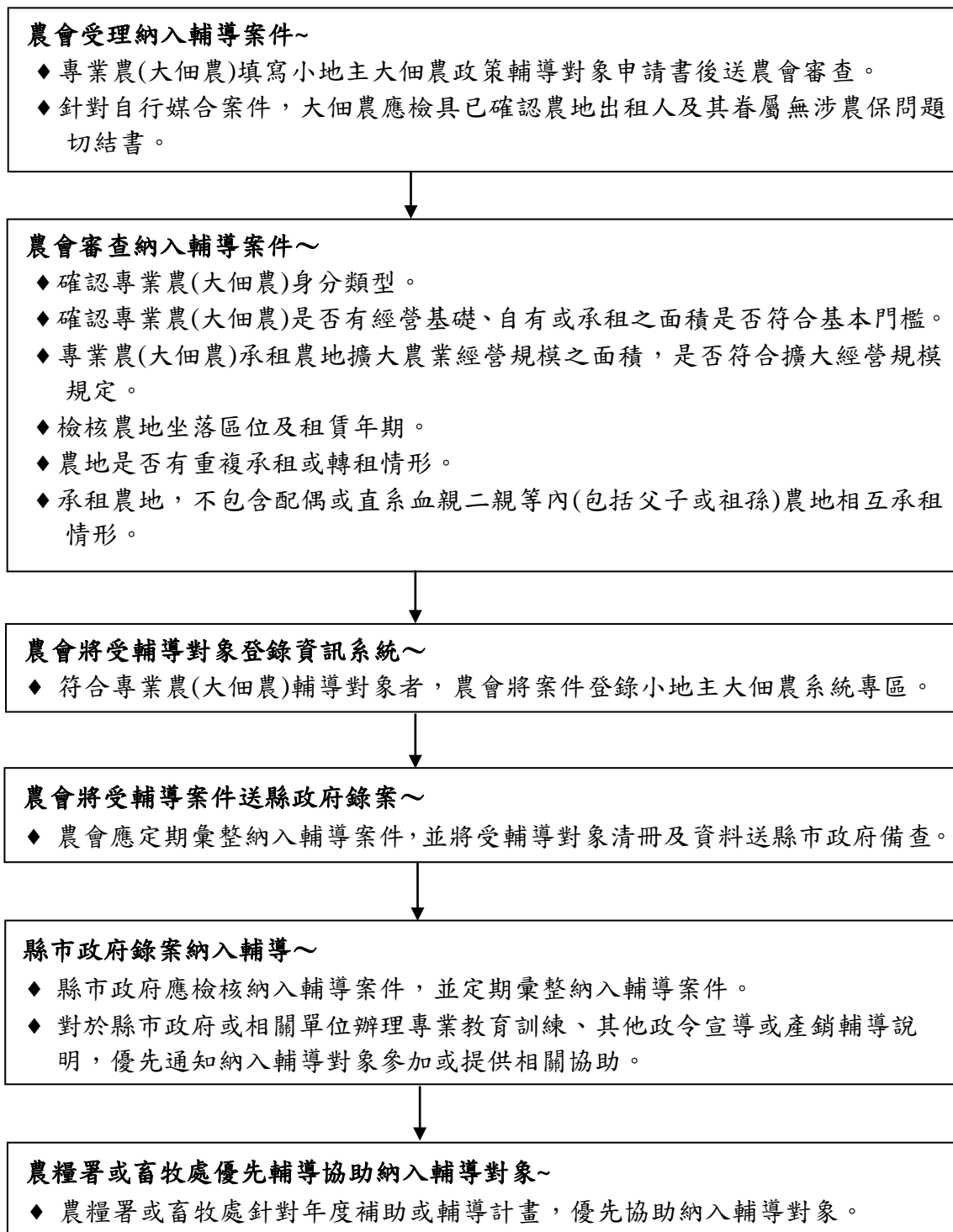
1. 媒合成功之案件，由農會提供「小地主大佃農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等文件及協助租賃雙方簽訂(另詳：貳、相關作業規範二—附件七)，並將資料登載於「小地主大佃農共通平台」。
2. 經辦農會協助承租人填具「小地主大佃農大佃農資格申請表」，經審查大佃農身分、種植作物、經營規模及相關文件符合規定後，核發「小地主大佃農大佃農資格審查核定通知」，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分署(辦事處)，即為大佃農。



附圖 1、租地登錄及媒合流程圖



## 附圖 2、農會受理專業農(大佃農)申請之審查及登錄流程



#### 四、小地主協助項目

(一) 租金：

1. 租金由承租人與出租人自行議定。
2. 承租人支付之租金，應於租約中載明，並按租賃契約所訂支付租金予地主。

(二) 離農獎勵：(依當年度「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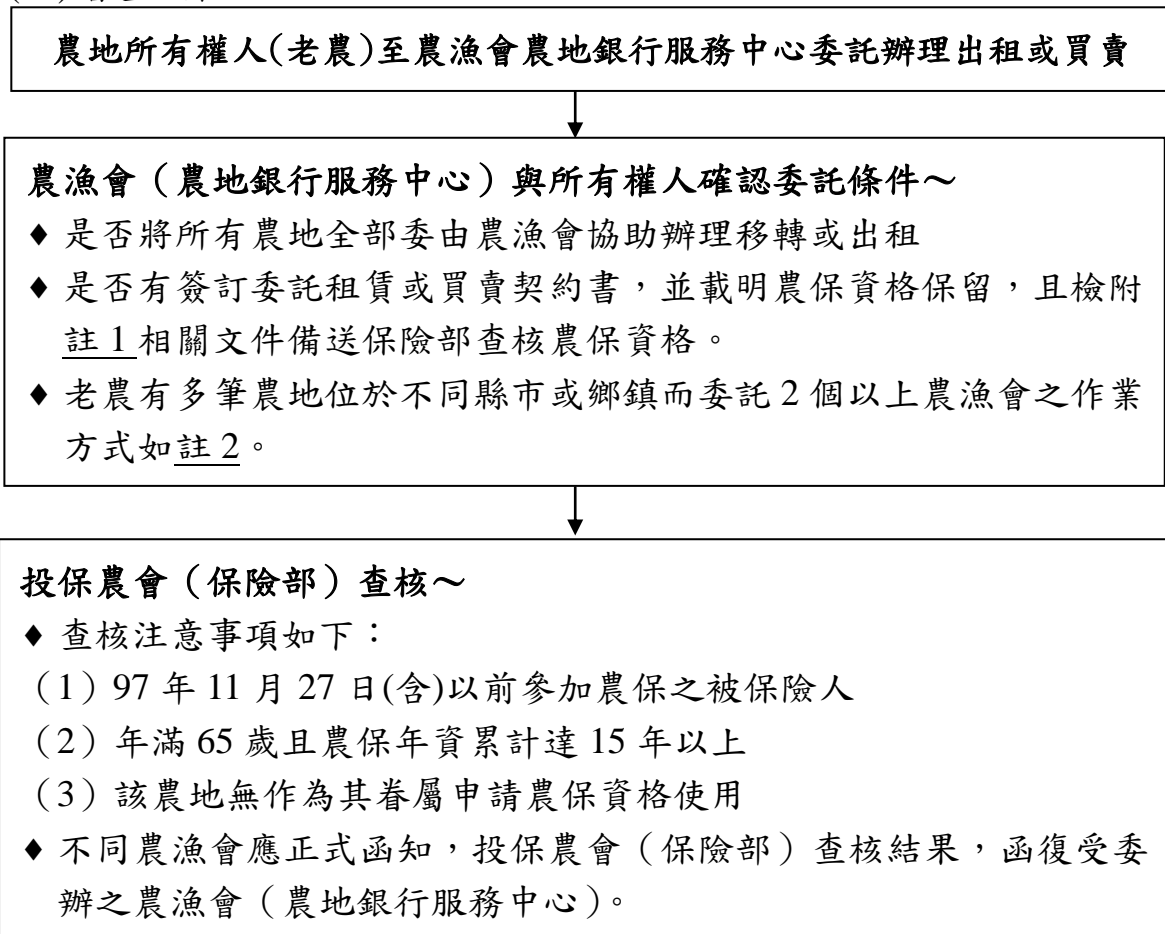
(三) 符合農保年資滿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農民，將自有農業用地出租給「小地主大佃農」之大佃農，每公頃每個月可領取離農獎勵金二千元，每期作一萬二千元（六個月/期），最高上限三公頃，即每期作三萬六千元，一年兩期作七萬二千元。

(四) 一〇二年以前已出租之農地，符合上開資格者，得自一〇二年起給付。

(五) 農保資格之審查：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第3款規定，對於97年11月28日前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於年滿65歲且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者，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得繼續參加農保，且可繼續領取老農津貼每月6千元(表格另詳：本章附件三)。

(六) 辦理地點：投保農會保險部。

(七) 審查流程：



農會協助媒合農地之租賃或買賣～

- ◆ 農漁會農地銀行服務中心協助媒合農地出租或買賣，成功者協助簽訂租賃或買賣契約書。

農會進行續保案件查核～

- ◆ 農漁會（農地銀行服務中心）至農地銀行網站回報仲介交易成功訊息，並提供農保被保險人全部農地委託移轉或出租之契約書影本通知投保農會（保險部）仲介交易成功。如屬不同農會應正式函知。
- ◆ 投保農會（保險部）註記農保資格適用農保條例第 7 條第 3 款，並填報繼續投保申請書（表格另詳：本章附件三），依農保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通知勞保局，勞保局資料註記狀態變更。
- ◆ 以該農地加保之眷屬或雇農，由農會辦理退保，並通知被保險人。

農會後續應注意事宜～

- ◆ 農漁會（農地銀行服務中心）於租賃到期、中途解約、終止契約時通知投保農會（保險部）。如屬不同農漁會應正式函知。
- ◆ 投保農會（保險部）註記農保資格並填具租約終止註銷繼續投保通知書依農保條例施行細則通知勞保局註記狀態變更。

註 1：農保條例第 7 條第 3 款資格審核文件：

(1)全戶戶籍謄本

(2)所有農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3)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土地所有權人地籍總歸戶清冊（申請前 10 日）等證明文件。

註 2：老農農地分散於 2 個以上農漁會轄區，分別委託農地坐落之農漁會辦理出租或移轉時，各該農漁會就所轄已簽約之農地資料於農地銀行服務中心上網建置外，並應註記位於他農漁會轄下農地委託辦理出租或移轉中，涉及委託 2 個以上農漁會辦理出租或移轉案件，俟各農漁會簽訂委託租賃或買賣契約書後，分別送請投保農會(保險部)查核農保資格是否適用農保條例第 7 條第 3 款。

註 3：未符合農保條例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而將農地全部出租、出售者，依法喪失農保資格，但租賃期滿收回農地而實際從事農業經營，如欲恢復農保資格，應向戶籍所在地之農會提出申請。

註 4：農地租賃、買賣仲介由農漁會之農地銀行網站服務中心辦理；農保則由投保農會保險部辦理。

## 五、大佃農輔導措施

### (一) 租用農地改善補貼：

1. 農糧類大佃農依當年度「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辦理（另詳：貳、相關作業規範二）。
2. 芻料類大佃農依「大佃農(芻料作物類)農地利用改善獎勵審查及核撥作業流程」辦理（另詳：貳、相關作業規範五）。

### (二) 專業農轉(契)作補貼：

依當年度「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及「小地主大佃農租賃獎勵、轉(契)作補貼及離農獎勵發放作業規範」辦理（另詳：貳、相關作業規範三）。

### (三) 企業化經營輔導：

除農企業外，補助專業農民、產銷班、農會及合作社場包括通用性生產農機具，果樹、蔬菜、花卉、特作及其他小型生產設備補助項目，及輔導大佃農申請吉園圃蔬果、有機農業及產銷履歷等健康安全之農產品驗證。

#### 1. 農糧及芻料類生產設備及產銷履歷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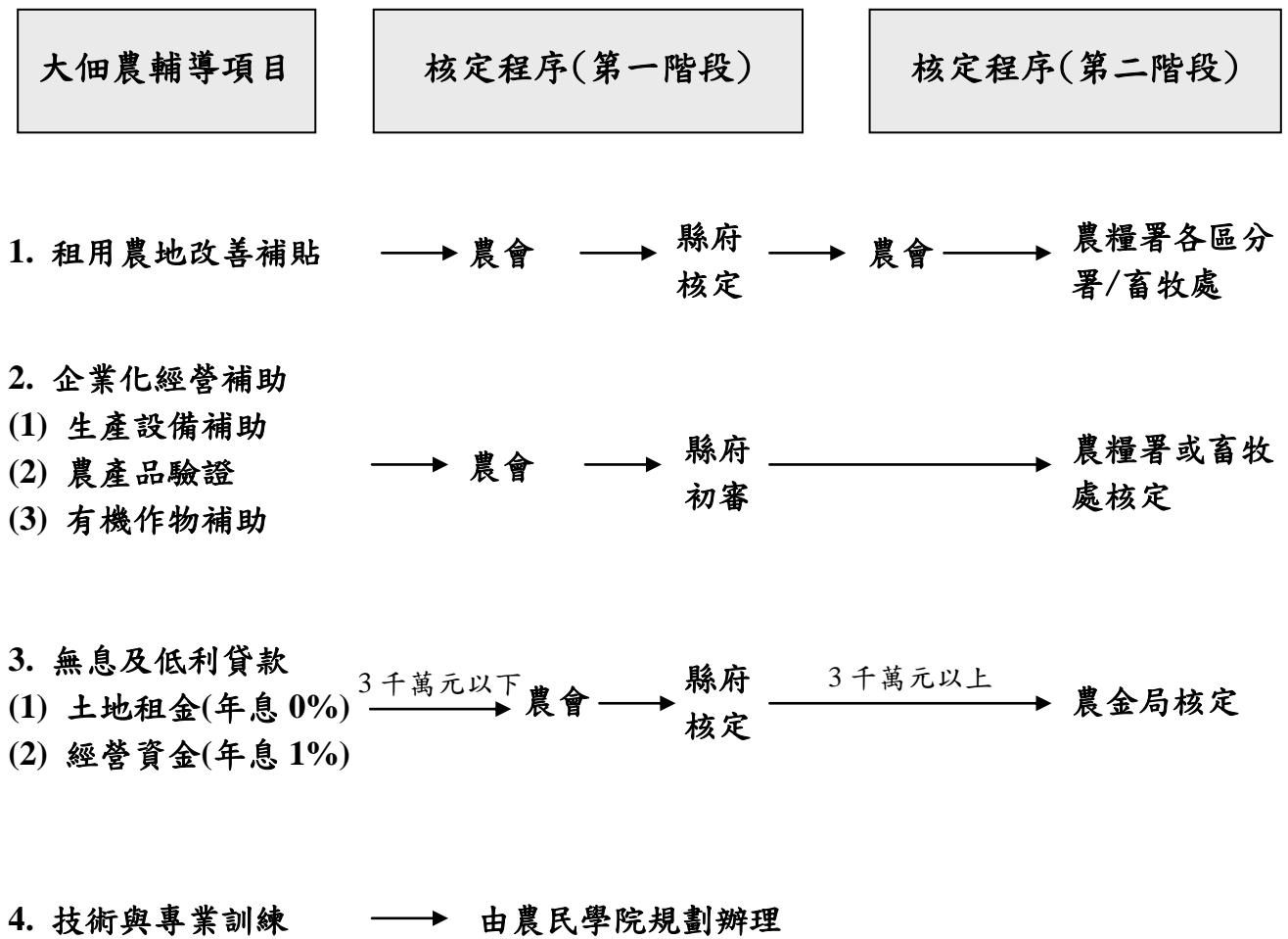
- (1) 農糧類專業農依「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農糧類)」（另詳：貳、相關作業規範四）及「農糧類小地主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補助基準」辦理（依當年度公告版本為準）。
- (2) 芻料類大佃農依「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牧草作物類)」辦理（另詳：貳、相關作業規範四）。

#### 2. 有機作物生產設備補助、有機驗證及有機栽培緩衝帶補助，另依「有機農業企業化經營補助基準」辦理（依當年度公告版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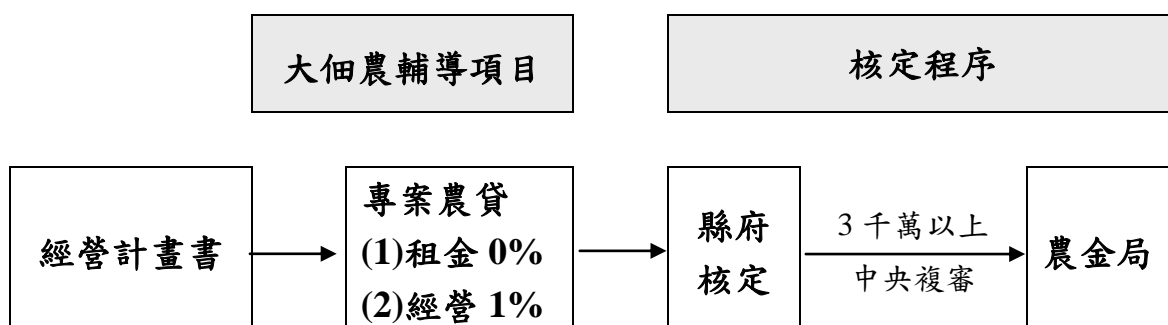
### (四) 大佃農優惠貸款：

依「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辦理(另詳：貳、相關作業規範六)，提供大佃農農地租金無息(0%)貸款及經營資金低利貸款(1%)。

附圖 3、大佃農各項輔導措施之受理及審查簡圖



附圖 4、農地租金及經營資金優惠融資案件之受理及審查



**農會受理大佃農申請案件**

大佃農應檢附經營計畫書及農地租賃契約書影本，送至農會進行案件檢核與登錄

**農會申請案件檢核與登錄<sup>(註1)</sup>**

◆ 農會受理後，應進行案件檢核。檢核事項如下：

- (1) 大佃農身份：檢核大佃農之身分是否符合 5 類標準，且現況經營面積是否符合基本門檻之條件。
- (2) 承租農地：檢核承租農地來源、區位、有無重複租賃等情形。
- (3) 承租年期：簽訂租期達 3 年以上者。
- (4) 申請文件是否齊備。

◆ 上開原則無法補正者應予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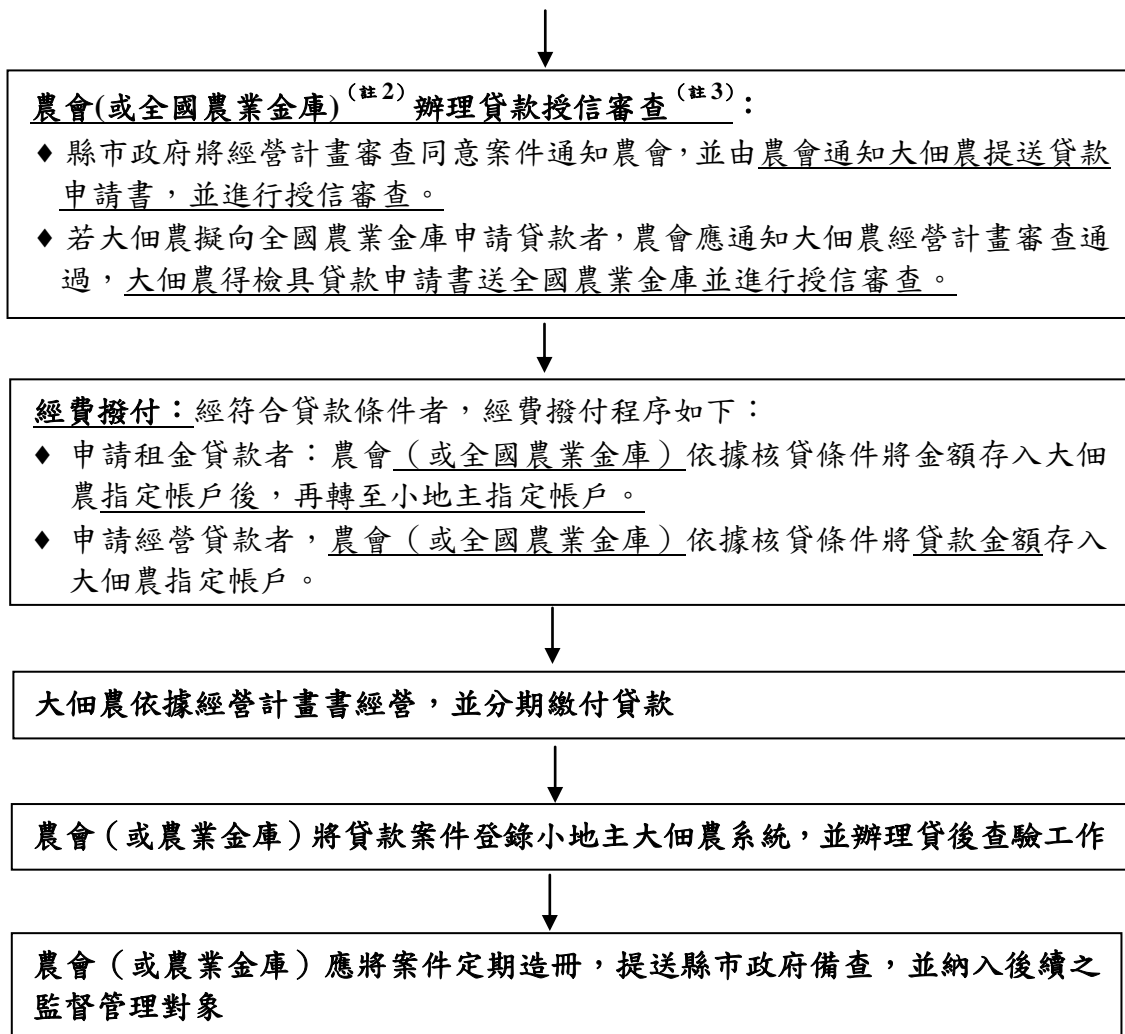
**農會檢核無誤後送縣市政府審查經營計畫**

農會進行申請案件檢核無誤並完成小地主大佃農系統專區之登錄作業後，應將資料函送縣市政府進行經營計畫合理性審查。

**縣市政府審查經營計畫**

◆ 縣市政府受理農會函送案件後，審查事項與原則如下：

- (1) 農會檢核結果無誤且已登錄系統：應確認農會案件檢核無誤，且相關資料已登錄小地主大佃農系統專區。
- (2) 經營計畫書是否符合產業政策或經營效益：包含經營型態、產銷計畫與營運方式是否符合產業政策(例如安全農業政策等)、成本效益分析是否合理或整體經營方向具發展潛力等。
- (3) 大佃農若已先申請補助計畫且經核定者，於提送經營貸款時，得酌予簡化行政審查程序。
- (4) 貸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或週轉金貸款金額(含租金貸款)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轉請農委會審查。



註1：農會(或農業金庫)受理之案件若尚未登錄於小地主大佃農專區，農會應完成農地租賃補登作業，並針對前開事項進行審查。

註2：各類大佃農皆可向農會申請貸款，惟農會本身屬大佃農者，不得在該農會信用部辦理，需向全國農業金庫或其他農會申請。

註3：受信審查注意事項：

(1) 租金無息貸款額度，以實際租賃金額貸放。

(2) 經營貸款額度及償還年限，得以經營需求整體考量。



# 農地委託租賃契約書（參考樣本）

委託人：

受託人：○○縣○○鄉農會

※委託人\_\_\_\_\_已詳閱本契約書內容達3日，深切明瞭自身權益後，始簽立本契約書。

編號：

受託人OO 縣/市 OO 鄉/鎮/市農會接受委託人\_\_\_\_\_之委託仲介租賃下列農業用地，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委託租賃之標的**

一、農業用地標示（詳如土地登記謄本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	所有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權利範圍
已登記之他項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農業設施與農舍標示（如農業用地上無建築物得免填）：

農業設施	設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農作產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養殖運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業設施				
	設施細目名稱					
農舍標示	建物門牌	縣 市	市區 鄉鎮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建號					
	使用執照號碼				使用執照核發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層數	共 層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	第一層	平方公尺		第二層	平方公尺
		第三層	平方公尺		第四層	平方公尺
農舍所有權	所有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權利範圍	
已登記之他項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三、出租範圍：

農業用地：全部 部份（\_\_\_平方公尺），  
本農業用地 有無 分管。

農舍。

農業設施：\_\_\_\_\_。

農作物：\_\_\_\_\_。

其他：\_\_\_\_\_。

### 四、農業用地上土地現況：

所有權人自行使用。

現為空地無人使用。

現有\_\_\_\_\_承租，租期至\_\_\_年\_\_\_月\_\_\_日屆滿，由委託人負責令其遷離。

其他\_\_\_\_\_。

## 第二條 委託租賃之主要條件

一、租金：每個月新台幣\_\_\_\_\_元整。（請以國字大寫）

二、擔保金新台幣\_\_\_\_\_元整。（請以國字大寫）

三、租金每 個月壹付，承租人在簽訂農業用地租賃契約同時，應支付第壹個月租金及租賃擔保金。

四、本委託租賃標的係出租供農業之使用。得轉租不得轉租。

五、租賃期間為\_\_\_年 \_\_\_月。

六、其他\_\_\_\_\_。

## 第三條 委託租賃期間

委託租賃期間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止。

## 第四條 服務報酬及收取方式

一、受託人於租賃成立時，得向委託人收取服務報酬，其數額為實際成交租金之 個月。

二、前項受託人之服務報酬，委託人於與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時，應一次付清。

## 第五條 委託人之義務

一、委託人保證對委託租賃標的有出租之權利，且產權清楚可依約配合出租。

二、委託人需配合受託人進行農業用地權利及實地調查，確認目前管理與使用情形、重要交易條件等事項。委託人對受託人負有誠實告知之義務，如有虛偽不實，由委託人負法律責任。

三、簽訂本契約時，委託人應提供委託租賃標的之所有權狀影本及國民身分證

影本予受託人，如有農舍或農業設施使用執照及容許使用同意書等文件，應一併提供影本。

四、本契約採專任委託代理租賃，委託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受託人已完成仲介之義務，委託人仍應支付第四條約定之服務報酬，並應全額一次付清：

(一)委託期間內，委託人自行將委託租賃標的出租或另行委託第三者仲介者。

(二)委託期間內，因可歸責於委託人之事由而片面終止委託關係者。

(三)簽立租賃契約後，因可歸責於委託人之事由而解除租賃契約者。

(四)在委託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委託人與由受託人曾經仲介之客戶成交者。

五、委託人委由代理人簽訂本契約時，另應出示委託人之授權書及印鑑證明書正本交付受託人驗證收執。

#### **第六條 受託人之義務**

一、受託人受託處理仲介業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二、受託人於委託期間內所作之市場調查、廣告企劃、買賣交涉、諮商服務等活動所生之一切費用均由受託人負責。

三、受託人得應委託人之查詢，向委託人報告出租狀況。

四、因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不能履行本契約，致委託人受損害時，受託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租賃契約之簽訂及農業用地之交付**

受託人依本契約完成仲介服務時，委託人應與承租人簽訂「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辦理相關點交手續。

#### **第八條 沒收定金之處理**

承租人支付定金後，如違約不租，致定金由委託人沒收者，委託人應支付該沒收定金之百分之五十予受託人(支付本會報酬及地政士費用)，以作為該次委託租賃服務之支出費用。

#### **第九條 張貼或豎立廣告**

委託人 同意 不同意 受託人於本租賃標的上張貼或豎立廣告。

## 第十條 通知送達

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所為之徵詢、洽商或通知辦理事項，如以書面通知時，均依本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為準，如任何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其因拒收或無法送達而遭退回者，均以退件日視為已依本契約受通知。

## 第十一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及合意管轄法院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因本契約發生之消費訴訟，委託人、受託人雙方同意除專屬管轄外，以農業用地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二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壹式貳份，由委託人、受託人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契約審閱權規定委託人\_\_\_\_\_已詳閱本契約書內容達三日，深切明瞭自身權益後，始簽立本契約書。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 立契約書人

受託人：

農會地址：

農會理事長姓名：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農業用地租賃標的現況說明書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一、農業用地部份

	內 容	是否	說 明
1	是否為共有之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分管協議書
2	農業用地現況是否有出租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屬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七五租賃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租賃契約 處理方式：
3	農業用地現況是否有被他人占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處理方式：
4	農業用地是否有已登記之他項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權 <input type="checkbox"/> 永佃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典權 <input type="checkbox"/> 耕作權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役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農業用地是否有未登記之抵押權等他項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 <input type="checkbox"/> 知_____。
6	是否屬於環保機關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是否曾提供給其他農業用地合併計算興建農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有無農舍註記為準。 (已興建而未註記或賣方已忘記是否曾提供給其他農業用地合併計算興建農舍者，應由賣方負買賣瑕疵責任。)
8	農業土地上是否有農作物或地上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屬 <input type="checkbox"/> 農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固定基礎農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農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農舍部份

	內 容	是否	說 明
1	農舍是否有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保存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建號_____ 使用執照號碼_____
2	農舍現況是否有包括未登記或未申請之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_樓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_樓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平方公尺
3	農舍是否有滲漏水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滲漏水處：_____ 處理方式：_____
4	農舍是否使用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農舍現況是否有出租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處理方式：
6	農舍現況是否有占用他人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處理方式：
7	農舍於賣方產權持有期間是否曾發生兇殺或自殺致死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確認以上資料無誤，特此簽章：\_\_\_\_\_


# 授 權 書

身 份		授 權 人				被 授 權 人					
自然法人姓名 (法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法人 (全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O)				(O)					
		(H)				(H)					
不 動 產 標 示	土 地 部 分	坐落	市 鄉鎮 (縣)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 物 部 分	門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建號	，共同使用部份隨同主建物移轉。								
授 權 事 項	<p>立授權書人授權被授權人全權代理本人，為上述不動產之買賣、產權移轉或租賃等權限，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履約完畢日止，被授權人得代為一切法律行為，並以勾選方式表示下列特別代理權：<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勾選後經塗改者本授權書無效</span></p> <p><b>【買賣】</b></p> <p>(1) <input type="checkbox"/>出售不動產時，就買賣事實簽訂不動產書面契約、受領價金【<input type="checkbox"/>由授權人指定之人或帳戶內<input type="checkbox"/>由被授權人指定之人或帳戶內】及點交房地事宜，增值稅以<input type="checkbox"/>一般<input type="checkbox"/>自用稅率申報。</p> <p>(2) <input type="checkbox"/>買受不動產時，就買賣事實簽訂不動產書面契約、給付價金及點交房地事宜。</p> <p>(3) <input type="checkbox"/>為辦理履約保證手續，就簽訂契約及辦理其他相關手續等事宜。</p> <p>(4) <input type="checkbox"/>審閱不動產說明書之內容暨簽章等事宜。</p> <p>(5) <input type="checkbox"/>簽署為連帶保證人事宜，<input type="checkbox"/>簽發擔保本票事宜。</p> <p><b>【租賃】</b></p> <p>(1) <input type="checkbox"/>出租不動產時，簽訂書面租賃契約，收受租金、保證金，點交及收回房屋等事宜。</p> <p>(2) <input type="checkbox"/>承租不動產時，簽訂書面租賃契約，收受租金、保證金，點交及返還房屋等事宜。</p> <p><b>【其它】</b></p> <p>(1) 辦理<input type="checkbox"/>法院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印鑑證明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戶籍謄本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b>立授權書人</b></p> <p>簽 名：_____ 印鑑章_____</p>											



※ 不動產說明書案例

不動產說明書

案件編號：325097101601			
農業用地基本資料	所在縣市鄉鎮	新竹縣關西鎮	
	土地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	
	適合用途	農作	
	刊登農會：桃園縣 龍潭鄉農會 農地所在區域：新竹縣 關西鎮 土地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適合用途：農作 面積(平方公尺/坪)： 2,745 /830 公告土地現值(平方公尺/坪)：600 元/1,983 元 總價：1,600,000 元 出售對象或其他條件： 1. 為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之耕地。 2. 位於六福村停車場旁之農牧用地。		
		使用面積 2,745 平方公尺。	
		總價：1,600,000 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 <b>農地利用現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況部分種植香草，但已疏於照顧、部分為雜木林，沒有建築物或違規使用情形。</li> <li>本案地形方整，耕作便利，惟灌溉水源不足。</li> <li>其他：本案土地如有意願承買，可代為查詢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li> </ol> <p>承租出租農地、買農地賣農地，請洽龍潭鄉農會，提供您最安心快速的服務。</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 <b>位置簡介：</b>本土地位於六福村遊樂園旁邊之農牧用地，適宜提供農作物種植及休閒農業之用。</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div>			



◎承租農地資料

擬承租農地面積 (公頃)	_____公頃
是否有協助承租農地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協助承租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否，自行完成農地承租
欲承租農地地區	1.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 2.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 3.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
欲承租年期	_____年
預期支付租金	_____元/公頃/年
欲委託農會	縣市_____農會_____
是否需申請租金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三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全部農地移轉或出租繼續投保申請表

農會保險證號：

投保農會名稱：

投保農會圖記

民國 年 月 日填表

被保險人資料				申請繼續投保原因、期間			備註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移轉 ( )	出租 ( )	繼續投保起迄日期		移轉填起日，出租填起迄日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起 止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起 止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起 止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起 止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起 止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印章

填表說明：

1. 被保險人年齡滿 65 歲以上且投保年資累計達 15 年以上，經審查符合農保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將全部農地委由農、漁會之農地銀行服務中心全部移轉或出租且願意繼續參加保險時，由投保農會填具「繼續投保申請書」送勞工保險局登記。
2. 請加蓋投保農會圖記、負責人及經辦人印章。

勞工	號碼受理			
保險	人數	名	投遞日期	
局填用	受理		資料鍵錄	資料校對

## 貳、相關作業規範

一、 納入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專案審查程序.....	28
二、 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	33
三、 小地主大佃農租賃獎勵、轉(契)作補貼及離農獎勵發放作業規範 ...	63
四、 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農糧類、牧草作物類).....	77
五、 大佃農(芻料作物類)農地利用改善獎勵審查及核撥作業流程 .....	93
六、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	99
七、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查核作業規範.....	109
八、 大佃農補助設備(施)查核作業 .....	123
九、 農會執行「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績效獎勵作業 .....	127
十、 調整耕作活化農地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作業規範.....	133
十一、 調整耕作活化農地牧草及青割玉米轉(契)作規範 .....	141
十二、 調整耕作活化農地地區特產作物勘查認定原則.....	149
十三、 調整耕作活化農地地區特產審查規範.....	155

## 一、納入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專案審查程序

## 納入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專案審查程序

中華民國 099 年 10 月 27 日農授糧字第 0991093966 號函訂定

### 一、輔導範圍：

「小地主大佃農」輔導範圍包括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耕地範圍（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經考量地方農業發展特性，對於河川區、風景區及工業區等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如經縣市政府專案審查通過，亦得納入輔導範圍。

### 二、專案審查程序：

(一)申請作業：申請人應以書面說明擬承租之土地範圍，向土地所在地農會提出申請。

(二)由農會彙整轄內申請人需求，填具申請書（本章附件一），向當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地籍資料及計畫種植作物。

### 三、審查作業：

由縣市政府召集土地使用分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會當地農業改良場、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公所等有關單位，會同現地勘查，評估納入輔導之可行性（本章附件二）。

### 四、審查原則：

(一)農地使用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無土壤污染情形。

(二)短期內無徵收之虞，可耕種時間至少 3 年以上。

(三)以種植具進口替代作物為優先輔導對象。

### 五、企業化經營輔導措施：

(一)鑑於政府資源有限，且河川區等其他分區非屬國內農業主要發展區域，經專案審查納入輔導者，得申請農機(具)補助(農企業除外)，農業設施則不予補助。

(二)考量河川區有汛期因素，不予補助基礎環境改善或與土地改善利用有關之獎勵金。其他分區經審查納入輔導者，得依規定給予補助或獎勵。





**附件二**

**專案申請納入「小地主大佃農」輔導範圍現場勘查紀錄表**

一、申請農會：\_\_\_\_\_

二、勘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會勘結果：

申請人	申請納入輔導農地				勘查結果				綜合評估： 是否適合納入輔導範圍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是否合法使用	是否為 污染管 制區	可耕種 期間3 年以上	規劃種 植作物	
納入輔導面積合計：_____公頃									
納入輔導面積合計：_____公頃									

註：請依農會所送專案申請書之申請人及土地編號依序填列。

四、 勸查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簽名）	單位	職稱	姓名（簽名）

## 二、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

## 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 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

103.12.25 農授糧字第 1031093496 號函核定

- 一、為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活化休耕田鼓勵復耕，辦理基期年農地租賃，俾保障出租人權益及獎勵承租人，達成擴大農地經營規模之目標，特訂定本規範。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 三、適用農地  
適用本規範之農地，以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期間中任何一年當期作種稻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契約蔗作或參加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地（小地主大佃農相關作業規範中簡稱基期年農地）。但排除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辦理租佃之農地及公有地。
- 四、權責及分工
  - (一)鄉（鎮、市、區）農會：受理出租及承租基期年農地之申請，並辦理媒合租賃需求、協助簽約、資料初審、建檔及登錄、造送小地主出租給付清冊（舊約）、大佃農轉(契)作補貼清冊、離農獎勵金清冊、勘查及匯款等事項。
  - (二)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農會檢核出租農地之基期年認定資料，並辦理以農會為大佃農租賃農地之勘查及抽查等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租賃案件、離農獎勵金及大佃農轉(契)作補貼清冊之備查、抽查租賃農地，並協調解決租賃雙方之爭議問題。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本署各區分署）：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租賃農地，並辦理大佃農轉(契)作補貼、離農獎勵金與手續費核發事宜。
- 五、租賃規範
  - (一)本規範所稱出租人係指農地所有權人，且為自然人；承租人為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訂定之大佃農身分條件、基本門檻及經營規模者（詳本章附件一一1、一一2）。
  - (二)承租人與出租人間，不得為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親屬。
  - (三)租期應達三年（含）以上（短期經濟林之契約應達六年（含）以上），

由租賃雙方約定之。

#### (四)承租面積

- 1.承租人之基本門檻及經營規模應符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規定，其中承租之基期年農地不限面積。
- 2.承租人兩期作轉(契)作不同作物，或同一期作種植一種以上作物者，至少應有一個期作之一種作物類別符合「小地主大佃農」之產業經營規模。

#### (五)種植作物

- 1.本規範所稱第一期作及第二期作之種植期間，係指依「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所訂定之各直轄市、縣(市)轉(契)作休耕期間。
- 2.承租人每期作種植期間，得種植水稻、契作進口替代作物(硬質玉米、非基改大豆(含黑豆)、牧草、青割玉米、原料甘蔗、短期經濟林、小麥、釀酒高粱、飼料甘藷、胡麻、蕎麥、蕙苡、仙草、油茶及茶等)、契作具外銷潛力作物(毛豆、結球萵苣、胡蘿蔔等)、地區特產(直轄市、縣(市)政府正面表列)、及有機作物。
  - (1)申報種植水稻不予保價收購。
  - (2)申報種植各項契作進口替代作物、外銷潛力、地區特產及有機作物並依各項作物作業規範辦理。
- 3.配合地區特性及作物需求，每年得有一個期作種植綠肥作物以維護地力，惟不得種植綠肥以外之其他作物，綠肥作物之存活率應達該休耕田區百分之五十以上，承租人並需善盡田間管理之責。
- 4.農田倘受天然災害損害嚴重，致當期作無法如期復耕，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當地分署、改良場及土地所在地公所勘查認定後，當期作得種植綠肥作物替代，並應於次期作起按審查核定大佃農資格種植作物。

#### (六)租金

- 1.租金由承租人與出租人自行議定。
- 2.承租人支付之租金，應於租約中載明，並按租賃契約所訂支付租金予地主。

#### (七)農地所有權移轉時之處理原則

農地所有權發生移轉時，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

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

## 六、租賃獎勵

承租基期年農地，政府給予租賃獎勵，包括給予地主離農獎勵金，或給予承租人大佃農轉(契)作補貼；同一田區同一期作不得再重覆領取種植稻作、綠肥、景觀作物、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或特殊休耕地措施直接給付。

### (一)離農獎勵

1.符合農保年資滿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農民，將自有農業用地出租給「小地主大佃農」之大佃農，每公頃每個月可領取離農獎勵金二千元，每期作一萬二千元(六個月/期)，最高上限三公頃，即每期作三萬六千元，一年兩期作七萬二千元。

2.一〇二年以前已出租之農地，符合上開資格者，得自一〇二年起給付。

### (二)大佃農轉(契)作補貼

1.承租人種植水稻、契作符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直轄市、縣(市)政府正面表列)作物，與有機作物，經勘查符合者，得給付大佃農轉(契)作補貼，如下列說明：

(1)水稻每期作每公頃二萬元。

(2)契作硬質玉米、非基改大豆(含黑豆)、小麥、蕎麥、胡麻、蕙苡、仙草、短期經濟林(六年)每期作每公頃補貼五萬五千元。

(3)契作油茶及茶輔導年期為四年(八期作)，第一期作至第六期作：每期作每公頃五萬五千元；第七期作至第八期作：每期作每公頃三萬二千五百元。

(4)契作牧草或青割玉米、毛豆等每期作每公頃補貼四萬五千元。

(5)契作原料甘蔗每期作每公頃補貼四萬元。

(6)契作結球萵苣、胡蘿蔔、釀酒高粱、飼料甘藷每期作每公頃補貼三萬四千元。

(7)地區特產(直轄市、縣(市)政府正面表列)每期作每公頃補貼三萬加地方政府1成(3千元)以上配合款。

(8)有機作物除給付大佃農轉(契)作補貼外，另給付有機作物補貼每期作每公頃補貼一萬五千元，首次申請補貼之農地，應通過有機轉型期驗證，每筆土地補貼年期以申報獎勵補貼之日起3年為限。

2.承租人種植水稻不予保價收購。

3.農企業承租基期年農地，不給付大佃農轉(契)作補貼。

4.變更種植作物，應於種植前至媒合簽約之經辦農會申請變更，方予補貼。

(三)休耕給付：種植綠肥作物每期作每公頃給付四萬五千元。**辦理休耕措施，僅能種植綠肥，不可種植景觀作物或辦理翻耕措施。**

(四)補貼期作

承租人承租基期年農地，經勘查合格者，年度租期達十個月(含)以上者，核給二個期作之大佃農轉(契)作補貼；年度租期達六個月(含)以上，且涵蓋一個期作種植期間者，核給一個期作之大佃農轉(契)作補貼。

(五)補貼面積

1.大佃農轉(契)作補貼依實際種植承租作物面積估算，建物或變更使用部分之面積概不列入本規範所定租賃獎勵之範圍。

2.租賃農地如因分割、重測或重劃致面積有增減時，應自變更登記之次期作起，重新計算租賃獎勵之範圍，惟仍以基期年有案之面積為上限。

七、租用農地改善補貼：

(一)獎勵對象：納入政策輔導之大佃農，但不包含農企業。

(二)獎勵基準：依大佃農擴大承租農地面積，承租一〇〇年連續休耕地，每公頃發給租用農地改善補貼一萬元，同一筆土地以發放一次為限。

(三)申請程序：由農會彙整大佃農承租農地清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排入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再由農會製作印領清冊函送農糧署所屬當地分署(辦事處)核撥獎勵金。(審查及核撥作業流程如本章附件二-1)

八、作業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作業：

1.受理時間：隨到隨辦，惟補貼獎勵請領期作依本規範第六點規定辦理。

2.檢附文件：

(1)出租人：需備妥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章，若為委託辦理者應另備委託書(詳本章附件三)與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章，並填具「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出租申請書」(詳本章附件四)。

(2)承租人：需備妥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章(以農民團體身分承租者，

應備妥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承租申請書」(詳本章附件五)。

- (3)「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出租申請書」及「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承租申請書」等文件由經辦農會提供。

### 3.辦理地點

- (1)出租人在戶籍或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農會辦理出租申請；承租人可以在任一承租耕地或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擇一農會辦理媒合租賃。
- (2)出租人不便親自辦理出租手續，得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辦。

4.公所受理申請時應檢視文件是否完備，並加註出租土地是否為基期年土地後，送土地所在地農會媒合。

### (二)媒合作業：

- 1.媒合方式：經辦農會應於受理時間內，以先申請者先媒合之方式，按出租與承租人之意願與需求進行媒合。
- 2.未能媒合成功之土地：經辦農會得徵詢出租人意願，將未能媒合出租之土地資訊登錄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銀行」網站供承租者查詢。
- 3.經辦農會負責審核土地是否符合本規範之適用農地及實際可耕面積之確認。

### (三)辦理簽約、登錄及審查

- 1.媒合成功之案件，由農會協助租賃雙方簽訂「小地主大佃農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詳本章附件七)。契約書等文件由經辦農會提供，並將資料登載於「農糧資訊網路系統—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系統」。
- 2.經辦農會協助承租人填具「小地主大佃農大佃農資格申請表」(詳本章附件六—1)，經審查大佃農身分、種植作物、經營規模及相關文件符合規定後，核發「小地主大佃農大佃農資格審查核定通知」(詳本章附件六—2)，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分署(辦事處)，即為大佃農。

### (四)輔導措施

- 1.舊約：於一〇一年七月四日以前簽約種植水稻(含有機水稻)有案，或於一〇一年以前簽約種植水稻以外作物並領取租賃獎勵有



案者，在合約期限內依簽約當年度租賃執行要項辦理。如承租人發生滯納應付租金，政府得先支付政府出租給付部分，再責成承租人繳至公庫。

2.舊約續約輔導：「以大佃農為單位」在續約緩衝期間內，限定選擇依舊約或新約制度之單一補助方式辦理

(1)選擇依「舊約制度」之補助方式續約者

A.種植水稻：每期作每公頃補貼大佃農四萬元，不得繳交公糧，惟發生天然災害時，得依規定繳交災害穀。

B.種植水稻以外作物：依原規定政府給予租賃獎勵，包括給予地主出租給付（政府給付四萬元；大佃農支付一萬元租金）及大佃農承租獎勵（契作飼料玉米、大豆(黑豆)、牧草、青割玉米或種植有機作物）。

(2)選擇依「新約制度」之補助方式續約者

A.種植水稻：每期作每公頃補貼大佃農二萬元，仍得繳交公糧。

B.種植水稻以外作物：依作物別給予大佃農轉(契)作補貼。

3.輔導期限：舊約與續約合計六年，超過期限依新約輔導方式辦理。

(五)勘查及抽查租賃農地

1.承租基期年農地應依「小地主大佃農」大佃農資格申請表落實種植作物，並由土地所在地農會於種植期間辦理現地勘查。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會同農糧署當地分署、當地改良場、土地所在地農會及媒合農會依查核作業規範辦理抽查。

2.對於以農會為大佃農承租該鄉(鎮、市、區)基期年農地案件，應由該農會另造送勘查清冊委由土地所在地公所辦理勘查，並由公所將勘查結果逕送農會辦理資料登錄，並副知分署。

3.經辦農會媒合簽約成功之土地倘非屬管轄範圍，應於每期作造送勘查清冊至土地所在地農會代為勘查。

4.勘查農會應將勘查結果通知承租人，倘為受委託勘查案件，應併副知經辦農會。

5.申報種植地區特產，得依實際種植符合之地區特產種類逕予核定。

(六)不合格案件之處理

1.經農會(公所)勘查不合格案件，應將不合格原因通知承租人，並註明申覆提送期限。

- 2.出租人辦理出租時，應主動扣除建物或變更使用部分之面積。倘經勘查有不符者，應繳回該筆土地未扣除部分之離農獎勵，否則自次期作之政府核撥離農獎勵中逕予扣除。
- 3.承租人未依規定種植所申請之作物，對於該等不符合規定之地號土地，以「申報不符」處理，當期作不予大佃農轉(契)作補貼，並處罰次年同一期作不得領取大佃農轉(契)作補貼或休耕給付及保價收購。

(七)核發離農獎勵、大佃農轉(契)作補貼

1.離農獎勵：

- (1)經辦農會對於首次申請離農獎勵、個人資料或契約異動之出租人，依「出租人離農獎勵審查表」（詳本章附件八）初審後，併同相關文件送當地分署複審，核定後正本發還農會。
- (2)經辦農會應先行檢核出租人農地資料，確認土地所有權人、面積無異動後，依核定結果編造出租人離農獎勵金發放清冊，於清冊封面核章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及當地分署核撥。

2.大佃農轉(契)作補貼：

- (1)經辦農會對於新簽訂基期年農地租賃契約、契約內容異動之承租人，依「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審查表」（詳本章附件九）初審後，併同相關文件送所屬當地分署複審，核定後正本發還農會。
  - (2)經辦農會於轉(契)作期屆期後，依實際勘查結果編造大佃農轉(契)作補貼清冊，於清冊封面核章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及當地分署核撥。
- 3.農糧署各區分署核定之離農獎勵及大佃農轉(契)作補貼清冊，函送經辦農會辦理現金核發事宜，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 4.經辦農會於接獲審核完畢之離農獎勵或大佃農轉(契)作補貼清冊及現金後，應依本署「小地主大佃農租賃獎勵、轉（契）作補貼及離農獎勵發放作業規範」規定，依限發放。離農獎勵金每半年（一月至六月、七月至十二月）各撥付一次，中途新簽約者自核定當月起按比例依限撥付獎勵金。

九、租約終止

- (一)租賃雙方於租賃期間欲終止租約者，其終止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及經辦農會。

- (二)租期未滿三年終止租約，自實際終止契約之當期作起，對於政府依本規範第六點第一款規定支付之離農獎勵及大佃農轉(契)作補貼，不予給付。
- (三)農田受災經核定流失埋沒救助者，當期作租賃雙方倘需提前終止合約，依本規範第六點第一款規定支付之離農獎勵仍予核發，不受前款規定限制，大佃農轉(契)作補貼則依第八點第五款實際勘查情形核發。

#### 十、大佃農退場機制處理原則

- (一)大佃農如有違規或違約情事，致出租人權益受損，由輔導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大佃農改善並協助租賃雙方進行協商。
- (二)經協商無結果且承租人有下列違規情事者，由農會敘明違規事實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審查取消大佃農之資格並追回歷年內已領取產製儲銷設備補助款：
1. 檢具不實文件資料申請成為大佃農及領取相關補助。
  2. 發生達二次未依約定期間（延遲達二個月以上）繳交租金。
  3. 承租人違法使用承租農地，違反農業發展條例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查獲屬實。
  4. 其他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之情事，並經會議審認有其必要取消其大佃農資格者。

#### 十一、手續費補助

- (一)農會辦理媒合租賃、資料登錄、通知媒合結果、協助租約簽訂、造送獎勵金清冊及匯款等事項，每年每公頃補助一千元手續費；另租賃農地種植情形勘查及結果通知，每年每公頃補助五百元，並核付予勘查人員。
- (二)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勘查所需勘查費用，比照「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勘查標準，由該計畫經費支付。

「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大佃農身分條件

類型		承租人（大佃農）身分條件
專業農民		<p>年齡在 18 歲以上 55 歲以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業學校或農業有關科系畢業者。</li> <li>2.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滿二年以上者，或依「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參加產銷班達二年以上之班員。</li> <li>3. 依「農場登記規則」登記有案的農場主。</li> <li>4. 參加園丁或漂鳥計畫學員，且受訓時數累計達 40 小時及農場見習滿 1 年以上者。</li> <li>5. 最近 5 年參加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農、漁會舉辦之農業專業教育訓練累積達 150 小時以上者。</li> <li>6. 從事有機農業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或曾從事有機作物栽培者，經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之相關證明書件（包括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申請有機含有機轉型期驗證之合約書或證明文件）。</li> <li>(2) 最近 5 年參加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大專院校舉辦之有機栽培教育訓練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者。</li> </ol> </li> </ol>
組織型	產銷班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之產銷班
	合作社(場)	依「合作社法」設立之農業合作社(場)
	農會	依「農會法」設立之農民團體
	農企業	合法登記之農企業公司

註：對於已納入輔導對象之大佃農，其持續從事經營者致年齡超過 55 歲者，不在此限；另隸屬組織型(產銷班、農會及合作社(場))大佃農，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不受本項年齡之限制。

「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規模類別表

(102年2月22日修訂)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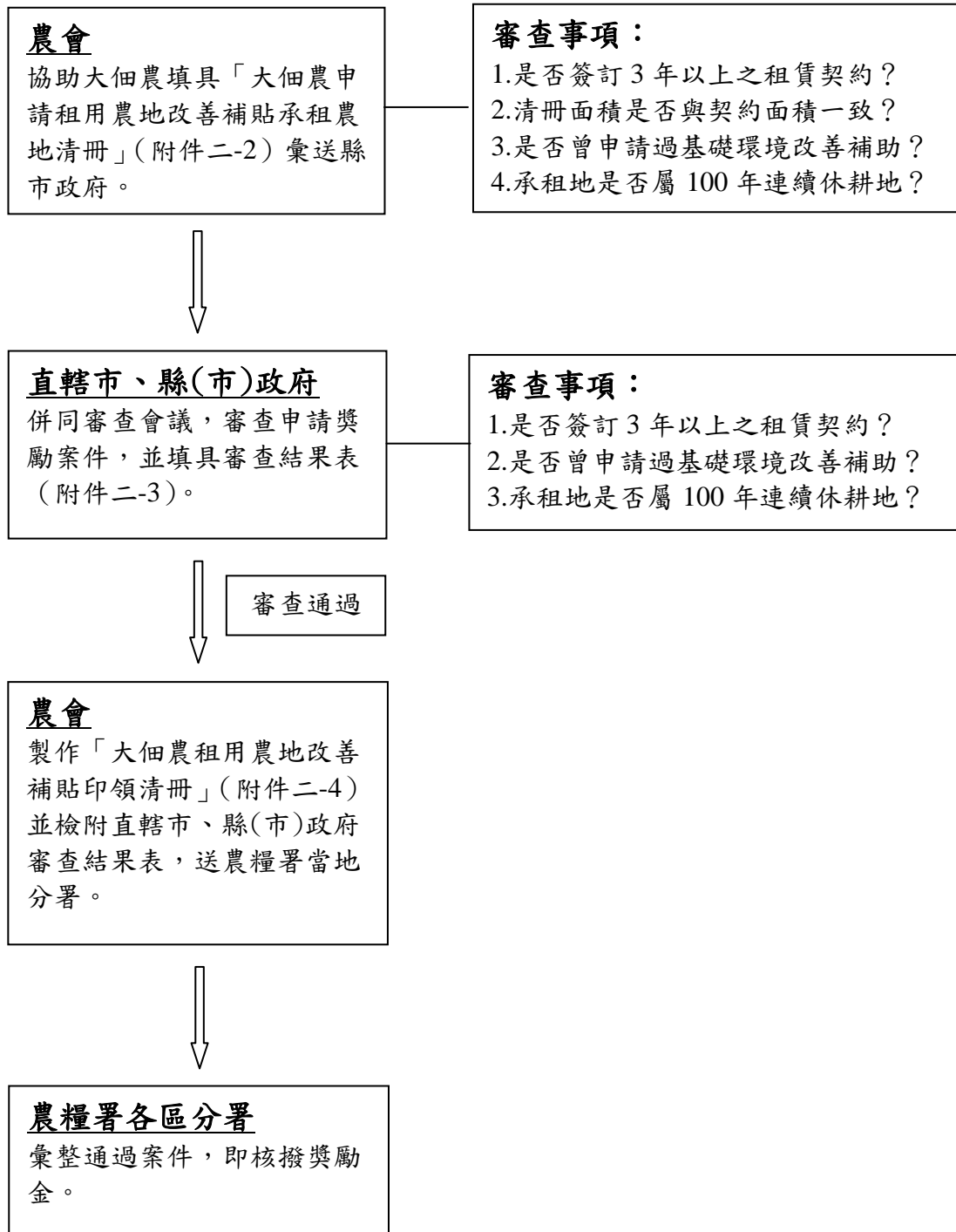
大佃農 作物別 及規模		專業農民	組織型
			產銷班、合作社(場)、 農會、農企業
基本門檻		從事農業經營之自然人，於同一鄉鎮或毗鄰鄉鎮，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地(含自有及既有承租之農地)面積達0.5公頃以上者。從事設施經營不再放寬。	登記有案之產銷班、合法登記之合作社(場)、農會或農企業法人，於同一鄉鎮或毗鄰鄉鎮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地(含自有及既有承租之農地)面積，露天經營達10公頃以上或從事設施經營達5公頃以上者。
經營規模 (最低限度)	1.水稻	5	30
	2.飼料及芻料作物	5	20
	3.果樹	2	15
	4.雜糧		
	5.蔬菜		
	6.花卉		
	7.特作		
	8.有機作物	5	15
	9.短期經濟林(6年)		

註：1.各項作物類別，以農業統計年報產業類別為主。

2.硬質玉米，屬飼料作物；菇類併入蔬菜作物類別。

3.綜合經營不同作物者，至少一種作物須達最低經營規模，但種植飼料及芻料作物者，種植面積得併計。

### 租用農地改善補貼審查及核撥作業流程



附件二 - 2

大佃農申請租用農地改善補貼承租農地清冊

輔導農會：\_\_\_\_\_

一、大佃農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聯絡電話		
地 址					
基本門檻 (公頃)		擴大承租 面積 (公頃)		申請獎勵 面積 <sup>註</sup> (公頃)	
種植作物					

註：申請獎勵面積以承租 100 年連續休耕有案且未曾提出申請之農地為限。

二、申請租用農地改善補貼之承租農地清冊

編號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 用分區	使用地 類別	土地所有 權人	租期起 訖	面積 (公頃)	是否屬 100 年連 續休耕田
面積合計											

\_\_\_\_\_縣(市)大佃農申請租用農地改善補貼審查結果表

一、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二、審查結果：

審查 序號	大佃農 姓名	申請面積 (公頃)	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	
			面積 (公頃)	獎勵金額 (元)	於承租清 冊之編號	未通過原因
合 計						
審 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 簽 名 )		
_____縣(市)政府						
_____區農業改良場						
農糧署_____區分署						



附件二 - 4

大佃農租用農地改善補貼印領清冊

製表單位：\_\_\_\_\_縣(市)\_\_\_\_\_農會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大佃農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承租獎勵面積(公頃)	核發金額(元)	匯款行庫及匯款帳號	領款人簽章
合 計								

製表人：

股長：

總幹事：

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出租委託書（參考範本）

本人 申請辦理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出租，  
特委託 為本人全權辦理，並由本人自負全責，絕無異議。

此致

\_\_\_\_\_（經辦農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小地主大佃農」大佃農資格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申請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電話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	股長（主任）：                      總幹事：

※審查項目

一、大佃農身分

身分別	檢附文件
1.專業農民	1.身分證影本 2.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農業學校或農業有關科系畢業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2.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滿二年以上者，或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參加產銷班達二年以上之班員。(請檢附產銷班設立之班員清冊影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3.依「農場登記規則」登記有案的農場主。(請檢附核准設立文件影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4.參加園丁或漂鳥計畫取得證書之學員，且教育訓練時數累積達四十小時及農場見習滿一年以上者。或 <input type="checkbox"/> 5.最近五年參加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農、漁會舉辦之農業教育訓練累積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或 6.從事有機農業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目前或曾從事有機作物栽培者，經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之相關證明書件（包括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機轉型

	<p>期驗證證書、申請有機含有機轉型期驗證之合約書或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2)最近五年參加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大專院校舉辦之有機栽培教育訓練累計達八十小時以上者。</p>
2.產銷班	<p>縣 鄉 產銷班第 班</p> <p>成立日期： 年 月 日</p> <p>說明班員人數及成員（應更新產銷班資料，並請檢附設立文件及核定資料）</p>
3.合作社	<p>縣 合作社</p> <p>說明合作社人數及成員（請檢附設立文件）</p>
4.農會	<p>縣 農會</p>
5.農企業	<p>公司名稱： （請檢附設立文件）</p> <p>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p>

## 二、經營規模

### (一)基本門檻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公頃)	土地來源及經營面積 <sup>**</sup> (公頃)		
						自有	承租	
							備註	
合計								

註：可包含自有及承租(包括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辦理租佃之農地及公有地及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土地)

(二)擴大承租面積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公頃)	租賃面積 (公頃)	租期 (年)	租金 (年)	期作及種植作物									
									年		年		年		年			
									1	2	1	2	1	2	1	2		
合計																		

三、種植作物類別及經營規模計算

承租人兩期作輪轉(契)作不同作物，或同一期作種植一種以上作物者，至少應有一個期作之一種作物符合「小地主大佃農」產業經營規模條件。(填入符合期作、作物種類及經營規模，並於打 V)

- 年 期，種植 作物 公頃
- 年 期，種植 作物 公頃
- 年 期，種植 作物 公頃
- 年 期，種植 作物 公頃

四、產銷規劃

生產作物是否規劃農地利用(含作物制度)、經營策略、營運管理、行銷與市場通路規劃等事項

- 是
- 否

說明：

「小地主大佃農」大佃農資格審查核定通知

台端申請「小地主大佃農」大佃農資格，經審查

- 符合  
 不符合
- 「小地主大佃農」大佃農身分資格及條件

此致 \_\_\_\_\_

審查情形如下表：

種植作物： \_\_\_\_\_

項目	審查情形	
一、大佃農身分及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場）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農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二、總經營規模： _____公頃	基本門檻面積：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擴大承租面積：_____公頃 (1)一般農地：_____公頃 (2)基期年農地：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農會用印)



註：大佃農退場機制處理原則

- (一)大佃農如有違規或違約情事，致出租人權益受損，由輔導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大佃農改善並協助租賃雙方進行協商。
- (二)經協商無結果且承租人有下列違規情事者，由農會敘明違規事實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審查取消大佃農之資格並追回歷年內已領取產製儲銷設備補助款：
  - 1.檢具不實文件資料申請成為大佃農及領取相關補助。
  - 2.發生達二次未依約定期間（延遲達二個月以上）繳交租金。
  - 3.承租人違法使用承租農地，違反農業發展條例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查獲屬實。
  - 4.其他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之情事，並經會議審認有其必要取消其大佃農資格者。

## 附件七

### 小地主大佃農「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範本

立契約書人承租人\_\_\_\_\_出租人\_\_\_\_\_茲為下列農業用地租賃事宜簽訂本契約，雙方同意之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契約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0 條規定，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

**第二條：租賃土地標示（詳如土地登記謄本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一般農地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 使用 分區	使用 地類 別	土地 面積 (公頃)	土地 所有 權人	權利 範圍	租賃面 積(公頃)	租金 (元/年)	租賃 期間
合計												

\*註：單位租金指每年每公頃之租金。

基期年農地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 使用 分區	使用 地類 別	土地 面積 (公頃)	土地 所有 權人	權利 範圍	租賃面 積(公頃)	租金 (元/年)	租賃 期間
合計												

**合計：**以上租賃標的包括一般農地\_\_\_\_\_公頃、基期年農地\_\_\_\_\_公頃，

合計\_\_\_\_\_公頃，且出租人保證對租賃標的有出租之權利，且產權清楚可依約配合出租。

### 第三條 租賃期間

- 一、租賃期間如第二條標示期間。
- 二、承租人若有意於租期屆滿後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 6 個月與出租人協商續租事宜，有欠租者應先繳清，逾期即視為無意續約。

### 第四條 約定及支付租金

- 一、每年租金如第二條標示。於簽約日時繳納第一年全年租金，之後每年\_\_月\_\_日前支付下一年度租金。
- 二、租金逾期補繳時，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_\_\_\_\_。
  - (二)逾期繳納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每逾一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_\_\_\_\_，最高不得超過欠額百分之\_\_\_\_\_。

### 第五條 押租金約定及返還

押租金新台幣\_\_\_\_\_元整（金額請以國字大寫），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給付出租人。出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承租人交還租賃標的時無息返還之。

### 第六條 承租農業用地之使用限制

- 一、本租賃標的應作農業使用。承租人使用時不得違反農業發展條例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亦不得存放法令禁止或影響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
- 二、承租人不得將農地、農業設施或農舍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
- 三、於租約期間內，承租人若有變更地形、地貌或興建農業設施之必要時，應先徵得出租人之書面同意，否則出租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沒收押租金及請求損害賠償。
- 四、承租基期年農地應作農作使用，並依當年度「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執行要項」辦理。

### 第七條 租賃期間相關稅賦與費用之支付

- 一、租賃契約成立前應繳之相關費用由出租人負擔；租賃契約成立後，使用農業用地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及因承租人違反農業發展條例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致產生違規罰款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二、本租賃標的之相關地價稅、租賃所得稅由出租人負擔。若因承租人違反農業發展條例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致增加課徵之稅賦由承租人負擔。
- 三、因耕作所需之水利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四、下列情形有關費用經雙方同意後共同負擔，其負擔比例經雙方協議後訂之：
  - (一)因水災及其他原因致土地崩潰或流失，須整理復耕者。
  - (二)新築水壩、暗溝、堤門、埤圳及其他農田水利工程。
  - (三)其他必要之土地改良。

### 第八條 標的變更增減之處理

出租之農業用地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致標示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租約，其面積有增減時，應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租金。

### 第九條 租賃標的之返還

- 一、租賃契約終止時，承租人應即將租賃標的返還出租人，不應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

權利。

二、承租人未即時返還租賃標的時，出租人每月得向承租人請求按照年租金百分之\_\_支付違約金至遷讓完竣，承租人不得有異議。

#### **第十條 遺留物之處理**

- 一、承租人返還租賃標的時，應將農業用地、農業設施、農舍恢復原狀，如有遺留物品者，任由出租人處理，其處理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出租人可由押租金中先行扣抵，如有不足由承租人補足，承租人不得異議。
- 二、租約期限屆滿而不再續約時，農地上所有承租人興建之農業設施除出租人同意收買外，承租人應於本契約期滿前拆除，否則出租人得自行清除該地上物，其所支出費用全部由承租人負擔，並得由出租人自押租金中先行扣抵，如有不足由承租人補足，承租人不得異議。

#### **第十一條 送達及不能送達之處置**

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相互間之通知，應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其後如有變更未經書面告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合法送達之日期。

#### **第十二條 出租人終止租約**

- 一、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終止租約：
  - (一)遲付租金達二個月以上者。
  -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而為使用者。
- 二、出租人如擬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除承租人有前項規定或其他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之情事者外，應於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並補償承租人未收成之農作改良物、償還租金以及與押租金同等額度之補償費用。
- 三、出租人如有一次收取多年租金之情事者，於終止租約時，應償還預收未到期之租金金額，並協助承租人辦理貸款償還事宜。

#### **第十三條 承租人終止租約**

- 一、承租人如擬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除出租人有前項規定或其他可歸責於出租人事由之情事者外，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出租人，並自行清理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後返還租賃標的，出租人得沒收其押租金。
- 二、承租人如有向農會申請貸款一次繳付多年租金情事者，於終止租約時，出租人應償還預收未到期之租金金額，並協助承租人辦理貸款償還事宜。

#### **第十四條 雙方違約處理(其他得由一方終止租約之條件，由雙方另行約定)**

因一方之違約，致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倘可歸責於承租人，則出租人得沒入押租金；倘可歸責於出租人，則以押租金二倍金額（即包含原押金）給付承租人。如有損害，由有責之一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農業發展條例、民法、土地法等相關法令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規定、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 一、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得先行於經辦農會進行和解。
- 二、由本契約標的農業用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或直轄市、縣

(市)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解(處)。

三、於管轄權或合意法院進行訴訟。

### 第十七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立契約人各執乙份，副本一份由鄉(鎮、市、區)農會收執，以昭信守。

#### 附件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1 月 5 日農授糧字第 0991094023 號函。
-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 雙方國民身分證影本
- 授權轉帳書(格式如附件)
- 其他\_\_\_\_\_

###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承租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會辦理「小地主大佃農」出租人離農獎勵審查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人：\_\_\_\_\_（簽名蓋章）【註：個人資料或契約內容異動時，出租人應主動通知農會辦理變更】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出租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租面積	得發放離農獎勵金額(元/期作)
		公頃	元

審查項目	查核資料	查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說明)
一、出租人資料	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出租土地資料	檢附租賃期間內之租賃契約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謄本或權狀或代為網路查詢資料 1.基期年農地，____筆，面積_____公頃 2.一般農地，____筆，面積_____公頃		
三、出租人農保資格	1.年齡滿 65 歲以上（出生年月日：____年__月__日）		
	2.目前為農保被保險人且投保年資滿 5 年以上 （投保起始日：____年__月__日） ※出租人之農保投保單位於其他鄉鎮市區農會者，請出租人檢具投保農會之「加退保異動明細資料」。		
四、承租人資格	承租人是否為「小地主大佃農」之大佃農		

出租土地資料明細表

農地坐落			租賃面積 (公頃)	承租人	租期起迄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合 計						

註：請領金額最高上限每期作 3.6 萬元(3 公頃)。

鄉鎮農會：承辦人

股長(主任)

總幹事

農糧署\_\_\_\_\_分署：複審結果：符合 不符合 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規定

承辦人

課長

分署長

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審查表

承租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別	承租面積(公頃)	承租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	年		

審查項目	審查資料(檢附相關表件)	農會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說明)
一、出租人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承租人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佃農資格審查核定通知。 3.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三、承租土地	1.基期年休耕農地地號、面積及所有權人資料查詢 (1)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農糧網路資訊系統—農地租賃管理系統」資料庫。 (2)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權狀或代為網路查詢資料。		
	2.基本門檻面積_____公頃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土地之權狀或謄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土地之權狀或謄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承租土地證明文件。		
	3.經營規模(大佃農之基本門檻與經營規模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農民：產業別：_____；經營規模：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產業別：_____；經營規模：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產業別：_____；經營規模：_____公頃		
四、種植作物	1. <input type="checkbox"/> 水稻 2.進口替代作物(契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硬質玉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基改大豆(含黑豆)、 <input type="checkbox"/> 牧草或青割玉米、 <input type="checkbox"/> 小麥、 <input type="checkbox"/> 釀酒高粱、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甘蔗、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經濟林。 3.具出口潛力作物(契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毛豆、 <input type="checkbox"/> 結球萵苣、 <input type="checkbox"/> 胡蘿蔔。 4.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特產(縣府正面表列): _____、_____ 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作物(承租人種植有機資格審查合格文件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或「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鄉鎮農會：承辦人

股長(主任)

總幹事

農糧署\_\_\_\_\_分署：複審結果：符合 不符合 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規定

承辦人

課長

分署長

農地租賃出租人租金收入授權轉帳書

立授權書人 \_\_\_\_\_ 授權 OO 區農會，將立授權書人所有簽訂小地主大佃農「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租賃土地標示之出租耕地租金，直接轉帳匯入租賃契約書約定 \_\_\_\_\_ 之帳戶中，授權期間以授權書約定為依據。惟立授權書人同意更改本授權行為時，須以書面轉知 OO 區農會。

此致 OO 區農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立 授 權	姓名		聯絡 電話	(O)
	地址			(H)
書 人			手機	
			身份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約定轉入帳號(與租賃契約書約定同帳戶)	立授權書人簽章		
	銀行別： _____			
	帳 號： _____			
	戶 名： _____			
				以下由○○區農會審核簽章
				經辦：
				主管：
起迄日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小地主大佃農租賃獎勵、轉（契）作補貼及離農獎勵發放 作業規範

# 小地主大佃農租賃獎勵、轉(契)作補貼及離農獎勵發放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4 日農授糧字第 1031092442 號函核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發放小地主大佃農租賃獎勵、轉(契)作補貼及離農獎勵,特訂定本規範。

二、發放小地主大佃農租賃獎勵、轉(契)作補貼及離農獎勵所需資金,由本會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出租給付、承租獎勵、大佃農轉(契)作補貼),或農業發展基金(離農獎勵)匯撥至本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所屬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各區分署)設立於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中部辦公室)之該基金專戶,並由各區分署核撥至轄內各地鄉(鎮、市、區)農會(或接管農會信用部之金融機關)設置之「水旱田輪作休耕資金專戶」,由各地鄉(鎮、市、區)農會轉撥至承租人及出租人帳戶。

三、發放小地主大佃農之農地租賃、大佃農轉(契)作補貼及離農獎勵面積計算單位至平方公尺,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金額至元,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四、經辦農會填造離農獎勵、出租給付、承租獎勵及大佃農轉(契)作補貼清冊函送分署核撥之最遲期限:

(一) 離農獎勵清冊(含基期年及非基期年農地):

1. 為及早發放離農獎勵,農會於簽約完成後,應儘速依「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審查,填造「離農獎勵清冊」四份並於清冊封面核章,一份抽存,一份函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另二份由農會函送本署所屬當地分署(辦事處)核發。填造清冊送分署核撥之最遲期限,第一期作於七月十五日前,第二期作於十二月十五日前。
2. 出租人符合領取離農獎勵資格者,倘於租賃履約期間死亡,則離農獎勵金發放至出租人死亡當月止,並俟該筆出租土地完成法定繼承程序後,再由該筆出租土地繼承人領取。惟倘該筆出租土地繼承人,未符合申領離農獎勵資格者,則該筆出租土地爾後不再核發離農獎勵金。

(二) 出租給付、承租獎勵及大佃農轉(契)作補貼清冊:

1. 農會於各期作之轉(契)作、休耕屆期結束後,應儘速依實際勘查結果及「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填造「出租給付清冊」、「承租獎勵清冊」、「大佃農轉(契)作補貼清冊」各四份並於清冊封面核章,一份函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另二份由農會函送本署所屬當地分署(辦事處)核發。填造清冊送分署核撥之最遲期限為轉(契)作、休耕屆期後一個月內。

2.出租給付：出租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領取出租給付。

(1)舊約履約期間：

A.承租人種植水稻，並於一〇一年七月五日以前完成簽訂租賃契約，且經輔導有案者。

B.承租人種植水稻以外作物，並於一〇一年以前領取租賃獎勵有案者。

(2)續約輔導（舊約與續約合計六年，超過期限依新約輔導方式辦理）：

「以大佃農為單位」在續約緩衝期間內，選擇依舊約制度補助方式，並種植水稻以外作物者。

3.承租獎勵（舊約、續約選擇依舊約方式並種植水稻以外作物）：

承租種植作物	承租獎勵標準(公頃/期作)
飼料玉米	20,000 元
大豆(黑豆)	
青割玉米	5,000 元
牧草	
有機作物	15,000 (以三年為限)

4.大佃農轉(契)作補貼：

(1)種植水稻（續約）補貼方式：由大佃農擇一辦理。

承租種植作物	輔導措施
水稻	1. 40,000 元（不得繳交公糧。但發生天然災害時，得依規定繳交災害穀。） 2. 20,000 元（得繳交公糧。）

(2)種植水稻及轉(契)作獎勵（新約）補貼方式：

作物項目	政府給付標準	
水稻	20,000 元(不予保價收購)	
契作 進口替代	硬質玉米、非基改大豆(黑豆)	55,000 元
	牧草、青割玉米	45,000 元
	短期經濟林(6年)	55,000 元
	原料甘蔗	40,000 元

作物項目		政府給付標準
契作 進口替代	釀酒高粱、飼料甘藷	34,000 元
	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	55,000 元
	油茶、茶（以新植為限）	第 1-6 期 55,000 元
第 7-8 期 32,500 元		
契作	毛豆	45,000 元
外銷潛力	胡蘿蔔、結球萵苣	34,000 元
地區特產 <sup>註 1</sup>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正面表列）		30,000 元 +地方政府 1 成以上配合款
有機作物 <sup>註 2</sup>		15,000 元+大佃農種植作物之轉(契)作補貼
<p>註：</p> <p>1.地區特產作物由中央補貼大佃農每期作每公頃 3 萬元，地方政府配合 1 成（3 千元）以上，倘發生產銷失衡時，地方政府應就選定之推廣作物負擔 30%產銷調節處理費用。</p> <p>2.有機作物以符合轉型期條件之申請日起三年為限，需按有機驗證期程申請驗證、取得有機轉型期驗證、有機驗證等，憑證申請補貼，以促進有機農業發展。</p>		

- (3)承租人一〇一年以前承租符合基期年之非連續休耕農地，亦得自一〇二年起依新制規定給予大佃農轉(契)作補貼（種植水稻給付 2 萬元，大佃農不繳公糧；種植其他作物依作物別給予大佃農轉(契)作補貼）；大佃農種植水稻者請檢具原租約並簽妥「小地主大佃農種植水稻補助措施通知書」（如附件一），由經辦農會依新制方式辦理。

五、各區分署核發離農獎勵、出租給付、承租獎勵及大佃農轉(契)作補貼作業程序：

- (一)各區分署複審是否符合「小地主大佃農農地租賃作業規範」相關規定，並將審核無誤之清冊函送經辦農會辦理撥款事宜，審查不合格應即通知農會於期限內補正。離農獎勵為第一期作應於七月底前、第二期作應於十二月底前；出租給付、承租獎勵及大佃農轉(契)作補貼，第一、二期作應於轉(契)作、休耕屆期後二個月內，匯入農會之「水旱田輪作休耕資金專戶」，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經辦農會接獲審核完畢之清冊及款項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農戶應領金額（出租人—離農獎勵、出租給付【承租人支付租金由經辦農會匯入「水旱田輪作休耕資金專戶」，併同各區分署匯入政府之出租給付轉撥至出租人帳戶】；承租人—承租獎勵、大佃農轉(契)作補貼）轉入其存款帳戶內，於補貼清冊或印領清冊加蓋「農會直撥」（或接管農會信用部之金融機關直撥）或「農會媒體轉帳」之戳章，並公告或通知出租人、承租人已撥款訊息。

六、各區分署受理當期作離農獎勵、出租給付、承租獎勵及大佃農轉(契)作補貼之發放截止日期，第一期作為九月底止，第二期作為翌年一月底止。逾發放截止日期者，其獎勵金之補發於下列規定期限內，由農會檢附清冊及相關文件，函送本署所屬當地轄區分署（辦事處）核定及撥款。

(一) 離農獎勵之農地出租人遺漏申請案件，自當期作發放獎勵金之截止日起一年之內。

(二) 農會申報、實地勘查、編造清冊作業疏失案件，自當期作發放獎勵金之截止日起一年之內。

(三) 非屬前兩項原因之民眾陳情、司法等案件，其補發期限自判核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

七、補助辦理小地主大佃農之農地租賃、大佃農轉(契)作補貼及離農獎勵措施業務，租期達十個月(含)以上，核給二個期作之手續費；租期達六個月(含)以上，且涵蓋一個期作種植期間者，核給一個期作之手續費。有關手續費(含基期年及非基期年農地)如下：

(一) 農會：

辦理媒合租賃、資料登錄、通知媒合結果、協助租約簽訂、造送獎勵金清冊及匯款等事項，每年每公頃補助一千元(五百元/公頃/期)；另租賃農地種植情形勘查及結果通知，每年每公頃補助五百元(二百五十元/公頃/期)，核付予勘查人員。

(二) 公所：

農會為大佃農時，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勘查及結果通知所需費用，比照「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轉(契)作休耕田區勘查標準，由該計畫經費支付。

## 八、其他事項：

- (一) 經辦農會第一期作應於十月五日前，第二期作應於翌年二月五日前，將專戶結存資金及孳息解繳當地分署（辦事處），並檢附簽章之離農獎勵、出租給付、承租獎勵及大佃農轉(契)作補貼清冊或印領清冊一份送當地分署（辦事處）。惟結存資金及利息低於新台幣三百元者，得併次期作結存繳回。
- (二) 各區分署第一期作應於十月十五日前，第二期作應於翌年二月十五日前，填造離農獎勵、出租給付、承租獎勵、大佃農轉(契)作補貼結算表及手續費明細表（於第二期作造送）各一份（如本章附件二、三、四、五、六）送農糧署。
- (三) 經辦農會倘有收回離農獎勵、出租給付、承租獎勵、大佃農轉(契)作補貼，應匯款至當地分署（辦事處）專戶，並填造更正收回情形表一份（如本章附件七），連同匯款證明函送當地區分署（辦事處）。

附件一

小地主大佃農種植水稻補助措施通知書（範本）

本人承租符合基期年卻非 95、96 年連續休耕農地（如下表），原種植水稻依舊約規定（無補貼，可繳公糧）辦理，知悉自 102 年起由農會依新制規定（補助大佃農 2 萬元，不得繳公糧）補貼方式辦理。

農地坐落					土地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權利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期起迄 日期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此致

\_\_\_\_\_鄉（鎮、市、區）農會

姓名：（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_\_\_\_\_分署\_\_\_\_\_辦事處  
\_\_\_\_\_年第\_\_\_\_\_期作出租人「離農獎勵」結算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頃、元

縣市別	出租人數	土地筆數	申領面積	發放金額	備註
合計					

主辦人：

課長（主任）：

分署長：



附件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_\_\_\_\_分署\_\_\_\_\_辦事處  
 \_\_\_\_\_年第\_\_\_\_\_期作出租人「出租給付」結算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頃、元

縣市別	大佃農種植非綠肥 (政府給付地主 4 萬元/公頃)		大佃農種植綠肥 (政府給付地主 4.5 萬元/公頃)		合 計	
	出租土地面積	政府給付金額	出租土地面積	政府給付金額	出租土地面積	政府給付金額
合 計						

主辦人：

課長（主任）：

分署長：

附件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_\_\_\_\_分署\_\_\_\_\_辦事處  
 \_\_\_\_\_年第\_\_\_\_\_期作承租人「承租獎勵」結算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頃、元

縣市別	契作								有機作物 (以三年為限) (1.5萬元)		合 計	
	硬質玉米 (2萬元)		大豆(黑豆) (2萬元)		牧草 (5千元)		青割玉米 (5千元)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合 計												

主辦人：

課長(主任)：

分署長：

附件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_\_\_\_\_分署\_\_\_\_\_辦事處

\_\_\_\_\_年第\_\_\_\_\_期作承租人「大佃農轉(契)作補貼」結算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頃、元

縣市別	水稻(續、新約)						契作		地區特產	有機作物 (以轉型期 三年為限)		綠肥		合計			
	續約給付 4萬元、 不繳公糧		續約給付 2萬元、 得繳公糧		新約給付 2萬元、 不繳公糧		作物：_____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合計																	

主辦人：

課長(主任)：

分署長：

附件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_\_\_\_\_分署\_\_\_\_\_辦事處

\_\_\_\_\_年「小地主大佃農」農地租賃應付農會手續費明細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頃、元

縣市別	第 1 期作					第 2 期作					應付 手續費 合計
	行政費 (500 元/公頃)		勘查費 (250 元/公頃)		手續費 小計	行政費 (500 元/公頃)		勘查費 (250 元/公頃)		手續費 小計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合計											

註：1.行政費（500 元/公頃）：辦理媒合租賃、資料登錄、媒合結果通知、協助租約簽訂、造送獎勵金清冊及匯款等事項。

2.勘查費（250 元/公頃）：辦理種植情形勘查及結果通知。

主辦人：

課長（主任）：

分署長：

附件七

\_\_\_\_\_縣(市) \_\_\_\_\_農會 \_\_\_\_\_年第 \_\_\_\_\_期作更正「小地主大佃農」租賃獎勵撥付經費收回情形表  
 (  離農獎勵、 出租給付、 承租獎勵、 大佃農轉(契)作補貼，前選項目請分表填製 )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原載事項 (A)					更正事項 (B)			(B) - (A)	
	姓名	身分證號	土地座落	面積	原給付金額	面積	應給付金額	更正原因	面積	收回金額
合計										

承辦人：

股長：

總幹事：



#### 四、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

(農 糧 類：第 78 頁)

(牧草作物類：第 80 頁)

# 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農糧類)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農授糧字第 0991092073 號

## 一、說明

參加「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大佃農，若有補助需求者，得於經營計畫書敘明，送縣（市）政府初審。經營計畫書依農糧署（簡稱本署）所訂初審表（詳本章附件一）初審通過者，得送農委會（畜牧類）或農糧署（農糧類）複審，並依核定之項目及額度予以補助，其作業流程詳「經營計畫書及補助作業要點」（詳本章附圖）。

## 二、業務分工

### （一）本署：

依經營作物類別（分別為稻米、果樹、雜糧、蔬菜、花卉、特作、飼料作物及有機農業）區分主辦業務組；由單項作物面積最大者之權責單位為計畫主辦單位，負責計畫審查、函復結果及後續補助推動事宜。各類別經營計畫書審查會議以定期聯合召開，共同審查為原則。

### （二）各區分署：

協助推動計畫，並會同審查經營計畫書及勘查等事宜。

### （三）各區改良場：

1. 協助審查經營計畫書及會同勘查等事宜。
2. 提供大佃農栽培技術及經營管理之協助事宜。

## 三、複審單位及人員

主辦單位應邀集縣市政府、本署企劃組、相關業務組及會計室等人員（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業改良場所或各區分署），共同參與聯合複審會議，俾綜合提供審查意見。

## 四、計畫研提及審查時間

為考量經費有效運用及計畫研提時效，大佃農原則上應於每年 9 月底前完成當年度經營計畫書之研提。本署將於每月第 2 週定期召開經營計畫聯合複審會議，並得視實際案件數增開審查會議。

## 五、複審項目及內容

針對大佃農研提之各項補助進行審查，說明如下：

- （一）申請補助項目、數量應與實際經營面積規模或產值相當，補助金額應符合比例原則。
- （二）須符合「小地主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補助基準」所列項目始得納入，惟若有其他實務需要時，得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並納入審查項目。



- (三)每一大佃農補助申請案以 1,000 萬元為優先補助上限，並視當年度經費及期中執行情形，核予第二次補助，以兼顧產業發展及公平合理性。
- (四)經營計畫書經本署審查核定後，大佃農應依規定研提補助計畫，送由相關主辦業務組辦理。另為加速作業流程，補助計畫亦得併同經營計畫書提送。
- (五)大佃農申請有機栽培緩衝帶補助部分，經初審通過後，縣(市)政府應於聯合複審會議召開前，邀集農業改良場所及本署當地分署辦理現場初勘，並於複審會議前提送經營計畫書(詳本章附件二)，俾納入審查。大佃農於複審核定日起即可進行施作，並由縣市政府完成複勘。
- (六)複審單格式詳如本章附件三。

## 六、複審結果

- (一)經營計畫書經審查後，計畫主辦單位應儘速將審查結果函復縣(市)政府。
- (二)核准同意補助者，請縣市政府轉知大佃農依本署農業管理或農業發展計畫研提程序，儘速研提補助計畫書申請補助。
- (三)大佃農研提補助計畫須送縣市政府函轉本署(副知本署所轄區分署)，俾核定補助計畫。

七、有關補助計畫經費之請撥及督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之規定辦理。其中申請有機栽培緩衝帶補助之核銷，應檢視其施作項目及內容是否與支出金額相符。

八、本作業程序自 100 年起辦理，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 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牧草作物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農企字第 0990011293 號函修定

## 一、依據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方案，牧草作物類大佃農若有補助需求者，得於經營計畫書敘明，併同補助計畫書送縣政府初審。經營計畫書依所訂初審表(詳本章附件一)初審通過者，得送本會畜牧處審查，並依核定之項目及額度予以補助，其作業流程詳「經營計畫書及補助作業要點」(詳本章附圖)。

## 二、業務分工

### (一)本會畜牧處：

申請經營作物類別為牧草作物類者，由本會畜牧處負責召開經營計畫書及補助計畫書審查會議、函復結果及後續補助推動事宜。

### (二)各區農業改良場及畜產試驗所：

- 1.協助審查經營計畫書及會同勘查等事宜。
- 2.提供大佃農栽培技術及經營管理之協助事宜。

## 三、複審單位及人員

由本會畜牧處邀集縣市政府、本會企劃處、會計室、畜產試驗所及相關業務單位等人員(必要時得邀請農糧署或當地農業改良場所)，共同參與聯合審查會議，俾綜合提供審查意見。

## 四、計畫研提及審查時間

為考量經費有效運用及計畫研提時效，大佃農應於每年 9 月底前完成當年度經營計畫書及補助計畫書之研提，本會畜牧處將於每月定期召開經營計畫聯合審查會議，並得視實際案件數增開審查會議。

## 五、審查項目及內容

針對大佃農研提之各項補助進行審查，說明如下：

- (一)申請補助項目、數量應與實際經營面積規模或產值相當，補助金額應符合比例原則。
- (二)大佃農申請補助項目，以本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列者為範圍；但若確有其他實務經營所需項目，得經該負責輔導專家學者建議後納入申請及審查。

- (三)每一大佃農補助申請案以 1,000 萬元為優先補助上限，並視當年度經費及期中執行情形，得核予第二次補助，以兼顧公平合理性。
- (四)經營計畫書經本會畜牧處審查核定後，大佃農應依規定研提補助計畫，送由本會畜牧處辦理。另為加速作業流程，補助計畫亦得併同經營計畫書提送。
- (五)大佃農申請基礎環境改善補助部分，經初審通過後，縣(市)政府應於聯合審查會議召開前，邀集當地農業改良場所及本會畜產試驗所當地分所辦理現場初勘，並於複審會議前提送初勘紀錄(詳本章附件二)，俾納入審查。大佃農於複審核定日起即可進行施作，並由縣市政府完成複勘。
- (六)複審單格式如本章附件三。

## 六、審查結果

- (一)經營計畫書經審查後，本會畜牧處應儘速將審查結果函復縣市政府。
- (二)核准同意補助者，請縣市政府轉知大佃農依本會農業管理或農業發展計畫研提程序，儘速研提補助計畫書申請補助。
- (三)大佃農研提補助計畫須送縣市政府函轉本會畜牧處，俾核定補助計畫。

七、有關補助計畫經費之請撥及督導考核等事項，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之規定辦理。其中申請基礎環境改善補助之核銷，應以代耕業者開立之收據為主，並應檢視其施作項目及內容是否與支出金額相符。

八、本作業程序自 99 年起辦理，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_\_\_\_\_年\_\_\_\_\_縣(市)OO類「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計畫書

初審表 初審書面意見表 (僅供農糧署各區分署或農業改良場填寫)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農糧產字第 1021094222 號修定

經營計畫書名稱：\_\_\_\_\_

審查日期：\_\_\_\_\_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一、「小地主大佃農」大佃農資格審查核定通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限期補正 備註：_____
二、農地租賃契約文件 (審查後發還) (租期是否符合規定，租賃雙方是否為夫妻或二親等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限期補正 備註：_____
三、登錄於小地主大佃農共通平台之農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限期補正 備註：_____
四、經營規模內土地使用分區是否符合小地主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範圍 (一)基本門檻 (二)擴大面積 (三)河川區、風景區及工業區等農牧用地納入專案輔導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限期補正 備註：_____
五、農地合法使用證明，如建置集貨場、冷藏(凍)設施及加工設備等需取得土地合法使用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限期補正 備註：_____
六、乾燥機設置之合理性：設置場所需實地會勘，並審查其建築物面積、高度與欲設置之機械體積是否相容、是否符合建築及土地等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限期補正 備註：_____
六、承租擴大面積是否大於基本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限期補正
七、經營計畫合理性或可行性：	
(一)經營計畫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_____
(二)經營構想與產銷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_____
(三)人力配置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_____

(四)投資及經營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_____	
(五)預期效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_____	
(六)其他與經營或營運相關事項分年辦理期程 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_____	
八、申請補助內容：		
(一)申請次數、累計補助額度	第_____次；累計補助_____千元	
(二)生產設備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_____	
(三)農產品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_____	
(四)有機栽培緩衝帶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_____	
九、建議補助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照列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_____	
十、其他(請自填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照列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_____	
十一、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通過，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農糧署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畜牧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重新修正；或於____月____日重審。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初審意見_____	
<b>初審單位</b>	<b>職稱</b>	<b>姓名(簽名)</b>
農糧署_____區分署		
_____區農業改良場		
_____縣(市)政府		

農業處(局)

承辦人\_\_\_\_\_

科(課)長\_\_\_\_\_

處(局)長\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計畫書（參考格式）**

一、專業農民身分別及檢附文件

專業農民	身分條件	檢附文件
在 18 歲以上 55 歲以下，且符合右列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學校或農業有關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滿 2 年以上者，或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參加產銷班達 2 年以上之班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核准設立文件及班員清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檢附村里長證明等影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農場登記規則」登記有案的農場主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設立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園丁或漂鳥計畫學員，且受訓時數累計達 40 小時及農場見習滿 1 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結訓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如村里長證明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5 年參加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農、漁會舉辦之農業專業教育訓練累積達 150 小時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結訓證書(影本)
	<p>◎從事有機農業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input type="checkbox"/> 1.目前或曾從事有機作物栽培者，經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之相關證明書件(包括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申請有機含有機轉型期驗證之合約書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經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之相關證明書件(包括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申請有機含有機轉型期驗證之合約書或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結訓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最近 5 年參加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大專院校舉辦之有機栽培教育訓練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者		

二、組織型大佃農身分別及檢附文件

組織型	身分條件	檢附文件
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之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核准設立文件及核定資料（影本）
合作社(場)	<input type="checkbox"/> 依「合作社法」設立之農業合作社(場)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設立文件（影本）
農會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農會法」設立之農民團體	

## 壹、經營者基本資料

經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型 (負責人/代表人：_____ )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經營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稻米 <input type="checkbox"/> 飼料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牧草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 <input type="checkbox"/> 雜糧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 <input type="checkbox"/> 特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經濟林 註：綜合經營者，請註明申請補助之產業別，俾利審查。				
基本門檻	公頃	新增承租面積	公頃	合計	公頃
通過農產品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吉園圃 <input type="checkbox"/> CAS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HACCP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貳、農地利用與產銷經營規劃

### 一、經營面積

單位：公頃

基本門檻				新增承租農地		
自有農地		現行承租農地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租期	筆數	面積
面積合計				面積合計		
備註	檢附自有及現行承租農地清冊(詳本附件後段附表一)及計畫承租農地清冊(詳本附件後段附表二)					

註：1.新增承租農地若有不同租期，可依租期長短分別表列。

2.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 二、農地利用情形

作物別	農地面積(公頃)	種植面積(公頃/年)	產量(公噸/年)	備註
(作物一)				(期作數/年)
(作物二)				(輪作)

- 註：1.種植面積＝農地面積×(期作數/年)  
 2.若係互為輪作的作物，可於備註欄說明。  
 3.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或補充文字說明。

## 三、人力運用現況

部門別	工作職掌或內容	人數	備註
(行政)			
(生產)			
(行銷)			
(財務)			
...			

- 註：1.部門別應按組織內實際管理部門名稱及分工情形填列，表列項目僅供參考。  
 2.專業農民可改以「自家工」、「長期或短期僱工」取代部門別說明。  
 3.表格若不足以完整表達時，請自行補充文字說明。

## 四、產銷設備現況

設備名稱	數量(單位)	購買經費(元)	是否為政府補助			農民團體使用型態	
			是否	補助計畫名稱及編號	補助經費(元)	共同使用	個別使用

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 五、產銷經營

### (一) 產品銷售及市場規劃

單位：公噸/年；元/年

產品別	(產品一)		(產品二)		小計	
	銷售量	銷售收入	銷售量	銷售收入	銷售量	銷售收入
消費地批發市場						
產地批發市場						
直銷/宅配						
超市/量販店						

行口/販運商						
食品加工廠						
...						
合計						

- 註：1.為了解經營者規劃銷售通路及預期收入情形，產品別宜與作物別對應；通路別所列之通路僅是作為參考用，請依實際產銷狀況填列即可。
- 2.由於不同經營者會有不同做法，建議可再補充文字說明，如產銷作業流程等，並突顯經營特色及獨有的競爭力。
- 3.規模擴大，產量增加，產品銷售通路也應重新配置，可能增加原有通路的銷量或開拓新通路，請就預定之市場通路及銷售情形填列。
- 4.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 (二) 每公頃產銷成本與收益

單位：公噸/公頃；元/公頃

產品別	產量	產銷成本	銷售收入	收益	備註
(產品一)					
(產品二)					
...					

- 註：1.為了解經營者之產銷效益，格式若無法適用實際產銷型態，可依實際經營情形調整表格格式。
- 2.產銷成本計算應包括田間生產、勞動力、土地租金、利息、設備折舊及管銷費用等。
- 3.計算成本與收益時，不宜將政府補助款視為收入或直接扣抵成本，以反映實際產銷成本與收益。
- 4.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 參、經營計畫內容

### 一、計畫目標

年度 \ 項目	經營面積 (公頃)	銷售量 (公噸)	銷售額 (千元)	淨收益 (千元)	...
103年					
104年					
105年					

- 註：1.為配合長期租賃的政策目標，建議經營計畫應以3年為期來規劃。
- 2.指標項目可自行訂定，表列項目為參考用。
- 3.若有無法量化的經營目標，應補充文字完整說明。
- 4.經營面積包括「自有及現行承租面積」加上「新增承租面積」。

### 二、擬解決問題與對策

問題描述	原因分析	解決對策

註：1.請就產銷經營現況說明要達成計畫目標可能面對的困難，探究發生的原因與解決的方法。解

- 決的方法應能與整體經營計畫內容及要求政府協助等事項相互對應。  
2.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 三、設備投資及資金來源

年別	設備名稱	規格型號	數量	資金需求(元)	資金來源(元)		
					自籌	貸款	申請政府補助
合計							

- 註：1.依「農糧類小地主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補助基準」辦理。  
2.應詳列設備名稱及規格型號，並提供估價單、型錄等文件佐證。  
3.農企業之輔導措施僅限農業政策專案貸款。  
3.設備若有分年投資計畫，可分年別詳列。  
4.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 四、預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降低產銷成本	元/公頃			
增加每公頃收益	元/公頃			
增加農業就業機會	人			

- 註：1.預期效益以經濟(可量化)效益為主，若有非經濟(政策)效益，請補充文字說明。  
2.表列指標項目係供參考，可自行依實際經營績效訂定適當指標。  
3.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 附表一、自有及現行承租農地清冊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現況
1										自有
2										承租
3										
面積合計										

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 附表二、計畫承租農地清冊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租期起訖	面積(公頃)
1										
2										
3										
面積合計										

- 註：1.請自行依農地承租年期分類羅列。  
2.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附件三**

「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計畫書複審表(農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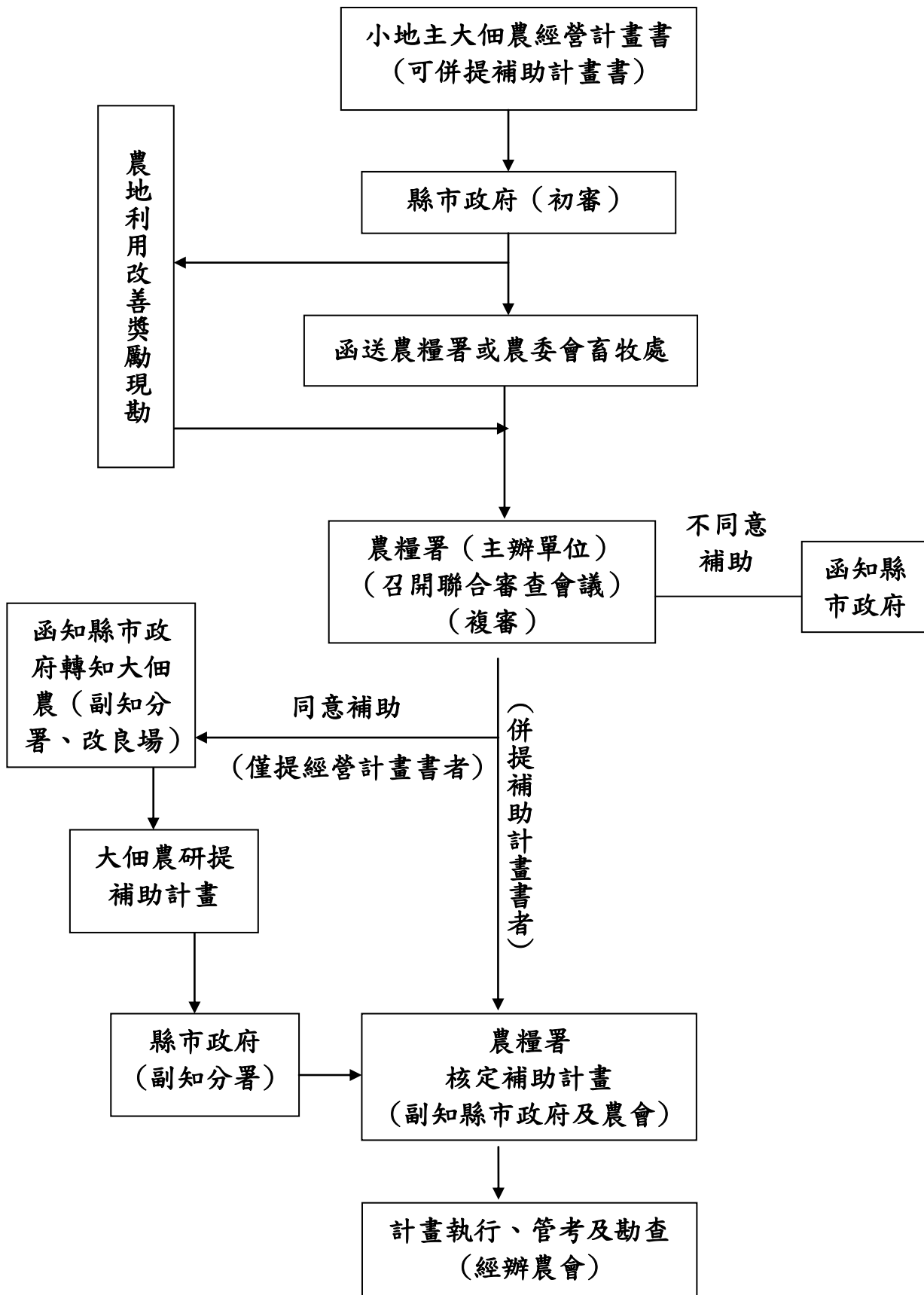
經營計畫書名稱：1.

研提單位：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一、生產設備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1/2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1/3 項目為：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金額上限為_____萬元。
二、企業化經營管理之輔導與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項目為_____。 金額上限為_____萬元。
三、農產品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項目為_____  金額上限為_____萬元。
四、有機栽培緩衝帶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面積為_____公頃。  金額上限為_____萬元。
五、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通過，建議補助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未通過，退回縣市政府，重新辦理初審。
六、備註說明		
複審單位	職稱	姓名(簽名)
計畫主辦組		
會計室		
農業資材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圖、「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計畫書及補助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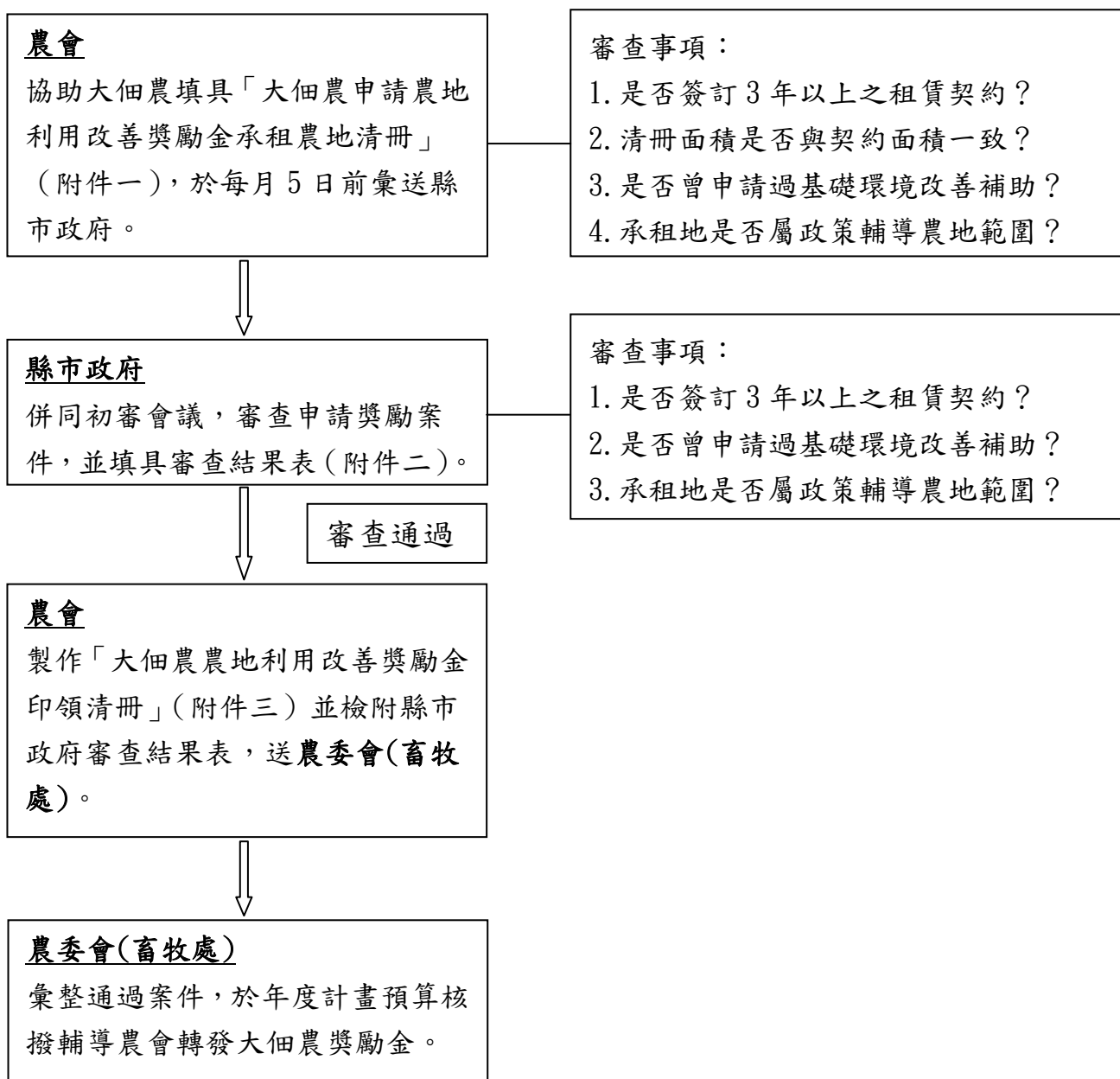


五、大佃農（芻料作物類）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  
審查及核撥作業流程

# 大佃農（芻料作物類）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審查及核撥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農授糧字第 1000040410 號

- 一、獎勵對象：納入政策輔導之芻料作物類大佃農（不包含農企業）。
- 二、獎勵標準：依大佃農擴大承租農地面積（租期 3 年以上，包括一般農地及 95 或 96 年連續休耕農地），每公頃發給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 1 萬元，同一筆土地以發放一次為限。
- 三、對於 99 年未提出申請基礎環境改善補助之農地，於租期內提出申請，經縣市政府審查同意即可追溯發給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每公頃 1 萬元。
- 四、審查及核撥作業流程如下：





附件一

大佃農申請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承租農地清冊

輔導農會：\_\_\_\_\_

一、大佃農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聯絡電話		
地 址					
基本門檻 (公頃)		擴大承租 面積 (公頃)		申請獎勵 面積 <sup>註</sup> (公頃)	
種植作物					

註：申請獎勵面積不得包含 99 年曾提出申請基礎環境改善補助之農地

二、申請農地利用改善獎勵之承租農地清冊

編號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 用分區	使用地 類別	土地所 有權人	租期 起訖	面積 (公頃)	是否屬 95/96 年連 續休耕田
面積合計											

**附件二**

\_\_\_\_\_縣(市)大佃農申請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審查結果表

一、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二、審查結果：

審查 序號	大佃農 姓名	申請面積 (公頃)	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	
			面積 (公頃)	獎勵金額 (元)	於承租清 冊之編號	未通過原因
合 計						
審 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 簽 名 )		
_____縣(市)政府						
_____區農業改良場						
畜產試驗所						

附件三

大佃農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印領清冊

製表單位：\_\_\_\_\_縣(市)\_\_\_\_\_農會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大佃農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承租獎勵面積(公頃)	核發金額(元)	匯款行庫及匯款帳號	領款人簽章
合 計								

製表人：

股長：

總幹事



## 六、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

##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8 日農金字第 1035080094 號令修正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活化農地利用，鼓勵老農或無意耕作農民長期出租農地，並輔導農業企業經營，減少農地休耕閒置，促使農業轉型升級，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小地主大佃農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小地主：指出租農地之所有權人，且為自然人。
  - (二)大佃農：指承租農地之專業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
  - (三)農地：指耕地範圍及都市土地農業區範圍內依法使用之農地。
- 四、本貸款之類別如下：
  - (一)租金貸款類。
  - (二)經營貸款類。
- 五、本貸款之對象應符合農委會訂定之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方案規定之適用對象身分類別、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

前項貸款對象為農業產銷班者，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應經班會決議通過，並由班會決議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個人名義為借款人，不受專業農民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之限制。

第一項借款人為農業企業機構者，應為依公司法登記實際從事農、林、牧業之公司，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股東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
  - (二)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之股東所投資金額總和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上。
  - (三)配合農委會認定之重要政策。
- 六、本貸款用途為支應大佃農承租農地所需之租金及經營資金。
- 七、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及其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 八、本貸款之經辦機構如下：
  -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三)全國農業金庫。

農會申請本貸款，限向其他農會或全國農業金庫申辦，不得以內部融資方式辦理。

九、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十、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

十一、租金貸款類為無息貸款；經營貸款類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

十二、本貸款期限如下：

(一)租金貸款類：依小地主與大佃農所定租約之年期，且該年期為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但租金採分期支付，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者，不受年期之限制。

(二)經營貸款類：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二十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

1.果樹、苗木、茶及油茶：五年。

2.其餘為三年。

十三、本貸款額度如下，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

(一) 租金貸款類：以承租金額貸放。

(二) 經營貸款類：

1.專業農民：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2.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

(1)每一借款戶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2)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四、本貸款資金撥付方式如下：

(一)租金貸款類：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撥付時將款項撥入借款人（大佃農）帳戶後，同時再依借款人提供之授權轉帳書將該筆款項確實轉帳（匯）入借款人與小地主雙方簽訂租賃契約約定之帳戶。

(二)經營貸款類：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十五、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租金貸款類：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

(二)經營貸款類：

1.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十六、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十七、本貸款辦理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應檢具經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經營計畫書、貸款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二)貸款金額為資本支出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或週轉金(含租金貸款)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貸款經辦機構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請農委會審查。

(三)貸款經辦機構依借款人所提供之資料辦理徵、授信審查，應將審核結果通知借款人，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十八、借款人違反下列各款之一規定者，貸款經辦機構應即終止其借貸契約，一次收回貸款應償本息，並自違約日起加收違約金：

(一)借款人於貸款本息未清償前，不得將其因本貸款承租之耕地轉租、變更作耕地容許使用項目以外之使用或於貸款核撥三個月後仍閒置不用。

(二)借款人應於貸款核撥後三個月內依農業經營計畫書所列經營項目從事農業經營，並接受主管機關及經辦機構之輔導，如有變更經營項目，應重提農業經營計畫書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

貸款存續期間其租約經終止或期滿未續約者，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十九、貸款對象為農業企業機構者，貸款存續期間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之股東人數低於百分之八十或所投資金額總和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下時，該筆貸款視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二十、貸款經辦機構應於核貸後六個月內進行貸款用途查驗工作並作成書面紀錄；其後貸款存續期間，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貸款用途查驗並作成書面紀錄。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農業經營計畫書（乙式）

104.04 修正版

-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休閒農場貸款

壹、基本資料

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主事務所	地址			
	電話		傳真	
經營場(廠)	場(廠)址			
	電話		傳真	
畜牧場登記證書號及影本(無則免填)				

貳、經營現況：

一、沿革

請說明自成立至目前，包括規模、人員、技術、投入資金，及是否曾經獲得專利或獎項。

二、營業項目及內容

請說明生產項目種類、技術性及其過程演變。

三、自有或現行承租農地經營現況

請就目前經營農地筆數及面積整體性說明。

四、組織架構

請說明目前組織運作(檢附組織架構圖、公司章程或其他足資說明組織架構之文件；擇一即可)。

五、人力配置

請說明員工人數共幾名，其中技術人員、職員、作業人員等各幾名。

六、產銷經營現況

請就目前農地利用、生產及營運管理、市場通路、連結產業價值鏈之具體措施等事項予以說明。

七、專業技術

如有專業或特別技術，請加說明。

### 最近二年度產銷情形表

單位：

銷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年度				年度				
	生產 量	內銷		外銷		生產 量	內銷		外銷		
		量	量	值	量		值	量	量	值	量
合 計											

原有經營狀況(目前若無經營者則免填)：

甲、農作物				乙、畜產			
說明 項目	面積 (公頃)	估計全年 出售量 (Kg)	估計全年 銷售收入 (千元)	說明 項目	飼養規模 (頭/隻)或 每日處理 量(公噸)	估計全年 出售量	估計全年 銷售收入 (千元)

丙、養殖漁業				丁、其他			
說明 項目	面 積 或 數 量	估計全年 出售量	估計全年 銷售收入 (千元)	說明 項目	面 積 或 數 量	估計全年 出售量	估計全年 銷售收入 (千元)

### 參、經營計畫

#### 一、計畫目標

##### (一)經營構想及產銷規劃

##### (二)承租計畫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租期	面積(m <sup>2</sup> )

#### 二、產業前景預估

#### 三、預期效益分析

#### 四、資金需求情形及來源預估：

##### (一) 農業資金需要情形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金額小計	備 註
合 計			(A)	

## (二) 資金來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貸 款 金 額			本人自籌資金	合 計 (註)
資本支出	週轉金	小 計		
				(B)

註：A = B

## 五、還款計畫及還款來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金額小計	備 註
合 計				

## 六、其他說明事項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貸款經辦機構

(一) \_\_\_\_\_鄉(鎮、市、地區)農(漁)會

指 導 員 ：

推 廣 股 長 ：

貸 款 主 辦 ：

信 用 部 主 任 ：

總 幹 事 ：

(二) \_\_\_\_\_銀行\_\_\_\_\_分行

主 辦 ：

副(襄)理 ：

經 理 ：

註明：以上簽章請註明日期



## 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查核作業規範

# 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查核作業規範

103.12.25 農授糧字第 1031093496 號函核定

一、目的：為使鄉鎮執行小組確實執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相關規定及加強督導鄉鎮執行小組依本計畫規定，落實執行各項工作。

二、各層級組成及應辦理事項：

(一) 鄉鎮執行小組：由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組成，辦理轉(契)作、休耕及「小地主大佃農」農地租賃措施之勘查。

(二) 縣市推動小組：由縣市政府邀集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及農委會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組成辦理，抽查縣內鄉鎮並現地會勘。

(三) 農糧署：針對重點鄉鎮市區公所已完成勘查之休耕田區，委外進行抽查。

三、實施方法：

(一) 鄉鎮執行小組：

1. 轉(契)作及休耕勘查：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休耕田區空間情形及轉(契)作、休耕勘查。

(1) 休耕田區空間情形：土地所在地公所於第 1 期作申報資料登錄後三週內完成休耕田區全面初勘，確認田區無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以外作物，及於第 2 期作休耕期結束前三週內勘查休耕田區，確認農田無搶種綠肥或景觀作物以外作物，倘無法於規定期間完成勘查，應將逾期原因及預定完成期間函報當地分署備查。

(2) 轉(契)作情形：依各項契作作物作業規範及「地區特產作物勘查認定原則」辦理，由土地所在地公所於轉(契)作期間內，依申報項目勘查轉(契)作物種植情形，並確認田區無種植本計畫核定之轉(契)作以外之作物。

(3) 休耕情形：依「種植綠肥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辦理，由土地所在地公所於休耕期間內勘查，綠肥、景觀成活率達 50% 及辦理翻耕及田間管理，並確認田區無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以外作物。

2. 契作硬質玉米另依「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辦理。

3. 申報種稻另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理。

4. 「小地主大佃農」承租農地種植形勘查：

(1) 基期年農地：土地所在地農會於轉(契)作或休耕期間內，依大佃農申請種植作物項目辦理現地勘查。



- (2) 非基期年農地：土地所在地農會應自契約起始日作物種植期間，每半年辦理現場勘查一次，確保農地從事農業使用。

(二) 縣市推動小組：

1. 查核對象：

- (1) 鄉(鎮、市、區)公所：轉(契)作、休耕相關措施。  
(2) 鄉(鎮、市、區)農會：農地租賃措施。

2. 查核事項：

- (1) 申報資料及農地基期年審核情形。  
(2) 現地勘查農地申報措施與執行情形。  
(3) 業務電腦化作業情形。

3. 查核方式：

- (1) 轉(契)作、休耕相關措施：以隨機方式抽選，每期作抽選縣內四分之一鄉鎮數，並以農糧資訊網路系統抽選鄉鎮申請戶數總數1%且每鄉鎮不低於10戶之原則，最高抽查30戶，每戶申報資料需逐筆審查，現地會勘至少一筆。  
(2) 農地租賃措施：以隨機方式抽選，每期作抽選轄內四分之一鄉鎮數，每鄉鎮之抽選比率以該鄉鎮總大佃農人數10%且每鄉鎮不低於10人之原則(低於10人以下則全部抽查)，並抽選每宗大佃農所承租地主人數之10%及不低於10人之原則，所選取之地主土地，現地會勘至少一筆。  
(3) 農糧署各區分署及農委會各區農業改場至少應有一單位出席。如遇有地方檢舉、反映蟲害或搶種情況嚴重者，則可酌情提高抽查比例。

4. 查核時機：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第1、2期作轉(契)作及休耕期間。

- (三) 中央策劃小組：農糧署針對重點鄉(鎮、市、區)公所已完成勘查之休耕田區，委外進行抽查。

四、勘(抽)查結果處理情形：

- (一) 遇有下列情形，可由土地所在地公所依實地勘查結果，逕為核定，惟必須通知農民核定情形：

1. 農民申請種植綠肥、景觀作物，經實地勘查其成活率未達50%或僅辦理翻耕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可逕依實情核定給予翻耕直接給付。另休

耕種植綠肥作物存活率不足時，可由公所輔導農民於休耕期內辦理補植，必要時公所得延後勘查。

2. 農民申請種植綠肥作物種類與實地勘查之種類不同，惟屬計畫規定之綠肥作物者（如綠肥大豆改種田菁），可逕依實情核定。
  3. 農民申請種植地區特產作物種類與實地勘查之種類不同，惟屬計畫核定之該縣市核定之地區特產者，可逕依實情核定。
  4. 農民申報轉(契)作、休耕農田種植供自用之蔬菜，種植面積 0.01 公頃以下者，扣除後核予補貼。
  5. 對於已審定為耕作困難地且可實施翻耕之田區，農民於第 1 期作申報耕作困難地(翻耕)措施，倘經實地勘查未辦理翻耕，受理之鄉(鎮、市、區)公所除通知農民核定情形外，並請農民於當年第 2 期作辦理申報耕作困難地(翻耕)措施，倘該等田區全年兩期均未翻耕者，則第 2 期作視同不合格，當期每公頃三萬四千元及田間管理維護費每公頃六千元，均不予給付。
- (二) 申報不符：農地經勘查或抽查，有下列情形以「申報不符」處理，當期作不核予轉(契)作或休耕補貼，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轉(契)作、休耕及保價收購等措施之資格，並通知農民核定情形。
1. 農戶申報契作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作物，未依所申報作物種植。
  2. 農戶申報「地區特產」作物，種植非經核定之該農地所在縣市「地區特產」作物。
  3. 農戶申報轉(契)作，於轉(契)作期間種植本計畫核定之轉(契)作以外之作物。
  4. 申報休耕措施，於休耕期間種植綠肥、景觀作物以外作物。
  5. 農戶申報轉(契)作、休耕農田種植供自用之蔬菜，種植面積超過 0.01 公頃或超過該筆申報土地面積 1/2 者。
  6. 農民申辦時未檢附正確之申請文件。
  7. 農民申報轉(契)作或休耕措施，未依實際情形扣除建物或變更使用部分面積。如係因公用設施(道路用地、水利設施)建置佔用農民土地等相關變更使用情形，經公所認定非屬故意未於申報時先行扣除使用面積者，當期作仍得依實際種植面積(依申報面積扣除變更使用面積)核給，並登入糧政系統變更面積，註記於次期作起可申報面積逕予扣除。
- (三) 勘查不合格：農田經勘查或抽查，其未有申報不符事項，僅未達各

項作物明定之標準，則視為勘查不合格，當期作不核予轉(契)作或休耕補貼，並通知農民核定情形：

- 1.申報休耕措施，未依申報項目種植綠肥、景觀作物或辦理翻耕等措施。
  - 2.申報轉(契)作作物，成活率未達該契作作物作業規範明定之標準；或申報轉作地區特產，未符合「地區特產勘查認定原則」之經濟生產原則，田間應管理良好，成活率應佔該田區 80%以上且無間作其他作物。
- (四) 農田申報休耕或種植綠肥作物應做好田間管理工作，倘未善盡田間管理之責，導致發生蟲害又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翻埋，除當期作視同不合格，不核予給付外，並取消次年申辦休耕措施之資格。
- (五) 農田申報各項轉(契)作田區，倘因天候因素致成活率未達標準，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農業改良場、本署當地分署會同勘查認定屬實，比照天然災害仍得核發補貼。
- (六) 對於初次復耕之田區，倘因區域性土壤、栽培環境不良等致成活率未達標準，經前揭單位會同勘查認定屬實，仍得核發補貼，惟以一次為限。並請農業改良場(所)依適地適種原則，另推薦適合作物種類供農民選種，避免該地區再發生相同情形。

## 五、查核督導：

### (一) 中央策劃小組：

- 1.每年抽選重點鄉鎮委外進行現地查核，不合格案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複查小組確認，不合格率達 10%以上者，該鄉鎮市區公所應重勘並自次期起列入縣市推動小組加強查核對象，至不合格率改善為止。
- 2.每年應就縣市推動小組查核情形召開會議檢討。

### (二) 縣市推動小組：

- 1.縣市推動小組抽查公所勘查結果，該鄉鎮不合格比率超過 10%時，退回該鄉鎮重勘，並自次期起列為重點鄉鎮加強查核。
- 2.縣市推動小組查核農會勘查結果，如發現農會有勘查不實情形，除追繳農會已領取該筆土地之勘查補助費用(未領取者停止發放)，並自次期起將該地區列為加強查核之重點鄉鎮。
- 3.經查核有缺失者，應行文鄉(鎮、市、區)公所注意改進，並列入追蹤管理。

## 六、資料彙報：

- (一) 鄉鎮執行小組應於第 1 及第 2 期作完成休耕田區空閒情形勘查後一週內將勘查結果報送縣府(詳本章附件一)，並由當地分署於一週內彙整轄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勘查情形送農糧署。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期作休耕屆期前一週內辦妥轄內查核工作，填造查核紀錄表(詳本章附件二、附件二-1、附件二-2)留存，並將查核結果彙整填列查核情形表(詳本章附件三、附件三-1、附件三-2)，於休耕屆期後一週內函報當地分署並副知農糧署。
- (三) 農糧署各區分署：對於所轄各縣市推行小組未於期限內辦理查核或未將查核結果函報者，應督促其辦理。並針對轄內各縣市查核不合格部分，加強督導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列入檢討及追蹤管理後，函復農糧署辦理情形。

七、本作業程序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_\_\_\_縣（市） \_\_\_\_年第\_\_\_\_期作「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查核申報休耕農地初勘結果統計表

鄉鎮別：

查核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縣市/公所	初勘起迄時間		休耕初勘 面積	已勘查面 積	不合格面 積	不合格情形 <sup>註</sup>
	起	迄				原因(請按不同原因分項填報，含面積)

公所簽章：

\_\_\_\_\_公所：

查核人員簽章：

附件二

\_\_\_\_\_縣（市） \_\_\_\_\_年第\_\_\_\_\_期作「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查核鄉鎮市區公所紀錄表

鄉鎮別：

查核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農戶檔號	農戶姓名	地段地號	申報面積 (公頃)	申報 項目	核定 項目	(1)申報資料及農地 基期年審核情形		(2)勘查作業執行情形		(3)業務電腦化作 業情形		備註 不符合情形說明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受查公所簽章：

\_\_\_\_\_公所：

查核人員簽章：

\_\_\_\_\_縣（市）政府：

農糧署\_\_\_\_\_區分署：

農委會\_\_\_\_\_區農業改良場

附件二—1

\_\_\_\_\_年\_\_\_\_\_縣(市)基期年農地租賃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

鄉鎮：

承租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承租面積(公頃)	承租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_____年

查核項目	查核資料	查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說明)
一、出租人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領離農獎勵(年滿 65 歲且農保年資滿 5 年以上)。		
二、承租人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大佃農資格審查核定通知。		
三、查核土地	1. 租賃契約書(含土地登記謄本、權狀或代為網路查詢資料)。 2. 基期年農地面積_____公頃。		
四、種植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水稻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替代, 作物別: _____(契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銷潛力, 作物別: _____(契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作物(承租人種植有機資格審查合格文件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或「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特產作物, 作物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綠肥作物 _____		
五、轉(契)作補貼	符合基期年農地種植轉(契)作作物, 該期作給予轉(契)作補貼。		
六、現場勘查 <sup>註</sup>	1. 種植作物種類與申報作物相符。		
	2. 種植作物面積與租賃面積相符。		
	3. 租賃面積扣除農舍及農業設施。		
	4. 未種植大蒜、甘藍、結球白菜、花椰菜等產銷敏感作物。		

註：每宗大佃農選取所承租地主人數 10%及每不低於 2 人之原則，所選取之地主，現地會勘至少 1 筆。

出租地主人數： 人，抽 %

查核基期年農地現況紀錄：

農地坐落			土地所有權人	租賃面積（公頃）	農地現況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受查鄉鎮市區

\_\_\_\_農會：

\_\_\_\_公所：

查核人員

\_\_\_\_縣（市）政府：

\_\_\_\_改良場：

農糧署\_\_\_\_區分署：



附件二—2

\_\_\_\_年\_\_\_\_縣(市)非基期年農地租賃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 \_\_\_\_\_ 鄉鎮： \_\_\_\_\_

承租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承租面積(公頃)	承租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____年

出租地主人數： \_\_\_\_\_ 人，抽 \_\_\_\_\_ %

查核非基期年農地現況紀錄：

農地坐落			土地所有權人	租賃面積(公頃)	農地現況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出租地主無 有申領離農獎勵：(勾選有者，請查核下表)

查核項目	查核資料	查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一、出租人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申領離農獎勵(年滿65歲且農保年資滿5年以上)。		
二、承租人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大佃農資格審查核定通知。		
三、查核土地	1. 租賃契約書(含土地登記謄本、權狀或代為網路查詢資料)。 2. 非基期年農地面積____公頃。		

受查鄉鎮市區

\_\_\_\_農會：

查核人員

\_\_\_\_縣(市)政府：

\_\_\_\_改良場：

農糧署\_\_\_\_區分署：

附件三

\_\_\_\_\_年\_\_\_\_\_縣(市)第\_\_\_\_\_期作「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縣市推動小組查核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轉(契)作休耕情形

項目 鄉鎮 市區別	受查鄉鎮申 請農戶數	申報資料審核				現地勘查				業務電腦化作業情形		備註 (不符情形 說明)
		戶數		筆數		筆數		面積		符合	不符合	
		抽查 戶數	抽查戶數是否 符合規定	抽查 筆數	不合格筆數	抽查 筆數	不合格筆數	抽查面積	不合格面積			
小計												

主辦人：

科長：

局(處)長：

附件三-1

\_\_\_\_\_年\_\_\_\_\_縣(市)\_\_\_\_\_期作「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縣市推動小組查核基期年農地租賃情形

鄉鎮市區別	受查鄉鎮大佃農人數	大佃農		地主		現地勘查				備註 不合格情形說明
		抽查人數	抽查人數是 否符合規定	抽查人數	抽查人數是 否符合規定	筆數		面積		
						抽查筆數	不合格筆數	抽查面積	不合格面積	
合計										

主辦人：

科長：

局(處)長：

附件三-2

\_\_\_\_年\_\_\_\_縣(市)\_\_\_\_期作「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縣市推動小組查核非基期年農地租賃情形

鄉鎮市區別	受查鄉鎮大佃農人數	大佃農		地主		現地勘查				備註 不合格情形說明
		抽查人數	抽查人數是 否符合規定	抽查人數	抽查人數是 否符合規定	筆數		面積		
						抽查筆數	不合格筆數	抽查面積	不合格面積	
合計										

主辦人：

科長：

局(處)長：

## 八、大佃農補助設備（施）查核作業

## 大佃農補助設備（施）查核作業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農糧產字第 1001092625 號函

### 一、資料建置及查核作業：

- (一) 資料建置：對於單價 20 萬元（含）以上之產銷設備（施）補助資料，包括大佃農姓名、地址、連絡電話、設備（施）名稱、廠牌及型號、補助計畫名稱、計畫編號、購置日期、單價及補助金額等，由本署各業務組分別提供貴分署建檔。
- (二) 查核對象：本（100）年查核工作，先以 99 年補助設備（施）單價在 50 萬元（含）以上為查核對象，未來再視情形檢討修正。
- (三) 查核時程：設備（施）於購買滿 1 年後及 2 年後，各查核 1 次。為避免影響大佃農耕作，應儘量安排於非農忙時間進行查核。
- (四) 查核方式：由分署會同縣市政府及農會，至大佃農住處或經營田區進行現場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填報於「農糧署補助大佃農設備（施）資料暨查核表」（詳本章附件一）；本表由分署留存備查。

### 二、查核結果處理：

- (一) 請於每年 5 月下旬及 11 月下旬，各彙整一次查核結果，填報「○區分署小地主大佃農補助設備（施）查核情形彙報表」（詳本章附件二），寄送本署主管業務組。
- (二) 經查核屬「遺失」者，應請大佃農提供遺失報案證明，或於 10 日內補送證明。經查核屬「讓渡」者，應提供本署之同意函。如未能於期限內補送遺失證明者，或未經本署同意自行轉讓設備（施）者，應追回補助款。
- (三) 另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大佃農對於補助之設備（施）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倘遺失或未經本署同意自行轉讓設備（施）者，於「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顯有違失；經查核屬「遺失」者，大佃農自查核日起 3 年內不得申請補助；經查核屬自行轉讓者，自查核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附件一

農糧署補助大佃農設備（施）資料暨查核表（\_\_\_\_分署）

一、大佃農基本資料：

姓 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二、補助單價超過 50 萬元之設備基本資料及查核結果：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補助設備(施)			廠牌及型號		
列管編號			購置日期		
單 價(元)			補助金額(元)		
第 1 次查核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第 2 次查核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性能堪用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性能堪用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備註：			備註：
簽 名 欄			簽 名 欄		
____分署____課： 縣(市)政府： 農會： 大佃農：			____分署____課： 縣(市)政府： 農會： 大佃農：		
現場查核照片 黏貼欄			現場查核照片 黏貼欄		

註：1.本表留存分署備查。

2.補助之設備（施），於補助滿 1 年及滿 2 年後，各查核 1 次。

3.設備列管編號由分署自行編列，格式為「區別+縣市別+補助年別+設備編號（2 位）」，例如：  
北桃 9901、北桃 9902、...。

附件二

○區分署小地主大佃農補助設備（施）查核情形彙報表

列管編號	補助設備(施)	保管人 (大佃農)	購置時間	第 1 次查核		第 2 次查核	
				查核日期	查核結果	查核日期	查核結果

註：本表請於每年 5 月下旬及 11 月下旬填報，分送本署主管業務組及糧食產業組。

填表人：

課長：



## 九、農會執行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績效獎勵作業規範

# 農會執行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績效獎勵作業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3 年 01 月 28 日農糧產字第 1031092138 號函修訂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各鄉、鎮、市(區)農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辦理農地租賃、媒合、簽約等協助擴大農地經營規模之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規範。

## 二、 審認原則

### (一) 大佃農案件：

1. 大佃農須為當年度通過審查納入輔導者。
2. 農會應於農地銀行之小地主大佃農平台建置大佃農「申請案件基礎資料」及「輔導對象申請書」，以為依據。

### (二) 新承租面積：

1. 新承租農地應屬「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範圍(含一般農地、基期年(83 至 92 年)農地及專案審查通過者)，且為當年度租賃生效之農地，始得納入計算面積。
2. 舊有大佃農於當年度新承租生效之農地，亦得納入計算農會輔導績效。
3. 農會提報之新承租面積，需透過農地銀行之小地主大佃農系統專區下載，並經系統統計及檢核無誤，才予認定。

(三) 新增登錄案件數：由農會新增於「小地主大佃農共同平台」且 6 個月內至少媒合 2 次之土地資料筆數。

## 三、 推動績效獎勵標準

### (一) 獎勵項目：

各農會依年度內於「小地主大佃農共通平台」登錄資料擇單一項目請領，不得重複申請，獎勵項目如下：

1. 大佃農案件；
2. 新承租面積；
3. 新增登錄案件數。

### (二) 獎勵標準及額度：

1. 獎勵門檻：大佃農案件達 2 件(含)或新承租面積達 10 公頃(含)或新增登錄案件數達 50 筆(含)者，發給獎勵金 2 萬元。

## 2. 獎勵級距：

- (1) 大佃農案件達 4 件者，發給獎勵金 3 萬元；每新增 2 件，獎勵金增加 1 萬元，最高至 10 萬元，不再續增。
  - (2) 新承租面積達 20 公頃者，發給獎勵金 3 萬元；每新增 10 公頃，獎勵金增加 1 萬元，最高至 10 萬元，不再續增。
  - (3) 新增登錄案件數達 100 筆者，發給獎勵金 3 萬元；每新增 50 筆，獎勵金增加 1 萬元，最高至 10 萬元，不再續增。
- (三) 為獎勵實際參與推動業務之相關人員，農會應將至少 20% 之獎勵金撥付承辦人員。本署各區分署於核撥農會獎勵金時，一併函請農會對於承辦人員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 四、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受理單位：農糧署各區分署。
- (二) 申請時間：每年 11 月 30 日前。
- (三) 申請程序：各農會於當年度推動政策達到績效獎勵標準者，即可檢附請款收據（詳本章附件一）、「農會辦理小地主大佃農輔導案件及新承租農地清冊」（詳本章附件二）、承辦人員印領清冊（詳本章附件三）及「農會辦理小地主大佃農輔導案件及新承租農地清冊」，向農糧署當地分署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 五、撥款及稽查

- (一) 分署接獲農會之申請獎勵案件，經確認農會所提資料已登錄小地主大佃農系統專區，即可依獎勵標準核撥獎勵金並副知本署。
- (二) 未檢附承辦人員印領清冊之農會，分署得停撥該筆獎勵，俟修正補件後撥付，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 (三) 分署得隨時派員稽查農會之執行績效是否確實，如有不符合獎勵規定者，則追回已核撥之獎勵金。

六、針對委託農地出租，媒合二次未成功者，考量係屬出租人因素，將另依「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規定辦理，不予核撥田間管理費每公頃 2 萬元，惟媒合次數仍計入「新增登錄案件數」績效。

# 收 據

茲收到\_\_\_\_\_年度執行「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績效獎勵金計新台幣  
幣\_\_\_\_\_元整。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_\_\_\_\_分署

具領單位：OO 農會

(請加蓋機關戳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總 幹 事：(請蓋章)

會 計：(請蓋章)

出 納：(請蓋章)

主 辦：(請蓋章)

匯入金融機構：

解款行代碼：

戶 名：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_\_\_\_\_年度農會辦理「小地主大佃農」輔導案件及新承租農地清冊

一、農會名稱：\_\_\_\_\_ 二、填報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總案件數：\_\_\_\_\_件（本年度新增\_\_\_\_\_件，舊有\_\_\_\_\_件）

四、本年度輔導新承租農地總面積：\_\_\_\_\_公頃（基期年休耕地\_\_\_\_\_公頃、一般農地\_\_\_\_\_公頃），清冊如下：

案件	大佃農	縣 (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 用分區	使用地 類別	土地所 有權人	租期	租賃面積 (公頃)	是否屬基期年農 地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製表人：

股長：

總幹事：

附件三

\_\_\_\_\_年度農會基層人員辦理  
「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績效獎勵金印領清冊

製表單位：\_\_\_\_\_縣(市)\_\_\_\_\_農會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 話	住 址	具領金 額(元)	匯款行庫 及匯款帳號	領款人 簽章

製表人：

股長：

總幹事：

十、「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作業規範

## 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作業規範

103.12.25 農授糧字第 1031093496 號函核定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農民契作種植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 適用作物範圍：
  - (一) 進口替代作物：大豆、小麥、胡麻、仙草、薏苡、蕎麥、釀酒高粱。
  - (二) 外銷潛力作物：毛豆、結球萵苣、胡蘿蔔。
  - (三) 硬質玉米、油茶及茶等三項作物之契作作業規範另訂之。
- 三、 適用本作業規範之農地：符合本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農地。契作之農地須以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期間任何一年當期作種稻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契約蔗作或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者。
- 四、 參加契作農民之資格：

農民依本作業規範種植前揭作物，應與業者(廠商、加工廠、合作社(場)、農會或農業產銷班等單位)簽訂契作收購契約書。
- 五、 申報方式：
  - (一) 農民應依本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所定之申報時間、方式及地點辦理。
  - (二) 農民應檢具與契作業者(廠商、加工廠、合作社(場)、農會或農業產銷班等單位)簽訂之契作收購契約書(範本如附件)，並由現耕人以戶長名義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
- 六、 勘查認定及補貼基準：
  - (一) 勘查認定：
    1. 契作作物須以經濟生產為前提，成活率佔該種植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栽培管理應包含整地作畦或行列栽培(最大溝距 2.4 公尺以內始



可認定符合行列栽培)或採條播(小麥、胡麻、蕎麥、小米、紅藜、貴黍)、田間管理及病蟲害防。釀酒高粱每平方公尺至少種植十一株、毛豆至少二十六株。

2. 契作大豆每公頃最低繳交量為七百五十公斤。

(二) 補貼基準：

1. 一般農友

(1) 大豆、小麥、胡麻、仙草、蕙苡、蕎麥：每期作每公頃四萬五千元。

(2) 毛豆：每期作每公頃三萬五千元。

(3) 釀酒高粱、結球萵苣、胡蘿蔔：每期作每公頃二萬四千元。

2. 大佃農

(1) 大豆、小麥、胡麻、仙草、蕙苡、蕎麥：每期作每公頃五萬五千元。

(2) 毛豆：每期作每公頃四萬五千元。

(3) 釀酒高粱、結球萵苣、胡蘿蔔：每期作每公頃三萬四千元。

七、 補貼金核撥方式：

(一) 釀酒高粱、毛豆、結球萵苣、胡蘿蔔：經勘查符合，一次撥付補貼金。

(二) 小麥、胡麻、仙草、蕙苡、蕎麥：經勘查符合，由農民於當期作結束後一個月內持契作業者出具之繳交證明，一次撥付補貼金。逾一個月期限者，另依補發程序辦理。

(三) 大豆：經勘查符合，且每公頃達最低繳交量七百五十公斤者，由農民於當期作結束後一個月內持契作業者出具之繳交證明，一次撥付補貼金。逾一個月期限者，另依補發程序辦理。

八、 申報契作作物經勘查成活率不合格或繳交量不足規定數量者，係因生育期間遭受天然災害，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

公所及農會、農業改良場、本署當地分署會同勘查認定屬實者，仍得依補貼基準核發契作補貼金。

九、契作本作業規範所列作物之處理：

契作生產之作物全數由訂約雙方依契約使用或銷售，訂約雙方必須自行處理產銷事宜，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

十、違反規定之處理：

經查獲農民或大佃農有申報不符情事者，則依「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_\_\_\_年\_\_\_\_期契作生產\_\_\_\_契約書範本

契作單位或業者（全稱）：\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契作農民(姓名)\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本契作生產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限

本契約書之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生產作物別、作物品種名稱、土地座落及面積

作物別：\_\_\_\_\_

品種名稱：\_\_\_\_\_、\_\_\_\_\_、\_\_\_\_\_

土地坐落：\_\_\_\_\_、\_\_\_\_\_、\_\_\_\_\_

面積：\_\_\_\_\_、\_\_\_\_\_、\_\_\_\_\_公頃

（詳契作農戶清冊）

第三條 費用負擔之約定

本契約所訂有關整地、種子、播種、肥料、病蟲害防治、收穫及貯藏等費用之負擔，依下表所列辦理：

單位：元

項目 費用 負擔	整地費	種子費	播種費	肥料費	病蟲害 防治費	收穫費	貯藏費	其他增加 項目費用
甲方								
乙方								

**第四條 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

(註:供貨之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由雙方視實際需要約定之。)

**第五條 價款計算方式**

(一)乙方生產之\_\_\_\_\_,數量\_\_\_\_\_,甲方每公斤收購價\_\_\_\_元(或由雙方議定)。

(二)每0.1公頃總價為\_\_\_\_\_元。

**第六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依契約為作物栽培管理期間,應切實遵照規定作好品質管理並依約定之規格、品質、數量及時間供應。乙方未依規定供貨者,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七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不得藉故推辭。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應依約定事宜賠償乙方之損失。

**第八條 違約責任**

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訂約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書所定之責任及義務。(註: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定違約罰則)

**第九條 契約書內容之變更**

以上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辦理。契約書之變更須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十條** 本契約書應繕造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書經雙方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

定約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_\_\_\_\_契作農戶清冊（範本）

農戶 姓名	契作田區地籍資料及面積（公頃）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土地 所有 權人	種植 面積	

十一、「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轉（契）作牧草及青割玉米作業規範

## 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轉（契）作牧草及青割玉米作業規範

103.12.24 農授糧字第 1031093536 號函核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農民契作種植牧草及青割玉米，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適用本作業規範之契作農地

符合本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農地。申辦契作獎勵之農地，須以 83 年至 92 年為基期年，且於基期年間任何一年中之當期作種稻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契約蔗作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並依下列方式認定之：

- （一）依本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所定之申報時間、方式及地點辦理。
- （二）種稻有案之農地：依稻作航測分布圖或稻農向執行單位（公所或農會）申報種稻有案之資料認定。
- （三）契約蔗作有案之農地：依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 82/83 年至 92/93 年期之契作資料認定。
- （四）保價雜糧有案之農地：依 83 年至 85 年間農會受理申報有案之資料認定。
- （五）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稻田轉作休耕有案之農地：依 83 年至 85 年之稻田轉作補貼清冊所載認定。
- （六）以河川地種植牧草及青割玉米者，需符合水利法及河川區域種植之相關規定。
- （七）申報契作種植牧草及青割玉米以經濟生產為前提，青割玉米採條播具合理行株數(每公頃 55,000 株以上)，2 者栽培管理應包含整地、田間管理及病蟲害防治；無適當之種植管理者，視為不合格，不予補貼。

三、辦理方式

（一）農民：

農民檢具與農會、農業產銷班或草食動物飼養戶簽定之契作合約書（如本章附件一、附件二），申報轉（契）作補貼。契作所需文件、作物種類及對象，說明如次：



1.農民申辦轉（契）作補貼，需檢附與其契作農會、農業產銷班或草食動物飼養戶之有效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並附該契作農會或草食動物飼養戶簽立之契作合約書，及本會農糧署規定之申報資料，以供相關單位查核之證明。

2.作物種類：

適用本作業規範作物種類為狼尾草、盤固草、青割玉米、尼羅草、百慕達草、芻料用高粱、蘇丹草、苜蓿、燕麥作物及其他經本會畜產試驗所評估其主要用途係屬供芻料用之作物。

3.草食動物飼養戶：

經主管機關依畜牧法規定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或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規定「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且登記飼養動物種類為乳牛、肉牛、乳羊、肉羊、鹿或肉鵝等草食動物。另上開草食動物飼養戶於自有耕地種植適用本作業規範作物供自行餵飼使用，檢具其「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文件，得申請轉（契）作補貼。

4.農民如飼養乳牛、肉牛、乳羊、肉羊或鹿等草食動物未達畜牧場登記之規模，於其自有耕地種植適用本作業規範作物供餵飼其飼養草食動物，農民檢具供自行使用與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產銷事宜之切結證明文件，並經鄉鎮公所確認有飼養事實及屬其自有耕地，得申請轉（契）作補貼。

（二）「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牧草作物類大佃農：牧草類大佃農檢具合於「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規定大佃農資格之證明文件及農地租賃契約書影本，得申報轉（契）作補貼。

#### 四、銷售事宜

契作生產之作物全數由契作單位依合約使用或銷售，契作單位及大佃農必須自行辦理產銷事宜，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

五、補貼基準：合於規定予以核發轉（契）作補貼金每期作每公頃 35,000 元。

六、申報及申領方式：依本會農糧署規定申報時間、方式及地點辦理。

七、違反規定之處理：

經查獲農民或大佃農之農地有申報不實情事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同一筆農地全部申報不實者，除當期作不予核發轉（契）作補貼金外，並停止受理該筆農地次年度同一期作辦理各項保價收購、轉作及休耕之申報。

附件一

牧草契作共同運銷合約書範本

一、立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二、同意以契作方式，由乙方所生產之牧草供應甲方，其共同訂定條件如下：

三、契作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牧草品種：

五、規格：

(一) 乾草：日曬水分含量 %至 %。

(二) 青貯草：水分含量不得超過 %。

(三) 鮮草：田間含水率於 %至 %間。

(四) 雜草含量：雜草含量須於5%以下，若超過5%以上，應減草價 %，  
超過 %以上甲方得拒收，此外牧草不可參有夾竹桃、馬櫻丹、含羞草、塑膠類及鐵質類等雜物。

六、契作農地清冊：

農戶 姓名	契作田區地籍資料及面積(公頃)								備 註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種植面積	

七、數量：依實際採收數量全數由甲方收購，甲方不得以任何因素，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辦理產銷處理事宜。

八、契作價格：

- (一) 乾草：每公斤 元。
- (二) 鮮草：每公斤 元。
- (三) 青貯草：每公斤 元。

九、交貨日期：由甲、乙雙方派員會同認定適割期，並於契約期間交付甲方。

十、交貨地點及方式：於契作地點全數交付甲方。

十一、包裝：乾草以圓形或四角形，青貯草以圓形為原則。

十二、付款：甲方須於牧草交貨後 10 日內全額撥付或以現金支付乙方。

十三、違約罰則：

- (一) 甲方若未依合約收購時，乙方得就甲方違約部分，賠償乙方全部損失之責。
- (二) 乙方契作之牧草應悉數由甲方收購，乙方不得擅自採收出售，如乙方違約時應繳納違約金每公頃新台幣 元。

十四、本合約書自立約日起生效，甲、乙雙方共同遵守，若須修正時經雙方同意後得予修正。

立合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 簽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青割玉米契作合約書範本

- 一、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 二、甲、乙雙方同意以契作方式，由乙方所種植之青割玉米供應甲方。
- 三、契作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四、作物品種及規格：
- (一) 青割玉米。
- (二) 青割玉米田間含水率於 65% 至 75% 間。
- (三) 雜草含量須於 5% 以下，若超過 5% 以上，應減草價 5%。
- 五、契作農地清冊：

農戶 姓名	契作田區地籍資料及面積(公頃)								備 註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種植面積	

- 六、契作數量：依實際採收數量全數由甲方收購，甲方不得以任何因素，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辦理產銷處理事宜。
- 七、契作價格：青割玉米鮮草收購價格每公斤 元，上述收購價格扣除採收及運送費用。
- 八、交貨日期：由甲、乙雙方派員會同認定青割玉米適割期，並於契約期間交付甲方。
- 九、交貨地點及方式：於契作地點一次全數交付甲方。
- 十、付款：甲方須於交貨後 10 日內全額撥付或以現金支付乙方。
- 十一、違約罰則：
- (一) 甲方若未依合約收購時，乙方得就甲方違約部分，賠償乙方全部損失之責。
- (二) 乙方契作之青割玉米應悉數由甲方收購，乙方不得擅自採收出售，

如乙方違約時應繳納違約金每公頃新台幣 \_\_\_\_\_ 元。

十二、本合約書自立約日起生效，甲、乙雙方共同遵守，若須修正時經雙方同意後得予修正。

立合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 \_\_\_\_\_ 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 \_\_\_\_\_ 簽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地區特產作物勘查認定原則

## 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地區特產作物勘查認定原則

103.12.24 農授糧字第 1031093536 號函核定

- 一、 為明確規範種植地區特產作物之勘查認定，俾利執行地區特產補貼作物審核作業規範第八點所定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 申報種植「地區特產」作物以經濟生產為原則，田間應管理良好，成活率佔該田區種植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且無間作其他作物。
- 三、 申報種植之田區須防除雜草，雜草生長面積不可超過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且不得掩蓋主要作物。
- 四、 長期作物應為新植且屬產銷無虞者，每公頃實際種植之總株數應高於本原則附表所規定之種植株數。
- 五、 長期作物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 年~105 年)計畫實施期間提出申請者，同一田以補貼四年為限，且領取補貼期間禁止苗木移植販售，惟附表所列以採收果實為目的之多年生作物，須檢附契作繳果證明即不受禁止果實販售之規定。
- 六、 經列為外銷潛力及進口替代之作物，倘無契作種植之作物，直轄市、縣(市)政府願意負責產銷平衡事宜者，得列為地區特產作物，並依本原則辦理。
- 七、 地區特產新增之作物品項，經地方政府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後，比照本原則及附表應具備條件認定之。
- 八、 各項作物應具備條件，如本章附件一。



附件一

各項地區特產作物應具備條件

作物類別	應具備條件	品項
保健、藥用作物及其他特用作物	1. 採行列栽培。 2. 依藥事法規定，中藥材販售必需具中藥商資格，列入地方特產之藥用作物，應與製藥、生技及中藥等相關產業業者訂定契約採契作生產。 3. 掃帚用高粱(貴黍)可不採行列栽培。	1. 藥用作物：柴胡、澤瀉、麥門冬、地黃、澤蘭、半支蓮、小金英、山芙蓉、六神花、葛鬱金、金線連、黨蔘、薑黃、白花蛇舌草。 2. 保健及其他特用作物：仙草、杭菊、通天草(九尾草)、香茅(香水茅)、洛神花(葵)、當歸、花蓮當歸、薄荷、丹蔘、益母草、魚腥草、七葉膽、紫蘇、白鶴靈芝、甜菊、筋骨草、馬齒莧、紫珠、石蓮花、平地山葵、蘆薈、香椿、檫樹(諾麗果)、食用甘蔗、山藥、樹薯、蘭草(圓蘭、大甲蘭、三角蘭)、掃帚用高粱(貴黍)。
雜糧	1. 採條播或行列栽培。 2. 最大溝距 2.4 公尺以內始可認定符合行列栽培。 3. 小麥、蕎麥、胡麻、小米、紅藜不受上述規定。	大麥、小米、甘藷、落花生、食用玉米、蕎麥、薏苡、紅豆、綠豆、粟、黍、樹豆、紅藜、胡麻、粟、黍、樹豆、紅藜、小麥。
草皮	1. 田區栽培管理及雜草、病蟲害防治良好。 2. 田區主要草皮作物生長成毯，覆蓋率達 80%，整體呈現翠綠，枯草率低。 3. 為成捆、成捲販售(或可以當期出貨證明等足以佐證該田區係為經濟目的生產之草皮)。	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狼尾草。
蔬菜	正常整畦及排水管理。 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良好。	蔬菜品項依產品特性及食用部位分為根菜類、莖菜類、花

作物類別		應具備條件	品項
		<p>油菜栽培應符合上述規定，以綠肥方式栽培或栽培粗放者，不核發轉(契)作補貼。</p> <p>水生蔬菜不易勘查整地情形，可免依第1點規定。</p>	<p>菜類、果菜類、葉菜類、菇蕈類、蔥類及採種蔬菜(契作)等8大項。</p> <p>地方政府依蔬菜名稱提送，並依基本分類酌予初步分類敘述，再依現行程序審議。</p>
長期作物	紅棗	<p>以新植為限。</p> <p>現勘第1年每公頃株數500株以上即給予補貼。</p> <p>第2-4年現勘田區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良好。</p>	同一田區以補助4年為限，輔導期間至本中程計畫實施期間結束為止。
	桑 桑 椹	<p>以新植為限。</p> <p>現勘第1年每公頃株數果桑800株以上或葉桑6,000株以上即給予補貼。</p> <p>第2-4年現勘田區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良好。</p>	同上
	鳳梨	<p>首次申請需檢附契作證明文件。</p> <p>現勘第1年每公頃定植30,000株以上即給予補貼。</p> <p>現勘第2年田區有果實或留有已採收完成之母株者，需附加工或外銷契作繳果之履約證明，始給予轉契作補貼，若未履行契約繳果，即不核發轉契作獎勵金。</p>	同上
	檄樹 (諾麗果)	<p>以新植為限。</p> <p>現勘第1年每公頃株數800株以上即給予補貼。</p> <p>第2-4年現勘田區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良好。</p>	同上
	油茶	<p>以新植為限。</p> <p>現勘第1年每公頃株數800株以上即給予補貼。</p> <p>第2-4年現勘田區栽培管理及病蟲</p>	

作物類別		應具備條件	品項
		害防治良好。	
	白鶴 靈芝	以新植為限。 現勘第1年每公頃株數1500株以上即給予補貼。 第2-4年現勘田區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良好。	
	香 椿	以新植為限。 現勘第1年每公頃株數800株以上即給予補貼。 第2-4年現勘田區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良好。	



十三、「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地區特產作物勘查認定原則

## 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 地區特產補貼作物審核作業規範

103.12.24 農授糧字第 1031093536 號函核定

- 一、目的：為活化連續休耕農地及促進地方發展具地區特色作物，特訂本作業規範。
- 二、補貼田區資格條件：符合本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農地。契作之農地須以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期間任何一年當期作種稻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契約蔗作或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者。
- 三、研提單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簡稱地方政府）就轄內具地區特色、發展潛力、適種作物、產業發展等各項因素，規劃輔導之「地區特產」作物，送中央審定。
- 四、審核單位：由中央策劃小組進行審核。
- 五、遴選原則：
  - （一）以適地適作及產銷無虞作物為原則，作物種類以短期或土地利用型作物為主，鼓勵發展多樣性豐富之具地區特色農產。
  - （二）所遴選作物應研訂產銷計畫，包括推動契作生產或規劃行銷通路，以達產銷無虞之目的。
  - （三）水稻、長期作物(地區特產作物勘查認定原則附表所列之長期作物不受此限)、大宗蔬菜(甘藍、結球白菜、花椰菜、青花菜等)、大蒜及易發生產銷失衡等作物原則不得列入，但具契作外銷或銷售潛力者，得經地方政府提報中央專案核定列入。
  - （四）蔬菜品項依產品特性及食用部位分根菜類、莖菜類、花菜類、果菜類、葉菜類、菇蕈類、蔥類及採種蔬菜（契作）等 8 大項。地方政府應依上述之蔬菜分類酌予歸類，並依蔬菜名稱提送，再依現行程序審議。
  - （五）列入地區特產之藥用作物需與製藥、生技及中藥等相關業者契作生產，藥材基原應符合臺灣中藥藥典規定之要求。保健植物除地區特產作物勘查認定原則之附表已列明品項外，應先提供安全性評估資料，或相關佐證文件經行政院衛福部確認其食用安全性後，才能提出申請。

- (六) 經地方政府規劃輔導之市民農園或行銷產業專區(排除易產銷失衡作物),得經提報中央專案核定列入,園內聯結各田區之通道面積免予扣除。
- (七) 依遴選原則(三)、(四)、(五)項經地方政府提報中央專案核定之地區特產作物,其輔導期間至本中程計畫實施期間為止。
- (八) 地區特產作物種類得由產業單位提中央策劃小組審核。

#### 六、 研提及審核程序：

- (一) 由地方政府邀集所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本署各區分署、基層公所、農民團體、農民代表等辦理說明會,調查農民種植意願及規劃所轄地區特產作物。
- (二) 地方政府應每年就所提地區特產作物進行檢討,並於前一年 10 月底前提出「特區特產」作物規劃申請書,及編列相關配合款(需說明或提出已納入地方政府預算之說明)送本計畫中央策劃小組審定。
- (三) 由中央於前一年 11 月底前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送之「地區特產」規劃作物申請案,邀集提送單位進行簡報審核,通過審核者列入「地區特產」作物。

#### 七、 補貼標準及經費負擔：

- (一) 由地方政府規劃並編列預算配合部分經費(中央補貼每公頃 2 萬元,地方配合 1 成(2 千元)以上。
- (二) 倘發生產銷失衡時,地方政府應就選定推廣作物負擔 30%產銷調節費用。

#### 八、 勘查認定：申報種植「地區特產」作物以經濟生產為原則,應做好栽培、田間管理及病蟲害防治。無適當之種植管理者,視為不合格,不予補貼。經勘查「不合格」田區除不予補貼外,仍需善盡田間管理之責並配合紅火蟻防治工作,倘未能配合者,取消次年申辦資格。

#### 九、 已核定之地區特產作物倘發生產銷失衡,自次年度起不得納入地區特產作物。

#### 十、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另函補充之。





### 參、各級單位分工及執行事項

執行單位		分工事項
行政院 農業 委員會	農糧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統籌推動政策，並協助及督導縣市政府及農會等單位執行本項政策。</li> <li>2.規劃及辦理整體性政策宣導。</li> <li>3.辦理大佃農補助計畫審核事宜。</li> <li>4.處理政策執行疑義事宜。</li> </ol>
	當地分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彙整大佃農轉(契)作補貼、休耕給付發放清冊及核發轉(契)作補貼與休耕直接給付。</li> <li>2.辦理大佃農補助設備查核作業。</li> <li>3.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農地分區專案納入輔導、租用農地改善補貼及經營計畫書。</li> <li>4.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li> </ol>
	企劃處	綜理農會之「農地銀行服務中心」業務及「農地銀行暨小地主大佃農資訊系統」營運等事宜。
	輔導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老農退休制度之政策宣導與執行。</li> <li>2.輔導農會辦理等農保資格確認事宜。</li> </ol>
	農業金融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農會、農業金庫及農信保基金相關資金貸放事宜。</li> <li>2.規劃及辦理大佃農所在地區之農會專案貸款教育訓練。</li> <li>3.編列經費支應貸款經辦機構貸款利息差額。</li> </ol>
	畜牧處	辦理從事牧草生產之大佃農產銷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審核事宜。
	各區試驗改良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縣府辦理地方性政策宣導說明會。</li> <li>2.輔導並協助大佃農經營計畫研擬事宜。</li> <li>3.提供大佃農技術及經營管理協助。</li> </ol>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導縣(市)轄區內各地區農會執行本項政策。</li> <li>2.辦理政策宣導座談會，並依據需求印製政策推廣文宣，或藉由現有媒體資源宣導該項政策。</li> <li>3.辦理農地分區專案納入輔導、租用農地改善補貼之審查會議。</li> <li>4.審核租金無息貸款或經營低利貸款案件之經營計畫書。</li> <li>5.彙整並審查大佃農申請企業化經營輔導補助案件後，核轉農委會業務主管機關核定。</li> <li>6.定期彙整小地主大佃農案件，辦理政策列管，掌握農地利用區位與規模，妥善利用農地。</li> </ol>	

執行單位	分工事項
鄉鎮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縣府辦理政策宣導說明會或座談會。</li> <li>2.協助縣(市)政府掌握農地利用與監督管理事宜，妥善利用農地。</li> <li>3.協助農會檢核大佃農承租是否符合基期年休耕農地。</li> </ol>
農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動、宣導與推廣座談會，以利農民瞭解政策措施，排解農民疑惑(如農地出租受375減租條例限制等事宜)。</li> <li>2.受理出租人、承租人之申請、媒合、協助簽約、資料審查、建檔及登錄、造送離農清冊、撥款等事宜。</li> <li>3.受理大佃農申請土地租金(無息)及企業化經營融資(1.0%)政策之專案貸款案件</li> <li>4.老農農保資格確認。</li> <li>5.受理大佃農(專業農民及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輔導之申請，協助填送經營計畫書至縣政府初審，及後續補助計畫書研提、驗收及撥款等事宜。</li> <li>5.辦理農地監督管理事宜，包括勘查及通知。</li> </ol>
全國農業金庫	協助農會辦理小地主大佃農專案貸款案件，並受理合作社、農會或農企業等大佃農申請小地主大佃農貸款案件。

## 肆、「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疑義解釋案

項次	標題	頁碼
一、	土地	162
二、	出租人資格	164
三、	所有權移轉	165
四、	承租人資格	166
五、	續約輔導疑義	170
六、	租賃獎勵	174
七、	離農獎勵	178
八、	農保資格	180
九、	企業化經營補助	181
十、	經營規模認定	183

## 【一、土地】

一	<p>案例</p> <p>說明</p>	<p>有關農民參加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所承租農地因政府公共工程需要被徵收，租賃雙方同意自 99 年第 2 期作起提前解約，建議免予按已出租期作繳還政府多負擔之出租獎勵金案。(農糧署南區分署)</p> <p>(一)按本署(99)年連續休耕農地租賃執行要項第四點第十二項，租賃雙方約定之租約期間達 3 年(含)以上者，倘未滿 3 年提前終止或解除合約，應依雙方解約之權責歸屬，繳還政府多負擔之出租給付每期作每公頃 5,000 元。本案倘為配合政府公共工程之土地徵收，需提前解除合約，其解約不歸責於租賃雙方，得免依上開規定繳還。</p> <p>(二)另有關承租人已申請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補助乙節，請輔導其於部分土地徵收後，仍應維持計畫書之經營面積，以符合補助原則。</p> <p>(農委會農糧署 100 年 01 月 20 日農糧產字第 1001077423 號函)</p>
二	<p>案例</p> <p>說明</p>	<p>有關「小地主大佃農」計畫之舊約、續約遇土地重劃疑義案。(雲林縣政府)</p> <p>(一)查本「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對於承租 95 或 96 年連續休耕農地，政府給予之租賃獎勵係基於實質上之認定，對於承租人種植符合計畫申報作物，經勘查合格者，而給予地主出租給付或給予承租人承租獎勵。為顧及農民權益，在舊約及續約合計 6 年輔導期間，如經貴府確認於本計畫規定之獎勵期作期間尚無法發包施工，農田維持正常可耕情形，經基層派員實地勘查種植符合規定，仍可領取當期作之租賃獎勵。</p> <p>(二)有關政府辦理土地重劃期間，租賃雙方應明確瞭解重劃期程，倘經現地勘查與申報資料不符時，其屬非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則不以違反規定論處，惟因公務單位施工致大佃農無法耕作，施工期間依規定無法給予出租給付或承租獎勵；至於農民應有之權益，請貴府協調施工權責單位核處。</p> <p>(農委會農糧署 101 年 03 月 14 日農糧產字第 1021078524 號函)</p>

三	案例說明	<p>有關「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簽約相關疑義。(農糧署北區分署)</p> <p>(一)有關農會執行「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除辦理農地媒合租賃及協助簽約業務，並依規定辦理勘查、逐筆登錄種植作物及造送租賃獎勵清冊等工作。</p> <p>(二)對於農民持共有土地參加「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如部分地主未辦理出租簽約，為利釐清農地相關基本資料及確保全體共有人之權益，應檢具與其他共有人合意之土地分管證明(不限制須經公證程序)，以利貴轄查核參加「小地主大佃農」之面積範圍及辦理現地勘查作業，避免衍生爭議。</p> <p>(農委會農糧署 102 年 01 月 22 日農糧產字第 1021077379 號函)</p>
四	案例說明	<p>有關農民陳情原承租「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農地是否可出租給大佃農案。(苗栗縣農民)</p> <p>(一)查「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農地適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般農地： 非都市土地耕地範圍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且合法使用者。但不包括台糖公司土地、公有土地、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辦理租佃之耕地，及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父子或祖孫)內之農地。</li> <li>2.基期年農地： 以 83 年至 92 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期間中任何一年當期作種稻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契約蔗作或參加 83 年至 85 年「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地。但排除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辦理租佃之農地及公有地。</li> </ol> <p>(二)次查內政部訂定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規定略以，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原訂租約無效，得由出租人收回自行耕種或另行出租。</p> <p>(三)基此，有關台端陳情原承租「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農地，是否可參加「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出租給大佃農乙節，查與上開規定不符，歉難同意。</p> <p>(農委會農糧署 102 年 11 月 07 日農糧產字第 1020733668 號函)</p>

## 【二、出租人資格】

一	<p>案例</p> <p>說明</p>	<p>貴轄農民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代理人持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理簽約疑義。(農糧署南區分署)</p> <p>(一)按旨揭計畫「連續休耕農地租賃執行要項」第7點(作業程序及方式)第2款第2目(2)規定：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不便親自辦理出租手續，可備相關申請文件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辦，或以郵寄至農地所在地農會辦理。</p> <p>(二)又出租人旅居、求學於國外，得由受任(被授權)人持身分證、印章及土地所有權狀，並檢具經我駐外單位驗證之委任或授權書(敘明委任(授權)事項、出租土地之標示面積、權利範圍等)，代為辦理簽約等委任(授權)事項。</p> <p>(農委會農糧署 101 年 02 月 29 日農糧產字第 1011077888 號函)</p>
二	<p>案例</p> <p>說明</p>	<p>有關「小地主大佃農」之土地出租人資格認定疑義案。(農糧署南區分署)</p> <p>(一)依內政部 71 年 3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70191 號函釋：寺廟財產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規定為寺廟所有，則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縱未成立財團法人，得為權利主體，並得為土地建物登記之權利人。</p> <p>(二)經查「安福宮」為已登記之寺廟，非屬法人團體。該宮章程所規定之組織型態，係由信徒大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及監事若干人組成管理委員會制，其中主任委員綜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該宮。</p> <p>(三)有關寺廟土地權利、管理、處分相關事宜之決定程序，係屬寺廟自治範疇，自應依該寺廟之章程辦理，若無章程或章程未明定時，則宜經該寺廟信徒大會之議決通過後，由負責人(主任委員)據以執行，俾健全寺廟之管理。</p> <p>(四)基此，本案土地所有權人為已登記之寺廟「安福宮」，倘欲將土地出租予大佃農，所涉土地權利、管理、處分相關事宜之決定，應依上述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據以辦理。</p> <p>(農委會農糧署 101 年 02 月 18 日農糧產字第 1021077984 號函)</p>

### 【三、所有權移轉】

<p>一</p>	<p>案例  說明</p>	<p>臺南縣六甲鄉農會辦理「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因農地買賣由承租人之女兒購得，其租賃契約是否仍符合連休耕農地租賃之相關規定案。(農糧署南區分署)</p> <p>(一)本案農地租賃契約簽訂後，若出租人將農地出售，依據「買賣不破租賃」原則，該租賃契約對承租人仍為有效，惟該農地承受人若與農地承租人為上述「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親屬關係，按農委會「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規定，該農地宜視為承租人既有(自有或承租)之農地經營範圍，並自承受次期作(99年第1期作)起，不予出租給付或承租獎勵。</p> <p>(二)另本案租期屆滿後，新訂租約亦應受「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農地出租人與承租人不得為「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之規範。</p> <p>(農委會農糧署 99年01月29日農糧產字第0991070648號函)</p>
<p>二</p>	<p>案例  說明</p>	<p>貴轄連續休耕農地出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將農地所有權移轉其子女衍生相關疑義案。(農糧署中區分署)</p> <p>(一)查民法第425條規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p> <p>(二)本案出租人許秋郎君於租賃期間將農地贈與其子女許美蓮君，依上開規定原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許美蓮君仍繼續存在，惟仍建請辦理增補契約，將契約之出租人變更為受讓人許美蓮君，俾使本案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更加明確。</p> <p>(三)另有關「小地主大佃農」之出租人於租賃期間因繼承、贈與、買賣等因素發生異動，致租賃標的土地所有權發生移轉情事，因依上開原則所簽訂之增補契約，屬非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故不影響該承租人承租農地之相關權益，亦仍符合續約輔導範疇，以保障大佃農權益。</p> <p>(農委會農糧署 101年12月18日農糧產字第1011084433號函)</p>

#### 【四、承租人資格】

一	<p>案例</p> <p>說明</p>	<p>有關專業農民身分條件「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滿二年以上者」之認定案。(農委會企劃處)</p> <p>有關「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滿二年以上者」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予以審查認定：</p> <p>(一)申請人取得農地滿2年。</p> <p>(二)申請人名下無農地，但可提具農產品交易或農會、農民組織收購或契作之單據或證明者，如公糧收購或農會自辦農作物保價收購之單據等。另申請人確實有配合政策繳交公糧或繳交農產品予農會但因故無法提供上開單據者，可請農會或農民組織提供當時收購清冊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三)租賃農地經營之農民，需取得租賃契約書或代耕可供證明之資料二年以上。</p> <p>(四)農場受雇證明或農業機關(單位)證明文件。</p> <p>(五)當地村里長出具申請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滿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六)其他。</p> <p>(農委會98年10月1日農企字第0980010552號函)</p>
二	<p>案例</p> <p>說明</p>	<p>有關專業農民資格審查之農業專業訓練，是否包含非屬農業單位舉辦之訓練?(農糧署)</p> <p>對於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大專院校舉辦之農業專業訓練，皆可計入訓練時數。</p> <p>(農委會企劃處99年6月30日農企字第0990010324號函)</p>
三	<p>案例</p> <p>說明</p>	<p>貴縣提出修正「小地主大佃農」年齡及0.1公頃農保資格案。(花蓮縣政府)</p> <p>(一)政府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除希望藉此調整農業勞動結構，鼓勵年輕人加入農業生產行列。有關建議專業農民之年齡放寬至65歲，經本會多次召開會議研議討論與研商，考量臺灣農場主平均年齡為61.2歲，若放寬專業農民年齡至65歲，難以落實上開政策目標；另從國外為引導農業發展與創新措施分析，主要先進國家對於輔導從農之年齡，皆不超過55歲。基於鼓勵農業經營朝向組織型規模發展，對於年齡已超過55歲之農民，宜引導其加入產銷班、合作社等組織，參與共同經營，已組織規模申請輔導。</p> <p>(二)針對出租農地須保留0.1公頃以確保農民資格之修正建議</p>



		<p>部分，為建立老農退休機制，本會已積極協調內政部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經於 97 年 11 月完成修法程序，修正增訂第 7 條第 3 款，對於 97 年 11 月 27 日(含)前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於年滿 65 歲且年資累計達 15 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至未繼續從事農業工作，得繼續參加農保。鑑於農保屬職業保險性質，即須從事農業生產始具農保資格，上開修正條文係為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特別規定，再放寬實有困難。</p> <p>(農委會企劃處 99 年 04 月 08 日農企字第 0990120085 號函)</p>
四	<p>案例說明</p>	<p>有關貴府建議對於違規或無法正常營運之大佃農，是否取消其大佃農資格及給予輔導案。(雲林縣政府)</p> <p>(一)依「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規定，專業農民、產銷班、農民團體或農企業，如符合規定之身分條件及最低經營面積規模者，均可申請成為政策輔導之大佃農。</p> <p>(二)有關取消輔導資格乙節，依規定大佃農於租賃期間，因租約改變致總經營面積低於最低經營規模時，不足之面積應於 6 個月內補足，才得繼續保有大佃農資格。</p> <p>(農委會農糧署 100 年 4 月 14 日農糧產字第 1001079012 號函)</p>
五	<p>案例說明</p>	<p>有關芻料大佃農資格認定及承租國有土地案。(宜蘭縣農民)</p> <p>(一)查大佃農適用對象，係指符合政府政策輔導資格條件且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之自然人或農民組織，包括專業農民、產銷班、農會、合作社或農企業公司等。畜牧業者倘承租農地種植飼料及芻料作物供其畜牧場使用，所承租農地、面積及申請人資格符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規定，得依規定申請納入政策輔導對象。</p> <p>(二)另查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活化農地利用，鼓勵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將自有土地出租給有意願擴大農場規模之農業經營者，「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擴大承租之農地，包含非都市土地耕地範圍或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且以合法使用者為限；但不包括台糖公司土地、公有土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辦理租佃農地及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農地。未納入國有土地係基於國有土地屬國有公用財產，主管機關為政府，非屬小地主私有農地性質，且為綜理國有財產事務，業有特定主管法規規範，不符「小地主大佃農」調整國內私有農地結構化零為整，提升農地利用</p>

		<p>效率，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並使老農安心享受離農或退休生活之目標。</p> <p>(農委會農糧署 100 年 05 月 27 日農糧產字第 1001032038 號函)</p>
六	<p>案例</p> <p>說明</p>	<p>貴轄執行「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有關承租人 98 年承租連續休耕農地時，年齡已逾 55 歲，倘於 102 年租期屆滿後續約，得否納入「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專業農民輔導對象案。(農糧署南區分署)</p> <p>本案考量「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業於 98 年 5 月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辦理，基於政策之一致性，對於 98 年度業已辦理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之農民，視為已納入輔導對象之大佃農，並得於租期屆滿後續約，持續從事農業經營，不受申請專業農民年齡需為 18 歲以上 55 歲以下的限制。惟倘需申請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仍應符合現行擴大經營規模之條件，並依小地主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補助相關規定研提計畫送審。</p> <p>(農委會農糧署 100 年 06 月 01 日農糧產字第 1001080180 號函)</p>
七	<p>案例</p> <p>說明</p>	<p>貴府函請釋示農企業負責人及其親屬欲以專業農民身分參加政策並申請企業化經營補助案。(臺中市政府)</p> <p>「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並未規定民間營利單位(含農企業)負責人或其親屬不得以專業農民身分參加政策及申請企業化經營補助，惟為防止引發形同補助民間營利者之疑慮及避免爭議，承租農地如非屬自然人所有者，不得於該農地設置補助之設施。</p> <p>(農委會農糧署 100 年 01 月 24 日農糧產字第 1001092312 號函)</p>
八	<p>案例</p> <p>說明</p>	<p>有關貴分署函請釋示大佃農死亡後得否由符合大佃農資格之繼承人繼承原簽訂租約疑義等事項案。(農糧署南區分署)</p> <p>(一)有關承租人死亡後與地主簽訂租期尚未到期之租約，得否由繼承人概括承受乙節，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另查同法第 452 條，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及同法第 458 條第 1 款規定，耕作地租賃於租期屆滿前，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或繼承人無耕作能力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合先敘明。</p> <p>(二)基此，本案倘承租人之法定繼承人未終止契約，仍延續租賃關係，除通知出租人，並需辦理增補契約作業。</p> <p>(農委會農糧署 101 年 10 月 26 日農糧產字第 1011083440 號函)</p>

九	<p>案例</p> <p>說明</p>	<p>有關大佃農承租非屬同一鄉鎮或毗鄰鄉鎮農地，惟仍具擴大經營之效，可否納入「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案。(農糧署南區分署)</p> <p>(一)查旨揭政策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活化休耕農地，自 102 年起依「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第 6 點第 3 項，專業農民或組織型大佃農(農企業公司除外)，其承租符合基期年認定資格之農地，可適用租賃獎勵，領取大佃農轉(契)作補貼，納入政策輔導對象，合先敘明。</p> <p>(二)前述作業規範未規定適用租賃獎勵之承租農地須為同鄉鎮或毗鄰鄉鎮，惟請貴分署輔導轄內農會於輔導大佃農，承租非毗鄰鄉鎮農地仍應俱規模化及集中化，俾利增加經營效益</p> <p>(農委會農糧署 103 年 02 月 18 日農糧產字第 1031055631 號函)</p>
十	<p>案例</p> <p>說明</p>	<p>有關大佃農專業農民身分資格認定疑義案。(農糧署南區分署)</p> <p>(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5、8 項，漁民參加勞工保險，對有雇主者，由雇主負責為其辦理加保；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自漁會加保者，需為每年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 3 個月以上者之甲類會員，合先敘明。</p> <p>(二)另查「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係鼓勵大佃農承租農地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區特產及有機等農糧作物，以活化休耕地利用，並達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及改善勞動結構年輕化之政策目標；有關漁保證明無涉農糧作物生產，與政策推動目標不符，不符合大佃農「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滿二年以上者」之資格條件。</p> <p>(農委會農糧署 103 年 05 月 21 日農糧產字第 1031007293 號函)</p>

## 【五、續約輔導疑義】

一	案例說明	<p>有關貴委員關切陳吉慶農友陳情小地主大佃農暫停受理案。 (立法委員蔡錦隆國會辦公室)</p> <p>(一)「小地主大佃農」是政府重要農業政策之一，係為輔導無力耕種之老農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將自有土地長期出租給有意願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農業經營者，以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政策自 98 年 5 月起推動，執行迄今已達初步調整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擴大經營規模之目標，未來政策仍將繼續推行，不會斷然停止辦理。</p> <p>(二)政策自 98 年 5 月推行，當時國際糧價高漲，政府公糧稻穀庫存僅 20 餘萬公噸，而本(101)年庫存已激增至 69 萬公噸，且經調查大佃農有近七成繳交公糧，造成公糧處理困難，為妥善運用資源，實有必要調整，乃於 7 月 5 日先暫停新簽訂農地租約者種稻之申請，至於輔導大佃農種植其他作物，如飼料玉米、青割玉米、牧草等進口替代作物，並未停止，且加強辦理。</p> <p>(三)對於種稻大佃農續約緩衝措施部分，於本(101)年 7 月 4 日前簽約有案者，給予舊約加續約緩衝年限 6 年之輔導措施，由大佃農就下列兩項措施擇一辦理，並得維持原經營規模，包括補貼每公頃 4 萬元，大佃農不得繳交公糧，惟發生天然災害時，得依規定繳交災害穀；或補貼每公頃 2 萬元，大佃農仍得繳交公糧。</p> <p>(四)至於種植水稻以外作物之續約輔導方面，於本(101)年以前完成簽約且領取租賃獎勵有案，即 101 年承租連續休耕農地，租期達 6 個月(含)以上，且涵蓋 1 個期作種植期間者，在舊約與續約合計 6 年緩衝期間，大佃農得選擇依新約或舊約補助方式辦理。</p> <p>(五)有關輔導大佃農購買農機具資金之輔導、1%低利貸款、租金無息貸款、天然災害協助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措施，仍持續辦理，沒有改變，且協助大佃農栽培特色米品種、建立品牌化等高品質及企業化生產，以提升農產品競爭力，增加收益；並鼓勵輔導大佃農種植飼料玉米、青割玉米、牧草及大豆等進口替代雜糧作物，以符合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目標，創造更高收益。</p> <p>(農委會農糧署 101 年 12 月 06 日農糧產字第 1011084327 號函)</p>
---	------	---

二	<p>案例</p> <p>說明</p>	<p>有關大佃農承租「95年或96年連續休耕地」租約到期，改由其他大佃農承租，是否符合續約輔導範疇一案。(農糧署南區分署)</p> <p>(一)本案對於大佃農原辦理種植水稻者調整輔導方式，係考量該大佃農已投入成本之緩衝措施，於舊約及續約期間合計6年，提供更具彈性之給付方式及維持現有經營規模，故前揭續約輔導資格以於本(101)年7月4日前簽約之水稻大佃農為對象，該日以後新簽約者依新約方案辦理。</p> <p>(二)另大佃農倘有地主因租金減少而不願與其辦理續約之情形，可透過農會媒合新地主，於大佃農原有之經營面積內補足，維持其規模範圍，保障大佃農既有權益。</p> <p>(農委會農糧署 101年12月07日農糧產字第1011084334號函)</p>
三	<p>案例</p> <p>說明</p>	<p>有關貴分署函請釋示承租連續休耕農地之大佃農死亡後，改由其他大佃農承租，是否符合續約輔導範疇一案。(農糧署南區分署)</p> <p>(一)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另查同法第452條，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p> <p>(二)本案對於大佃農原辦理種植水稻者調整輔導方式，係考量該大佃農已投入成本之緩衝措施，於舊約及續約期間合計6年，提供更具彈性之給付方式及維持現有經營規模，故前揭續約輔導資格以101年7月4日前簽約之原水稻大佃農或其繼承人為對象，如繼承人無意延續租賃關係得終止契約，該日以後新簽約者依新約方案辦理。</p> <p>(農委會農糧署 102年01月30日農糧產字第1021077564號函)</p>
四	<p>案例</p> <p>說明</p>	<p>有關「小地主大佃農」舊約期滿，辦理續約之租金可否為「零」或加註「無償使用」案。(農糧署北區分署)</p> <p>(一)小地主大佃農舊約期滿辦理續約，為使租金回歸市場機制，租金由租賃雙方自行議定並於租約中載明。另倘大佃農承租基期年農地，並種植「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轉(契)作作物，經勘查符合者，給予承租大佃農轉(契)作補貼，合先敘明。</p> <p>(二)依民法第421條第1項規定：「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又同法第464條規定：「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p> <p>(三)基此，租金之約定為租賃契約之成立要件，農地之使用倘無租金之約定，則契約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屬使用借貸之性質，並適用民法有關使用借貸之規定，爰為避免衍生日</p>

		<p>後法令適用疑義，「小地主大佃農」租賃契約之租金不宜為「零」或「無償使用」。</p> <p>(農委會農糧署 102 年 01 月 09 日農糧產字第 1011085103 號函)</p>
五	<p>案例</p> <p>說明</p>	<p>有關大城鄉農會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業務，租約適用續約或新約認定疑義案。(農糧署中區分署)</p> <p>(一)本案原租期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3.5 年，依「100 年連續休耕農地租賃執行要項」第 5 點規定，大佃農承租連續休耕農地之租期應達三年(含)以上，由租賃雙方約定之。復依同要項第 8 點規定，租賃雙方於租期未達三年終止租約者，其終止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並自通知解約之當期作起，對於政府依本要項第 6 點規定支付之出租給付及承租獎勵，不予給付。</p> <p>(二)本案原租約經租賃雙方協議同意提早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即行終止，租期未滿三年終止租約，依上開要項規定政府不予給付 101 年第 2 期作之租賃獎勵(含出租給付及承租獎勵)。另租約既已無存續關係，自無續約輔導措施之適用，即自 102 年起簽訂之租約應依新約方式辦理。</p> <p>(農委會農糧署 102 年 03 月 06 日農糧產字第 1021078369 號函)</p>
六	<p>案例</p> <p>說明</p>	<p>貴轄新屋鄉農會函詢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相關疑義案。(農糧署北區分署)</p> <p>(一)有關大佃農舊約及續約輔導期間計算及系統登載事宜乙節，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係自 98 年 5 月起推行，本(102)年度結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調整大佃農補貼方式，並給予大佃農舊約及續約期間合計 6 年之緩衝輔導措施，爰自 98 年起首次簽訂農地租賃契約之時間點起算，俾符計畫調整輔導對象及目標。</li> <li>2. 另有關超過年限是否不予登載於農地租賃管理系統事宜，將就整體系統考量併予研議。</li> </ol> <p>(二)有關出租人之農保投保單位於其他鄉鎮農會者，得否以投保農會出具之「農、健保在保證明單」申請離農獎勵乙節，因該證明單僅註明投保日期及在保與否，無法據以審核出租人農保年資合計滿 5 年之資格條件，爰仍請出租人檢附投保農會出具之「加退保異動明細資料」，俾利審查作業。</p> <p>(農委會農糧署 102 年 06 月 25 日農糧產字第 1021081064 號函)</p>
七	<p>案例</p> <p>說明</p>	<p>有關彰化縣大城鄉農會反映大佃農續約選擇依舊約制度之補貼方式執行疑義案。(各縣市政府)</p> <p>(一)大佃農於續約時選擇依舊約制度之補貼方式時，因大佃農每年種植不同作物而有不同之政府補貼，使得租賃雙方無法於契約上訂定固定之年租金金額，並造成農會代收及匯</p>

		<p>轉租金處理不便，經綜整建議處理方式如下：</p> <p>1.補註契約：          大佃農於續約時選擇依舊約制度之補貼方式者，若大佃農於各年度或期作分別種植不同作物，請租賃雙方綜合考量可領取政府之補貼後，自行議定合意之年租金並於契約書註明即可，例舉如下：          (1)兩個期作皆種植水稻，年租金為○○元。          (2)一個期作種植水稻，另一個期作種植契作飼料玉米、大豆(黑豆)、牧草、青割玉米或種植有機作物(由大佃農勾選作物)，年租金為○○元。          (3)兩期作皆種植契作飼料玉米、大豆(黑豆)、牧草、青割玉米或種植有機作物(由大佃農勾選作物)，年租金為○○元。</p> <p>2.租金計算：          有關農會代收及匯轉租金之計算不便問題乙節，業請逢甲大學資訊處於「出租人給付發放清冊」網頁視窗內，新增「承租人應支付」之租金報表，以利農會作業。</p> <p>(二)綜上，有關大佃農續約選擇依舊約制度之補貼方式，致簽訂年租金、農會代收及匯轉租金處理不便問題之建議處理方式，轉知轄內農會參卓辦理，俾利業務順利推展。          (農委會農糧署 102 年 07 月 23 日農糧產字第 1021093531 號函)</p>
八	<p>案例 說明</p>	<p>有關貴府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建議連續休耕農地租約期滿後，可於原契約加註續約案。(桃園縣政府)</p> <p>(一)有關在契約內容不變更前題下，可否於原契約上加註續約起迄期限為依據以完成續約手續乙節，如租賃雙方合意，是否重新簽訂或於原租賃契約加註，得由租賃雙方自行決定，惟加註處需蓋用雙方印章。</p> <p>(二)至於租賃雙方續約後，大佃農之資格仍須依當年度「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相關規定申辦及審查。          (農委會農糧署 100 年 01 月 14 日農糧產字第 0991078589 號函)</p>

## 【六、租賃獎勵】

一	<p>案例</p> <p>說明</p>	<p>貴轄農民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自 100 年第 1 期作簽訂租賃契約，並於當年 7 月解約，是否需繳回 100 年第 1 期作之出租給付案。(農糧署中區分署)</p> <p>按旨揭計畫 100 年「連續休耕農地租賃執行要項」第八點規定略以：租期未滿 3 年終止租約，其終止應於 6 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並自通知解約之當期作起，不予租賃獎勵。爰本案對於 100 年第 1 期作之出租給付，應請出租人繳回，該期作租金及支付方式，依同點規定，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之。</p> <p>(農委會農糧署 101 年 03 月 08 日農糧產字第 1011078299 號函)</p>
二	<p>案例</p> <p>說明</p>	<p>有關義竹鄉大佃農承租申報不實之連續休耕農地，是否影響翌年同期作出租給付與承租獎勵金發放案。(農糧署南區分署)</p> <p>(一)查「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係屬階段性之農業結構調整措施，輔導稻田轉作、種植綠肥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以維持農田地力於可耕狀態，供必要時得隨時恢復生產，確保糧源及糧食安全；另「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係辦理連續休耕農地租賃，鼓勵農地出租及專業農民承租連續休耕之農地，活化休耕田鼓勵復耕，以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兩者之政策目的及適用條件不同。</p> <p>(二)依來函所述旨揭土地所有權人於 101 年第 1 期作申報不實，該筆申報面積當期作不給予轉作獎勵及休耕直接給付，並停止次年同一期作申辦各項保價收購及轉作、休耕之資格，惟尚無限制不得出租之規定。</p> <p>(三)嗣後該筆土地於 101 年第 2 期作租賃給大佃農，倘該筆土地翌年同期作並非申辦「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請領轉作獎勵及休耕直接給付，而係依「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承租連續休耕農地，申請地主出租給付及承租人承租獎勵，兩者性質條件不同，應無扞格。</p> <p>(農委會農糧署 101 年 09 月 10 日農糧產字第 1011082259 號函)</p>
三	<p>案例</p> <p>說明</p>	<p>有關大城鄉農會函詢「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種植有機作物之相關疑義案。(彰化縣政府)</p> <p>(一)查「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輔導有機作物作業規範，基期年農地申請有機作物補貼以符合轉型期條件之申請日</p>



		<p>起 3 年為限，爰大佃農承租基期年農地種植之有機甘藍、結球白菜等作物，倘取得有機轉型期證書，其產量有限且於特定通路販售，尚無造成產銷失衡之虞，得依前揭規定申請補貼每期作每公頃 1.5 萬元。</p> <p>(二)大佃農之經營類別如為非有機作物類別，其總體經營面積除符合該產業類別最低限度經營規模外，倘部分承租基期年農地種植作物且符合有機轉型期條件，得依上開作業規範辦理。</p> <p>(三)另「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對於從事有機農業之專業農民，其於同一鄉鎮或毗鄰鄉鎮，既有從事農業經營農地（含自有及既有承租之農地）之基本門檻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且總體經營規模（含基本門檻）達最低限度 2 公頃之面積，檢附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之相關證明書件（包括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申請有機含有機轉型期驗證之合約書或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即可成為有機作物類別之大佃農。</p> <p>(農委會農糧署 102 年 04 月 09 日農糧產字第 1021006479 號函)</p>
四	<p>案例說明</p>	<p>有關苗栗縣後龍鎮農會建議「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大佃農轉(契)作補貼直接匯入地主帳戶案。(農糧署北區分署)</p> <p>(一)查 101 年「小地主大佃農」計畫規定，政府之租賃獎勵包括給予地主出租給付及承租人承租獎勵；本(102)年計畫調整為政府給予承租人大佃農轉(契)作補貼，以鼓勵大佃農種植政府推廣之重點轉(契)作作物，促進農業產業結構調整，並使農地租金回歸自由市場，由租賃雙方自行議定。</p> <p>(二)有關後龍鎮農會建議續約、新約之大佃農轉(契)作補貼比照舊約方式，由分署將補貼匯入經辦農會專戶後，再由農會彙整轉入地主帳戶乙節，經查 102 年「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第六點規定，大佃農轉(契)作補貼係政府給予承租人之租賃獎勵，惟倘承租人欲將領取之大佃農轉(契)作補貼轉撥給地主作為租金，係屬私權關係，宜由租賃雙方於租約內自行議定合意之租金支付方式，以避免衍生爭議。</p> <p>(農委會農糧署 102 年 10 月 23 日農糧產字第 1021020469 號函)</p>
五	<p>案例說明</p>	<p>有關貴轄學甲區農會函詢大佃農承租基期年農地，申報休耕可否種植景觀作物（向日葵）案。(農糧署南區分署)</p> <p>(一)依 102 年「申報作業規範」第四點規定，大佃農辦理休耕措施，僅能種植綠肥，不可種植景觀作物或辦理翻耕措施。復依 102 年「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第五點規定，大佃農每年得有 1 個期作種植綠肥作物以維護地力，惟不得種植綠肥以外之其他作物，旨在維護農田資</p>

		<p>源永續利用，以利大佃農長期從事農業生產及擴大經營規模。</p> <p>(二)另查 102 年「景觀作物作業規範」規定，景觀作物係為美化農村田園景觀，帶動地方休閒觀光，作物用途以觀賞為限，不得採收販售，並以「專區」規劃辦理，且縣市政府可依地方需求一年兩期作均種植景觀作物，及勘查成活率未達 50% 仍得核予翻耕給付，故與上開大佃農輔導措施意旨不同。</p> <p>(三)由於綠肥、景觀作物兩者之給付目的、適用對象及審查標準均有所分別，並非來函所述休耕給付標準包含綠肥作物給付及景觀作物給付，而基於大佃農為政府輔導之年輕專業農民，且給予租賃補貼每公頃 1 萬元/期作，以加強鼓勵大佃農租地種植轉(契)作作物，故限定其辦理休耕需種植綠肥，不得種植粗放栽培供休閒觀光用途之景觀作物或辦理翻耕措施，以達政策目標。</p> <p>(四)基此，本案貴轄學甲區農會規劃「輔導農業經營專區」內之大佃農承租基期年農地，倘需配合地區產業發展種植景觀作物，建請於裡作期間種植，或由貴局將其列為地區特產作物，以兼顧地方農村景觀推廣及專區規劃完整性。</p> <p>(農委會農糧署 102 年 12 月 03 日農糧產字第 1021083920 號函)</p>
六	<p>案例</p> <p>說明</p>	<p>貴轄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有關合作社(場)基本門檻內之基期年農地，是否得領取大佃農轉(契)作補貼案，復請查照。(雲林縣政府)</p> <p>(一)查旨揭政策自本(102)年起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大佃農承租符合基期年(83 至 92 年)有案之農地可適用租賃獎勵，俾利協助大佃農易於鄰近租到集中之農地，擴大經營規模，合先敘明。</p> <p>(二)本案合作社(場)倘承租符合基期年有案農地，並依「102 年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簽定農地租賃契約，得依該規定領取大佃農轉(契)作補貼。</p> <p>(農委會農糧署 102 年 12 月 04 日農糧產字第 1021022699 號函)</p>
七	<p>案例</p> <p>說明</p>	<p>有關民眾陳情首長電子信箱郵件詢問青割玉米契約書及契作價格等相關問題案。</p> <p>(一)為執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獎勵農民契作種植牧草及青割玉米並兼顧產銷平衡，爰規定農民申報轉(契)作補貼須檢具與農會、農業產銷班或草食動物飼養戶簽定之契作合約書。</p> <p>(二)另為方便農民簽定契作合約書，本會畜牧處提供「青割玉米契作合約書範本」，該範本之全部內容僅為參考之用，並</p>

	<p>非強制之規定，故有關契作價格仍由立約雙方決定，畜牧處從未干涉。</p> <p>(三)另針對「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牧草及青割玉米作業規範第四點及其「青割玉米契作合約書範本」有關契作價格部分刪除，以避免產生誤解。</p> <p>(農委會畜牧處年月日字第號函)</p>
--	--

## 【七、離農獎勵】

一	<p>案例說明</p>	<p>有關貴分署函請放寬申請離農獎勵限制案。(農糧署南區分署)</p> <p>(一)為調整農村勞動人力結構，鼓勵資深農友將自有農地出租給大佃農擴大經營規模，「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對於符合農保年資滿5年以上且年滿65歲以上之農民，將自有農地出租給大佃農，每公頃每個月可領取離農獎勵2,000元，每期作1.2萬元(6個月)，最高上限3公頃，即每年7.2萬元。102年以前已出租之農地，符合上開資格者，得自102年起給付。</p> <p>(二)基此，大佃農總體經營規模(含基本門檻)之承租農地，倘該農地之地主(出租人)符合上開申請離農獎勵資格條件，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租賃期間內之租賃契約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謄本或權狀、農保投保農會之「加退保異動明細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由農會依上開規定審查後，據以核付離農獎勵金。</p> <p>(農委會農糧署102年03月22日農糧產字第1021078774號函)</p>
二	<p>案例說明</p>	<p>有關貴農會建議離農獎勵審查相關事宜一案。(苗栗縣後龍鎮農會)</p> <p>貴農會所提離農獎勵審查對於出租人簽章申請及檢附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租賃契約書影本之必要性，說明如下：</p> <p>(一)離農獎勵出租人簽章申請之必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各出租人符合申請離農獎勵資格條件之時間點不同，如規定由農會主動核付，恐增加農會責任壓力，且因需由出租人檢具投保農會之「加退保異動明細資料」俾利審查，故採申請制。</li> <li>2.另出租人如不克親至農會簽章申請離農獎勵者，可採取如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受理申請作業，以簡政便民。</li> </ol> <p>為調整農村勞動人力結構，鼓勵資深農友將自有農地出租</p> <p>(二)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之必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係為利農會查核近期內出租土地之權屬及面積，以避免出租人溢領獎勵金而需辦理後續追繳之情形。</li> <li>2.另貴轄縣市政府如有開放地政資訊網路查詢系統之權限，供轄內公所、農會公務使用，可協助其代為網路查詢，為民服務。</li> </ol> <p>(三)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之必要性：</p> <p>農會如已留有出租人與大佃農簽訂之租賃契約書以供查核，可無需再予檢附租約影本或僅檢附租約首頁(土地資料)及末頁(出租人、承租人資料)影本，惟闕如仍請出租人檢附完整租約影本，以避免疏漏之情形。</p>

三	案例說明	<p>(農委會農糧署 102 年 05 月 23 日農糧產字第 1021093165 號函)</p> <p>有關辦理「離農獎勵」業務，請於每半年造冊核發獎勵金前，利用地政資訊網路系統查閱核對土地資料，以避免出租人發生溢領之情形案。(農糧署東區分署)</p> <p>(一)依 102 年「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規定，離農獎勵金每半年撥付一次，即 7 月份撥付 1 月至 6 月，12 月份撥付 7 月至 12 月，中途新簽約者自核定當月起按比例依限撥付獎勵金，合先敘明。</p> <p>(二)另基於簡政便民服務及簡化行政作業之考量，出租人僅需填寫一次審查表即可，農民毋需每次往返農會申請，而為避免發生溢領情形，並於審查表上加註「個人資料或契約內容異動時，出租人應主動通知農會辦理變更」。</p> <p>(三)今為避免已審查符合申領離農獎勵之出租人，於農地租賃期間將其土地出售或轉讓他人，且未主動通知農會辦理變更事宜，致發生溢領情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轄內農會於每半年造冊核發離農獎勵前，利用內政部地政資訊網路系統查閱核對土地之即時資料，以避免出租人溢領獎勵金，而需辦理後續追繳之情形。</p> <p>(四)至於尚未開放地政資訊網路查詢系統權限，供轄內公所、農會公務使用之縣(市)，請惠予以免付費或其他簡便方式，協助農會查閱核對土地即時資料。</p> <p>(農委會農糧署 102 年 08 月 20 日農糧產字第 1021093644 號函)</p>
---	------	--

## 【八、農保資格】

一	案例說明	<p>台端函詢「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猶關權益是否喪失案。(桃園縣農民)</p> <p>(一)查農民健康保險因屬職業性保險，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及相關法規，對納保人均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為投保必要條件，農民至少須保留1分地才符合投保資格，合先敘明；惟為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推動及鼓勵老農退休，經多方協調，於97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第3款規定，對於年滿65歲且投保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者，將所有農地出租，致未繼續從事農業工作，仍可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另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凡年滿65歲之農民，符合申領資格者，均得依法申領老農津貼每月6千元。</p> <p>(二)至於農會會員資格乙節，依農會法第十三條規定，地主將全部農地出租後，可申請加入農會個人贊助會員，除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其他應享權利與會員相同。台端倘符合前述條件，參加「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仍可維持原有權益。</p> <p>(農委會農糧署 101 年 05 月 03 日農糧產字第 1010716449 號函)</p>
---	------	---

## 【九、企業化經營補助】

一	<p>案例說明</p>	<p>有關租用農地改善補貼是否納所得稅案。(農糧署南區分署)</p> <p>(三)有關「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大佃農領取之租用農地改善補貼核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p> <p>(四)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3年05月29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30023797號函辦理。</p> <p>(農委會農糧署103年06月05日農糧產字第1031008417號函)</p>
二	<p>案例說明</p>	<p>有關「租用農地改善補貼」申領資格案。(農糧署南區分署)</p> <p>(一)查「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為協助大佃農改善其承租擴大農地之基礎環境並儘速恢復可耕性，前於「99年小地主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補助基準」即訂有「農地基礎環境改善」，適用範圍需符合非都市土地耕地範圍及都市計畫區，補助標準每公頃比例最高不超過1/2並以2萬元為上限，且需經初、複審核定後始可施作；復經簡化申請流程，100年起依「大佃農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審查及核撥作業流程」辦理，凡經承租擴大之面積(租期3年以上，包括一般地及95或96年連續休耕農地且未領取農地基礎環境改善者)，經縣市政府審查同意即可發給獎勵每公頃1萬元。</p> <p>(二)另為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優先活化100年連續休耕農地，自102年起依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第7點規定辦理「租用農地改善補貼」，其獎勵基準以承租100年連續休耕有案且未曾提出申請之農地為要件，並未限制農地使用分區別，請參據該點規定及審查、核撥作業流程辦理。</p> <p>(農委會農糧署103年01月15日農糧產字第1031055136號函)</p>
三	<p>案例說明</p>	<p>大佃農得否以承租面積申請領用大貨車牌照?</p> <p>參與農政機關政策輔導之農民，自有及承租期3年以上耕地面積達1公頃以上或0.7公頃以上有大型農業機械證明文件者，可申請10噸以內之字用大貨車牌照，</p> <p>(交通部公路總局99年101月27日路監牌字第0991007740號)</p>
四	<p>案例說明</p>	<p>有關貴分署函請釋示都市計畫土地非屬農業區之農地，得否納入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範圍及申請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案。(農糧署南區分署)</p> <p>(一)「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對於都市計畫土地，以農業區為優先輔導範圍，其他分區之農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10月27</p>

		<p>日農授糧字第 0991093966 號函，倘經縣市政府專案審查通過者，亦得納入輔導範圍；至申請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乙節，除河川區土地，均得依規定申請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p> <p>(二)縣市政府應考量地方農業發展特性，綜合評估該等農地納入輔導之妥適性，例如該等農地為當地農業重要生產區域或納入輔導後可帶動當地農業發展等。倘經評估認為該等區域不適合作為當地重要農業產區等，可不納入輔導，俾節省農業資源。</p> <p>(農委會農糧署 100 年 03 月 18 日農糧產字第 1001078502 號)</p>
五	案例說明	<p>有關大佃農輔導計畫曳引機補助認定疑義案。(臺南市政府)</p> <p>(一)國內進口廠商開具之發票、出售證明及進口報單之機型及額定馬力不符或不一致時，補助農機價格之計算，依國外原廠型錄、機型及引擎額定馬力為準，如國外原廠型錄未註明額定馬力時，請農機業者提供原廠出具之額定馬力之證明。</p> <p>(二)曳引機同一機型生產數年，通常無庫存農機折價情形，除非下田使用過，一般均屬新品並以新品價格出售。惟進口農機一般於 2-3 年內銷售予農民，未來於補助案件審查時，可將進口時間與農民實際購買價格，納入審核參考。</p> <p>(三)進口廠商委請國外公司代為改裝升級馬力，非屬原廠設計及配備，其升級馬力不予採認。</p> <p>(農委會農糧署 103 年 03 月 26 日農糧資字第 1031068752 號函)</p>



## 【十、經營規模認定】

<p>一</p>	<p>案例  說明</p>	<p>有關組織型大佃農(產銷班、合作社場、農會或農企業)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承租農地範圍是否包含產銷班員、社員或會員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之土地案。(雲林縣政府)</p> <p>(一)針對旨揭疑義，基於組織型大佃農視為一經營主體予以認定之原則，以產銷班或合作社場名義提出申請者，其已列管造冊之面積，應視為基本門檻；至於爾後所承租面積，倘經產銷班班會或合作社場之理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計入擴大經營面積。</p> <p>(二)另針對農會或農企業依法成立之法人，除農會或農企業本身已所有或既有租賃農地者外，其新承租農地，均得採計為擴大經營面積。</p> <p>(農委會企劃處 99 年 11 月 09 日農企字第 09901623143 號函)</p>
<p>二</p>	<p>案例  說明</p>	<p>有關貴府認為河川區、風景區及工業區等為敏感區域，建議再審慎評估其納入「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範圍案。(雲林縣政府)</p> <p>旨揭政策仍以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耕地範圍為優先輔導區域。至河川區等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係考量地方農業發展特性，例如該等土地為當地農業重要生產區域或納入輔導後可帶動當地農業發展等，經縣市政府會同有關單位專案審查通過後，才得納入「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範圍。倘貴府評估認為貴轄該等區域不適合做為當地農業重要產區或會有洪水、工業污染等不定時災害，可不納入輔導。</p> <p>(農委會農糧署 99 年 11 月 12 日農糧產字第 0991077317 號函)</p>
<p>三</p>	<p>案例  說明</p>	<p>有關專業農民承租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納入小地主大佃農輔導並申請企業化經營補助案。(宜蘭縣政府)</p> <p>(一)依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大佃農承租之農地，其土地使用分區除需符合本政策規定之輔導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亦需為自然人，始得採計為擴大經營面積，合先敘明。</p> <p>(二)公司(法人)土地非屬自然人所有，大佃農承租該等土地，不得採計為擴大經營面積。為該承租地如為合法使用，且大佃農承租後確有從事農作事實者，核屬「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地」，得採計為基本門檻，併入計算大佃農之總經營規模。有關申請企業化經營補助乙節，補助項目及額度仍需綜合考量大佃農之擴大經營面積及總經營規模核處。</p>

		<p>(三)本案承租土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從事農作是否符合使用規定，請貴府查明後核處。</p> <p>(農委會農糧署 100 年 01 月 14 日農糧產字第 0991077689 號函)</p>
四	<p>案例 貴府函請釋示畜牧業擬承租種植飼料玉米，其基本門檻與擴大經營規模應如何審查案。(宜蘭縣政府)</p> <p>說明 (一)畜牧業者之畜牧場用地及其畜牧設施，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畜牧法」規定，申辦供其畜養動物及其管理之用途，非供農業耕作之用，其畜牧場用地不得採計為基本門檻或擴大經營規模。</p> <p>(二)另畜牧業者如依「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規定，承租自然人耕地種植飼料玉米，承租種植農地得採計為基本門檻或擴大經營規模。</p> <p>(農委會農糧署 100 年 04 月 05 日農糧產字第 1000118800 號函)</p>	
五	<p>案例 貴轄就承租國有財產局之農地，建請放寬納入「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適用範圍案。(宜蘭縣政府)</p> <p>說明 (一)國有土地屬國有共用財產，主管機關為政府，非屬「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範圍，亦不符調整國內農地結構化零為整、提升農地利用效率，並使老農安心享受離農或退休生活之政策目標。</p> <p>(二)惟大佃農承租國有土地實際耕作之農地，仍可採計為基本門檻面積，併入計算總體經營規模及作為申請企業化經營輔導之參考。</p> <p>(農委會農糧署 100 年 11 月 08 日農糧產字第 1001027469 號函)</p>	
六	<p>案例 有關貴轄農友，擬以特用作物山藥及水稻輪作方式申請「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案。(農糧署北區分署)</p> <p>說明 依「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規定，列有大佃農綜合經營不同作物，至少應有一種作物須達最低經營規模。另查承租人一年兩個期作倘輪作不同作物，或同一期作種植一種以上作物者，至少應有一個期作之一種作物符合「小地主大佃農」之產業經營規模，始符合大佃農資格。</p> <p>(農委會農糧署 100 年 12 月 28 日農糧產字第 1001084850 號函)</p>	
七	<p>案例 有關組織型大佃農簽訂租約疑義案。(農糧署北區分署)</p> <p>說明 (一)有關產銷班大佃農之簽約人疑義部分，依 98 年 9 月 28 日「99 年度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暨執行事項會議」紀錄(98 年 10 月 19 日農糧產字第 0981093652 號函，諒達)，承租人代表以產銷班名義或班員皆可。</p>	

		<p>(二)專業農民倘屬產銷班班員者，其經營農地自得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之規定，納為產銷班經營規模。基於不重複補助之原則，該專業農民之經營規模倘未曾接受經營輔導，得併計申請補助。</p> <p>(農委會農糧署 101 年 03 月 02 日農糧產字第 1011077728 號函)</p>
八	<p>案例 台端反映給予小地主大佃農專業農民更多支援案。(民眾電子郵件)</p> <p>說明 (一)查「基本門檻」包括自有農地加上承租農地達 0.5 公頃以上，其認定方式於自有農地部分，係指屬於自己名下所有；承租農地部分，大佃農可提出承租農地之地號及基本資料者(附書面證明書)，即可計入既有承租農地部分併算基本門檻；另受託代耕包含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包括父子或祖孫)之農地，亦可採計為基本門檻面積。</p> <p>(二)至於大佃農專業農民身份條件規範乙節，倘承租人年齡符合 18 歲以上至 55 歲以下之規定及「各類大佃農身分條件說明表」所列條件之一者，均可由當地農會輔導，以專業農民身分申請加入「大佃農」。</p> <p>(農委會農糧署 101 年 07 月 09 日農糧產字第 1011080759 號函)</p>	
九	<p>案例 台端所詢「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規定最小經營面積等案。(苗栗縣農民)</p> <p>說明 (一)有關旨揭政策土地耕作面積乙節，查納入政策輔導對象，應具有基本門檻(自有加現行承租面積)；且基本門檻加計有租約之承租農地面積需符合該產業別之經營規模。</p> <p>(二)另有關因綜合經營必須輪作，該政策是否規範栽種面積乙節，查大佃農採一年兩個期作輪作不同作物者，至少應有一個期作之一種作物符合「小地主大佃農」之產業經營規模，始符合大佃農資格。</p> <p>(農委會農糧署 101 年 08 月 03 日農糧產字第 1011081376 號函)</p>	
十	<p>案例 有關大佃農輔導計畫曳引機補助認定疑義案。(臺南市政府)</p> <p>說明 (一)國內進口廠商開具之發票、出售證明及進口報單之機型及額定馬力不符或不一致時，補助農機價格之計算，依國外原廠型錄、機型及引擎額定馬力為準，如國外原廠型錄未註明額定馬力時，請農機業者提供原廠出具之額定馬力之證明。</p> <p>(二)曳引機同一機型生產數年，通常無庫存農機折價情形，除非下田使用過，一般均屬新品並以新品價格出售。惟進口農機一般於 2-3 年內銷售予農民，未來於補助案件審查時，可將進</p>	

		<p>口時間與農民實際購買價格，納入審核參考。</p> <p>(三)進口廠商委請國外公司代為改裝升級馬力，非屬原廠設計及配備，其升級馬力不予採認。</p> <p>(農委會農糧署 103 年 03 月 26 日農糧資字第 1031068752 號函)</p>
十一	<p>案例</p> <p>說明</p>	<p>貴轄農民座談會反映小地主大佃農申請門檻高，須獲得 5 公頃以上農地租賃同意困難度高及大型農機具補助門檻過高案。(臺中市政府農業局)</p> <p>(一) 有關經營規模 5 公頃以上農地租賃同意困難度高乙節，查本政策規範大佃農基本門檻加計承租擴大農地之面積需符合該產業別最低經營規模，如專業農民種植水稻、飼料及芻料作物須達 5 公頃(含)以上，種植果樹、雜糧、花卉、蔬菜、茶及有機等作物為 2 公頃(含)以上。前述基本門檻係指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自有或現行承租之農地，爰大佃農實際耕作但無簽訂租賃契約之農地，仍可採計為基本門檻面積，併入計算經營規模及做為申請企業化經營輔導之參考。</p> <p>(二) 至於大型農機具補助門檻過高乙節，為輔導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訂有「農糧類小地主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補助基準」，大佃農可依其經營作物別比照該基準所列總補助經費上限內，申請農機具補助，不限申請次數，以經費累計達上限為止，並未規定大型農機具之補助門檻；惟考量大型農機作業效能及農民投入成本等因素，仍請貴府宣導大佃農申請農機補助，應與經營規模及擴增實績相應，避免過度投資，於經營初期即背負高額資金成本，增加生產風險。</p> <p>(農委會農糧署 103 年 07 月 04 日農糧產字第 1031009641 號函)</p>

## 伍、執行單位聯繫電話

### 一、有關單位名單及通訊電話

單 位		主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機	地址及電子信箱
農糧署	糧食產業組 糧食生產科科長	莊岳峰	02-23937231 分機 680	02-23974002	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 (maylin@ms2.food.gov.tw)
農糧署	糧食產業組 糧食生產科技正	許鈺佩	02-23937231 分機 687	02-23974002	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 (yphsu@ms2.food.gov.tw)
農糧署	糧食儲運組 糧食收購科技正	張韻如	02-23937231 分機 656	02-23936104	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 (yunju@ms2.food.gov.tw)
農糧署	運銷加工組 視察	許建興	049-2332380 分機 1701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農糧署	作物生產組 技正	戴 耕	049-2332380 分機 1153	049-2341148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tai@mail.afa.gov.tw)
農糧署	農業資材組 技正	洪東奇	049-2332380 分機 2278	049-2341052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dchorng@mail.afa.gov.tw)
農糧署	企劃組 視察	白秋菊	049-2332380 分機 1096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農委會	畜牧處 牧草管理科技正	陳志成	02-23812991 分機 4657	02-23817566	臺北市南海路37號 (jcchen@mail.coa.gov.tw)
農委會	企劃處 農地利用科專員	徐宏明	02-23812991 分機 4081	02-23146407	臺北市南海路37號 (holdme@mail.coa.gov.tw)
農委會	農業金融局 第三組秘書	張麗娟	02-33935820		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 (lillian@boaf.gov.tw)
農委會	農業試驗所	江秀娥	04-23317655		台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號
桃園改良 場	農業經營研究室	葉俊巖	03-4768216 分機 430	03-4766909	桃園縣新屋鄉後庄村7鄰東福 路二段139號 (cyenyeh@tydais.gov.tw)
苗栗改良 場	農業推廣課	邱政發	03-7222111 分機 396	03-7220651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261號 (beetle01@mdais.gov.tw)
臺中改良 場	農業經營研究室	蔡本倫	04-8523108	04-8529159	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號(tsaiby@tdais.gov.tw)
臺南改良 場	農業推廣課	陳勵勤	06-5912901 分機 212	06-5912992	臺南市新化區牧場70號
高雄改良 場	農業經營研究室	蔡文堅	08-7746779	08-7389080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6號
臺東改良 場	教育訓練研究室	余建財	089-325110	089-310074	臺東市中華路1段675號
花蓮改良 場	農業經營研究室	劉興榮	03-8541881	03-8537040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2段150 號

## 二、 縣市政府電話及傳真電話表

縣市別	農業或建設局長官	主辦人(協辦)	聯絡電話	傳真機	地址及電子信箱
新北市	劉淑芬 課長	簡宇馨	02-2960345 6分機 2991	02-2960451 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2樓 (AD3541@ntpc.gov.tw)
基隆市	林福來 處長	簡克穎	02-2423866 0	02-2426001 3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coin1220@mail.klcc.gov.tw)
桃園市	謝長勝 局長	謝毅安	03-3322101 分機 5461	03-337749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085049@mail.tycg.gov.tw)
新竹縣	林慧靜 科長	林曉梅	03-5518101 分機 2915	03-5553471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1315857@hchg.gov.tw)
新竹市	蔡麗蓮 科長	陳岫女	03-5222427	03-5263564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1054@ems.hccg.gov.tw)
苗栗縣	林澄清 代理處長	鄭連春	037-559782	037-333376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Lsc0517@ems.miaoli.gov.tw)
臺中市	王俊雄 局長	陳 盟	04-22289111 分機 56102	04-2526159 4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 (t8801140@tccg.gov.tw)
南投縣	陳瑞慶 處長	鍾志仁	049-222944 3	049-223047 4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samwu720@nantou.gov.tw)
彰化縣	郭至善 代理處長	陳建龍	04-7531631	04-7274353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a640230@email.chcg.gov.tw)
雲林縣	張世宗 處長	李筱玲	05-5522480	05-5350913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ylhg41118@mail.yunlin.gov.tw)
嘉義縣	林良懋 科長	廖淑卿	05-3620123 分機 504	05-3621297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1222@mail.cyhg.gov.tw)
嘉義市	陳育仁 處長	吳明鴻	05-2254321 分機 234	05-2250562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webber58701102@ems.chiayi.gov.tw)
臺南市	許漢卿 局長	李佳蓁	06-6325732	06-6328722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agr641@mail.tainan.gov.tw)
高雄市	蔡復進 局長	蘇維仁	07-7995678 分機 6120	07-7439504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suweiren@kcg.gov.tw)
屏東縣	姚志旺 處長	吳楨澤	08-7320415 分機 3753	08-7323294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f000192@ems.pthg.gov.tw)
宜蘭縣	楊文全 處長	吳建達	039-251000 分機 1633	039-253844	宜蘭縣宜蘭市凱旋里三鄰縣政 北路1號 (ag08070@mail.e-land.gov.tw)
花蓮縣	張仁智 副處長	李忠霖	03-8227171 分機 503	03-8225998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mwxy0941546@nt.hl.gov.tw)
臺東縣	許瑞貴 處長	林淳珍	089-327904	089-351106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530308@yahoo.com.tw)

### 三、 各區分署電話及傳真電話表

單位	分署長 或 主任	主辦人 (協辦)		聯絡電話	傳真機	地址及電子信箱
北區分署	蔡麗琴	陳俊宏	凌啟泰	03-3322150-133	03-3315456	桃園市大同路 111 號
新竹辦事處	鄭旭凱	林淑慎		035-327141-114	03-5429754	新竹市民族路 111 號 lsf@ms2.food.gov.tw
苗栗辦事處	許坤煌	許文昭		037-353211-33	037-336913	苗栗市中正路 184 號 huang@mail.afa.gov.tw
中區分署	林美瑄	陳 瑛	邱雅怡	04-8321911	04-8317823	員林鎮和平街 11 號 yayi@ms2.food.gov.tw
臺中辦事處	楊元杏	邱秀枝	魏佩珊	04-22223001-32	04-2223024 2	臺中市太平路 147 號 dimarzia@ms2.food.gov.tw
雲林辦事處	陳尚仁	洪麗蓉	王若菁	05-5324132-213	05-5348088	斗六市文化路 40 號 rj.wang@mail.afa.gov.tw
南區分署	莊老達	游淑敏	王聖昌	06-2372161-336	06-2355435	臺南市東門路一段 320 號 scwang@ms2.food.gov.tw
嘉義辦事處	羅山懿	張春宏	莊文忠	05-2224291-105	05-2258530	嘉義市仁愛路 327 號 jyfd41@ms2.food.gov.tw
高雄辦事處	孫清義	陳計志		07-2361181-34	07-2362384	高雄市六合一路 113 號 ccchen@ms2.food.gov.tw
屏東辦事處	陳念慈	洪仁和	王惠嫻	08-7322171-152	08-7320034	屏東市中山路 44 號 huiying@ms2.food.gov.tw
東區分署	陳啟榮	嚴靜瑛	陳淑女	03-8523191-218	03-8540796	花蓮市中華路 512 號 lady@ms2.food.gov.tw
宜蘭辦事處	羅秀梅	楊軒昂	陳萬春	03-9324401-303	03-9357461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3 號 cwc1225@mail.afa.gov.tw
臺東辦事處	王江河	楊敏玲		08-9322300-212	08-9341499	臺東市大同路 67 號 min@ms2.food.gov.tw

#### 四、 臺北市區執行計畫人員名冊

執行單位 鄉鎮市區	農會 區域號碼(02)		
	股長	主辦人	電話
木柵區農會	張朝翔	張朝翔	29398021-203
景美區農會	周雅娟	周雅娟	29313446-121

#### 五、 新北市區執行計畫人員名冊

執行單位 鄉鎮市區	農會 區域號碼(02)		
	股長	主辦人	電話
板橋區	黃貴鳳	藍國雄	89516868
三重區	游榮久	李明澤	29823466 分機 700
中和區	謝文賢	林志峰	22491000 分機 612
永和區	謝文賢	林志峰	22491000 分機 612
新莊區	莊信郎	沈鳳煌	29923560
新店區	陳致宏	陳致宏	29106666 分機 202
樹林區	蔡建裕	林正仕	26862288 分機 320
鶯歌區	游盛政	游文奇	26706262 分機 821
三峽區	詹金基	陳玉書	26723532
淡水區	李美女	張鳳嬌	26202290 分機 140
汐止區	李梯宏	葉潘明	26412222
瑞芳區	林文安	林郁翹	24931020
土城區	邱堯楨	李盈誼	82615214
蘆洲區	許淑涼	蘇金寶	82820777 分機 227
五股區	周英風	陳火財	22914060 分機 66
泰山區	柳建安	劉德城	22977299 分機 333
林口區	李連發	李連發	26011226 分機 124
深坑區	謝麗珠	黃宏霖	26623226 分機 54
石碇區	許淑惠	蔡采樺	26631214
坪林區	鐘森諒	鐘森諒	26657227
三芝區	江明章	簡美玲	26363111 分機 122



鄉鎮市區	農會 區域號碼(02)		
	股長	主辦人	電話
石門區	許麗瓊	簡龍洲	26381005
八里區	林昆仲	張明全	26102996 分機 613
平溪區	陳欽黎	胡志瑋	24951051
雙溪區	林文安	林郁翹	24931020
金山區	梁忠宏	楊山林	24981100
萬里區	周建宏	廖家友	24921115
烏來區	陳致宏	陳致宏	29106666 分機 202

#### 六、 基隆市區執行計畫人員名冊

鄉鎮市區	農會 區域號碼(02)		
	股長	主辦人	電話
七堵區	陳志明	陳志明	24564244

#### 七、 桃園縣鄉鎮市計畫人員調查表

鄉鎮市區	農 會 區域號碼(03)		
	股長	主辦人	電話
桃園市	陳慧娟	李秋容	3364022 分機 268
中壢市	陳國豐	吳振溶	4277979 分機 151
平鎮市	詹鳳仙	張碧雲	4395333 分機 115
楊梅市	楊秋鏢	林瑞蝦	4786135 分機 249
八德市	邱明徵	吳速蛾	3688196
蘆竹鄉	邱顯棟	林文勝	3524166 分機 286
觀音鄉	呂順安	陳阿好	4981221 分機 301
大園鄉	謝德臺	陳美雅	3863173 分機 50
龍潭鄉	曾雲陞	劉蘭芳	4794137 分機 606
復興鄉	黃朝煌	許志鴻	3822880

執行單位 鄉鎮市區	農 會 區域號碼(03)		
	股長	主辦人	電話
大溪鎮	黃智清	王明斌	3882402
龜山鄉	曾翠美	李賢協	3291126 分機 49
新屋鄉	羅煥鎬	張月珠	4772124 分機 203

#### 八、 新竹縣鄉鎮市計畫人員名冊

執行單位 鄉鎮市區	農 會 區域號碼(03)		
	股 長	主 辦 人	電 話
竹北市	許溫樵	陳永烟	5513127 分機 113
關西鎮	呂靜妹	王思縈	5872621 分機 135
新埔鎮	鄭貴文	吳明仲	5882396
竹東鎮	彭明幹	湯春燕	5963131
湖口鄉	周星江	張志鵬	5996155 分機 21
橫山鄉	朱富雄	郭玲伊	5932006
新豐鄉	鍾秋月	魏燕玉	5595846 分機 35
芎林鄉	徐燕珍	古素姿	5921173 分機 17
寶山鄉	張玉己	徐盛和	5201119 分機 18
北埔鄉	彭德惠	彭德惠	5802207
峨眉鄉	李文喜	周志焜	5800868

#### 九、 新竹市區執行計畫人員名冊

執行單位 鄉鎮市區	農 會 區域號碼(03)		
	總 幹 事	主 辦 人	電 話
新竹市	鍾祥銘	古仁鋒	5386143 分機 101

## 十、 苗栗縣鄉鎮市執行計畫人員名冊

執行單位 鄉鎮市區	農會 區域號碼 (03)		
	股長	主辦人	電話
苑裡鎮	黃秋添	劉淑惠	862141*336
三灣鄉	謝杏玲	鍾金光	831007
後龍鎮	鄭漢池	王莉淳	7721342
苗栗市	葉木成	黃宗嶸	279503
頭份鎮	余立誠	陳素嬋	665365
卓蘭鎮	蘇春蓮	葉坤元	04-25892006
造橋鄉	曾錦章	謝東宏	563215
公館鄉	李文達	江成紘	224227
大湖鄉	張菊霞	林秀美	991311
獅潭鄉	蘇照瑜	黃鴻基	932853
三義鄉	林紹光	徐鈺凱	872001*230
竹南鎮	陳秋源	黃耀玄	479639*315
通霄鎮	李麗璧	張永智	753111*231、233
西湖鄉	郭建志	張碧雲	921718
南庄鄉	邱瑞燕	莊國忠	823155
頭屋鄉	劉成旂	陳菊嬌	251351
銅鑼鄉	葉金城	黃志維	981535

## 十一、 臺中市區執行計畫人員名冊

執行單位 鄉鎮市區	農會 區域號碼 (04)		
	股長	主辦人	電話
大甲區	楊啟洲	郭瓊茹	26867926
大安區	葉華山	陳佩琪	26710909
大肚區	林麗芳	劉翠琴	26992395
大里區	陳錫滄	廖名鍾	24068011
大雅區	張崇濕	張麗鐘	25662216
太平區	吳秋真	曾新吉	22781148 分機 183
外埔區	王振富	蔡美珠	26832311
石岡區	何秋英	劉建志	0926-297269
后里區	陳英良	陳瑞鈴	25565116

鄉鎮市區	農會 區域號碼 (04)		
	股長	主辦人	電話
沙鹿區	陳國富		0911-565123
東勢區	江國湖	劉福源	25872151 分機 222
烏日區	林盈良	葉千瑜	23355267
神岡區	李麗玉	林文進	25272470
梧棲區	白森全	王春眉	26392611 分機 131
清水區	許東嶽	李秋芳	26110688
新社區	徐國全	詹明諺	25811511
潭子區	林淑茵	林偉誼	25315842
龍井區	林綉梅	紀甯文	26396511
豐原區	王敦昌	詹淑如	25224113
霧峰區	曾金坤	顧宗晏	23393404

## 十二、南投縣鄉鎮市執行計畫人員名冊

鄉鎮市區	農會 區域號碼 (049)		
	股長	主辦人	電話
南投市	簡炳樑	曾智郁	2223346
埔里鎮	詹文榮	張誌芳	2991005-301
草屯鎮	洪懿藝	洪麗珠	2333151-604
竹山鎮	吳新丁	張銘金	2644077-336
集集鎮	黃國瑞	黃國瑞	2761700
名間鄉	王百銘	游麗貞	2732111-120
鹿谷鄉	林獻堂	張玉宜	2751962-106
中寮鄉	吳盈靜	吳盈靜	2694131
魚池鄉	許麗芬	陳賢辛	2895532
國姓鄉	鄧惠蓮	巫信輝	2721510-50
水里鄉	黃琇	賴育佑	2778413
信義鄉	莊曜禎	全志堅	2792300
仁愛鄉	許淑美	高空港	2920480-14

### 十三、彰化縣鄉鎮市執行計畫人員名冊

執行單位 鄉鎮市區	農 會 區域號碼(04)		
	股長	主辦人	電 話
彰化市	盧永泉	陳月裡	7251171
鹿港鎮	吳佩瑜	王慶麒	7763651
和美鎮	陳忠興	陳清志	7564141-251
北斗鎮	邱柏勳	邱柏勳	8884156
員林鎮	曹理貴	林文己	8358176
溪湖鎮	蔡丙煌	蔡尚杰	8853316
田中鎮	張瑞欣	曾柏勳	8749211
二林鎮	莊錫河	郭曉瑜	8961191
線西鄉	黃德杰	黃德杰	7584524
伸港鄉	柯保基	陳和坤	7983191
福興鄉	林宏偉	黃健銘	7789226
秀水鄉	趙三明	李錫清	7691321 分機 219
花壇鄉	李金龍	李志哲	7867821
芬園鄉	許炎照	簡秀燕	049-2522216
大村鄉	黃中亨	紀金香	8520327
埔鹽鄉	施明達	曾永青	8653016 分機 212
埔心鄉	張錦滄	賴銘堂	8293171
永靖鄉	邱創福	林瑞敏	8221161
社頭鄉	蕭良珍	蕭育姍	8737341
二水鄉	董評昌	董評昌	8792111
田尾鄉	吳政憲	李妍陵	8830970
埤頭鄉	李碧珠	許文岳	8922211
芳苑鄉	洪坤照	鄭文詔	8982140
大城鄉	劉雙美	許文錄	8944565
竹塘鄉	詹碧玲	黃純純	8972002 分機 302
溪州鄉	彭顯賦	鄭翊家	8895610

#### 十四、雲林縣鄉鎮市執行計畫人員名冊

執行單位 鄉鎮市區	農 會 區域號碼(05)		
	股長	主辦人	電 話
斗六市	李日景	詹欣龍	5322041-182
斗南鎮	廖呂河	黃同何	5969903
虎尾鎮	蔡武吉	林榮富	6336129
西螺鎮	周瑞庚	曾俊憲	5863621-6
土庫鎮	陳特凱	陳建穎	6623564
北港鎮	翁靖惠	張芬芳	7832018
古坑鄉	陳得春	宋琇嘉	5828102
大埤鄉	洪健發	吳榮漢	5913631 轉 305
蔴桐鄉	林安正	余仲坤	5846161-52
林內鄉	陳俊吉	穆足姿	5892002-34
二崙鄉	葉錦惠	萬清森	5987004
崙背鄉	廖聰明	李麗敏	6961116 轉 132
麥寮鄉	許愛彬	吳永清	6935126
東勢鄉	吳深河	周旺津	6992246-124
褒忠鄉	柯俊煌	陳英桃	6972009
臺西鄉	吳彩蓮	林進鴻	6985304 轉 210
元長鄉	顏素俄	鍾炳祺	7882005
四湖鄉	吳秋美	蔡慶彥	7875475
口湖鄉	許榮林	李秋坤	7892701 轉 36
水林鄉	蔡瑞堂	陳建助	7852608-208

#### 十五、嘉義市執行計畫人員名冊

執行單位 鄉鎮市區	農 會 區域號碼(05)		
	股長	主辦人	電 話
嘉義市	許秀靜	林之于	2331637-124

## 十六、嘉義縣鄉鎮市執行計畫人員名冊

執行單位 鄉鎮市區	農 會 區域號碼(05)		
	股長	主辦人	電 話
太保市	陳聯楷	劉文吉	3711101-42
朴子市	李豐榮	陳亮池	3794141
布袋鎮	李嘉瑛	蔡育明	3451003
大林鎮	黃世岳	馮偉忠	2657626-223
民雄鄉	張銘昌	賴國忠	2267151-223
溪口鄉	蔡力達	張明煌	26951845-223
新港鄉	何麗質	蔡嘉民	3741148-142
六腳鄉	李智賢	陳秀容	3802816-233
東石鄉	鄭弼卿	洪振璋	3799174-111
義竹鄉	黃英俊	楊英松	3411301-134
鹿草鄉	林義哲	陳亦曜	3752911-502
水上鄉	曾佩瑛	蕭嘉斌	2682010-56
中埔鄉	林令淑	陳建智	2532201-706
竹崎鄉	劉淑幸	柳美如	2612120-261
梅山鄉	徐嘉鴻	黃琬婷	2622100-357
番路鄉	沈淑慧	王淑雯	2592360-3
阿里山鄉	楊閔如	鄭森癸	2562502

## 十七、臺南市區執行計畫人員名冊

執行單位 鄉鎮市區	農 會 區域號碼(06)		
	股長	主辦人	電 話
新營區	王金德	盧聰嘉	635-1611
鹽水區	丁淑玲	施志勳	652-1177
白河區	孫美玲	楊雅惠	683-0131
柳營區	王南貴	陳進典	622-1248
後壁區	廖坤智	林裕澤	687-2111
東山區	盧金蘭	呂銘煌	680-1917
麻豆區	陳麗年	陳英慧	572-2007
下營區	黃銘鋒	周俊杰	689-8496
六甲區	何清山	陳巧珠	698-3632

鄉鎮市區	農 會 區域號碼(06)		
	股長	主辦人	電 話
官田區	許良興	劉進忠	579-1221
大內區	林水深	郭哲宏	576-3238
佳里區	李蕙芳	楊瑞廷	721-7956
學甲區	郭瓊彩	張淑君	783-3212
西港區	蔡俊吉	黃國珍	795-5637
七股區	張明男		787-1711
將軍區	林玉堃	吳盈蒼	794-2201
北門區	陳清心	郭仲卿	786-2004
新化區	蕭邦俊	吳聰胤	590-2400
善化區	蘇金柱	余永昌	583-6111
新市區	黃順章	陳玟琄	589-9888
安定區	王气每	王寶庭	592-2121
山上區	方江河	傅再輝	578-1811
玉井區	朱銓哲	黃世杰	574-8551
楠西區	朱小玲		575-1612
南化區	何建德		577-1516
左鎮區	王麗秋	黃茂峰	573-1716
仁德區	陳美杏	顏經偉	279-3911
歸仁區	葉榮琦	陳秋玉	230-2101
關廟區	郭勝德	謝芳芬	595-2626
龍崎區	楊憲章		594-1114
永康區	林麗玲	曾千千	232-1121
安南區	(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 陳松淮	(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 戴榮宏	(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 256-7201
南區			
東區			
北區			
中西區			
安平區			



## 十八、 高雄市區執行計畫人員名冊

執行單位 鄉鎮市區	農 會 區域號碼(07)		
	股長	主辦人	電 話
楠梓區	陳國民		3119151-270
小港區	曾敏斌	梁仲壁	8119101
鳳山區	林靜貞	黃福田	7462685
林園區	劉登立	劉登立	6432556-126
大寮區	林聰杰	辛錦貴	7811141-45
大樹區	陳東在	陳素玉	6562505
大社區	董坤瑄	黃俊能	3514973
仁武區	李美樺	吳東信	3746242
鳥松區	陳慶南	林萬順	7322012
岡山區	陳富強	蔡良宏	6221241-245
橋頭區	顏坤安	黃瓊慧	6116161-277
燕巢區	董順疇	林皓穎	6163341
田寮區	許淑英	林景南	6361501
阿蓮區	陳坤溢	陳國榮	6311141-30
路竹區	王瑞泰	蘇賢洲	6965645
湖內區	蘇益山	蘇老法	6993019
茄萣區	梁崇彬	吳宗成	6906111
永安區	黃進來	邱福助	6911851-702
彌陀區	張光旭	吳美娜	6103315
梓官區	黃清麟	黃秀春	6173011
旗山區	杜文元	郭秀勤	6612017
美濃區	林秋香	戴玟瑩	6817518
六龜區	邱美惠	劉繼遜	6892111
甲仙區	潘淇明	劉勝雄	6751058
杉林區	黃珍芳	張永彬	6772594
內門區	歐安肯	鍾奕霆	6672161
茂林區	(屬鳳山市農會)		
那瑪夏區	(屬甲仙地區農會)		

## 十九、屏東縣鄉鎮市執行計畫人員名冊

執行單位 鄉鎮市區	農 會 區域號碼(08)		
	股長	主辦人	電 話
屏東市	洪和雄	林佳增	7214490-12
潮州鎮	陳清詠	沈玉瑜	7881012
東港鎮	顏坤山	蘇秀桃	8354456
恆春鎮	曾偉輝	林恆生	8892087
萬丹鄉	簡先聚	陳瑞玲	7772007
長治鄉	林秀惠	劉信香	7385107-15
麟洛鄉	吳寶涵	陳瑜仟	7222475-1
九如鄉	張玉卿	羅太安	7392224
里港鄉	蘇清家	劉紹義	7756304
鹽埔鄉	林月英	黃慶平	7939056-21
高樹鄉	李麗卿	曾美玲	7962014
萬巒鄉	林萬坤	林國傑	7812023
內埔鄉	李美溶	黃道和	7783251
竹田鄉	張志誠	張志誠	7713231
新埤鄉	李榮順	張尾香	7971016
枋寮鄉	陳淑錚	黃瑞珍	785121-21
新園鄉	周朝聘	周朝聘	8685708
崁頂鄉	倪明守	倪明守	8632225
林邊鄉	戴瑞珍	楊貽婷	8752812
南州鄉	林秀拍	許志守	8641396
佳冬鄉	林淑玲	張勤梅	8660012
車城鄉	王啟發	張家榛	8821022
滿州鄉	潘俊東	邱國凍	8801117-13
枋山鄉	陳慧卿	陳慧卿	8771111

## 二十、宜蘭縣鄉鎮市執行計畫人員名冊

鄉鎮市區	農會 區域號碼(039)		
	股長	主辦人	電話
宜蘭市	林勝雄	林雪玲	322214-125
羅東鎮	宋明燁	董秀芬	518667-776
蘇澳地區	吳筆鋒		9905178
頭城鎮	吳文秩	林春萬	773100-33
礁溪鄉	林煥超	吳秀蘭	882924
壯圍鄉	何文瀟	陳麗雪	385001-31
員山鄉	李文彬	何惠慈	222161-33
冬山鄉	黃志成	賴素秋	594025
五結鄉	林順來	林欽章	501161-227
三星鄉	吳俊宏	劉美玲	893170-56

## 二十一、花蓮縣鄉鎮市執行計畫人員名冊

鄉鎮市區	農會 區域號碼(03)		
	股長	主辦人	電話
秀林鄉	張阿文	曾源雄	8267751~5
新城鄉			
花蓮市	林文志	黃蕙菁	8561030
吉安鄉	游美桂	黃美惠	8521151
壽豐鄉	胡美蓮	魏世遠	8653101
鳳林鎮	劉仁炎	黃榮和	8762025
萬榮鄉			
光復鄉	張明發	羅恕涵	8705206
豐濱鄉			
瑞穗鄉	李舒蓉	謝茗遠	8872338
玉里鎮	陳鳳妹	饒金菊	8882069 分機 2
卓溪鄉			
富里鄉	林秋慧	曾宇民	8821991

## 二十二、 臺東縣鄉鎮市執行計畫人員名冊

執行單位 鄉鎮市區	農會 區域號碼 (089)		
	股長	主辦人	電話
臺東市	張春吉	張欣君	223515
成功鎮	蘇永茂	宋來安	852338
關山鎮	陳寶琴	詹坤桂	931168
卑南鄉	張春吉	張欣君	223515
大武鄉	卓新明	林志穎	780400
太麻里鄉	林國榮	林智穎	781531
東河鄉	劉修榮	謝奇龍	531238
長濱鄉		邱惠玲	832389
鹿野鄉	張豪傑	李珠連	550035
池上鄉	黃榮欄	劉展宏	862203